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建仁博士

The seal of Dongha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calloped outer edge.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東海大學' at the top and 'DONGHAI UNIVERSITY' in English at the bottom. The year '1955' is inscribed at the very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stylized design consisting of three interlocking rings and a cross-like shape.

i-Voting 制度對民主治理的反思：  
以台北市個案為例

碩士班研究生：詹涵茹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 3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4  |
| 第四節 訪談大綱與訪談對象.....       | 5  |
| 第二章 電子化民主與治理.....        | 9  |
| 第一節 民主理論與演進.....         | 9  |
| 第二節 電子化民主與發展.....        | 19 |
| 第三節 住民自決層次分析.....        | 38 |
| 第四節 i-Voting 機制之應用.....  | 45 |
| 第五節 小結.....              | 48 |
| 第三章 i-Voting 之設計與運作..... | 51 |
| 第一節 遴選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長.....     | 51 |
| 第二節 公館慢行徒步區之存廢.....      | 54 |
| 第三節 社子島開發方向之選擇.....      | 57 |

|                                     |     |
|-------------------------------------|-----|
| 第四章 i-Voting 機制之檢討與展望.....          | 63  |
| 第一節 制度面.....                        | 65  |
| 第二節 執行面.....                        | 71  |
| 第三節 綜合分析與建議.....                    | 81  |
| 第四節 小結 .....                        | 83  |
| 第五章 結論 .....                        | 87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87  |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91  |
| 附錄 .....                            | 97  |
| 附錄一 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 | 97  |
| 附錄二 深度訪談紀錄.....                     | 101 |
| 參考資料 .....                          | 205 |
| 壹、中文部份.....                         | 205 |
| 貳、西文部份.....                         | 209 |

# 表目次

|  |    |
|--|----|
| 表 1-1 訪談對象表.....                       | 7  |
| 表 2-1 公民參與之梯、民眾與政府的連結、電子參與 .....       | 33 |
| 表 2-2 審議民主之公民參與模式.....                 | 47 |
| 表 3-1 台北市勞動局長 i-Voting 結果統計表 .....     | 52 |
| 表 3-2 公館慢行徒步區 i-Voting 結果統計表 .....     | 55 |
| 表 3-3 社子島的未來：市民觀點 i-Voting 結果統計表 ..... | 58 |
| 表 3-4 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 結果統計表 .....     | 59 |

# 圖目次

|                                      |    |
|--------------------------------------|----|
| 圖 1-1 研究架構.....                      | 4  |
| 圖 2-1 以公民為中心的電子民主基本架構示意圖 .....       | 29 |
| 圖 4-1 台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流程圖 ..... | 64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行動裝置引發的熱潮，搭配上社群媒體的蓬勃發展，資訊通信科技即以摧枯拉朽之勢，徹底地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民眾不僅透過行動裝置享受生活娛樂，更參與了公共生活。政府順應科技潮流，除發展電腦、網際網路等資訊技術外，更擴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並靈活運用社群媒體，向民眾提供更快速便利的公共服務，並使民眾得以主動表達自身意見，而有機會實現公民社會的理想。參考國外運用資訊通信科技推動公民參與的案例，在政策規劃上，加拿大成立「健保政策國家論壇」，融合實體與虛擬公民參與模式，兩者相輔相成以激發民眾互動與討論，蒐集各個面向的相關意見，並廣泛徵詢解決方案，排列方案推動之優先順序<sup>1</sup>；在政策合法化上，荷蘭運用資訊通信科技建構互動式網路協商平台，供公民、專家及行政官員就政策議題相互交流對談，逐漸改變政府與民眾間的關係<sup>2</sup>。

在民主政治的過程中，人民當家作主的選擇標的可區分為「人」與「事」，一般而言，以人為選擇標的稱為電子投票(e-voting)，以事為標的則稱為電子參與(e-participation)<sup>3</sup>，台北市長柯文哲於競選期間提出 i-Voting 的概念，依其所述：i-Voting 是一決策機制，舉凡政府之預算、政策甚或官員之選任及考核等內容，皆可透過 i-Voting 方式，直接瞭解民眾意見，回應民眾需求，以

---

<sup>1</sup>陳敦源、黃東益、蕭乃沂，〈電子化參與：公共政策過程中的網路公民參與〉，《研考雙月刊》，第4卷第28期(2004.8)，頁42-44。

<sup>2</sup>黃東益、陳敦源，〈電子化政府與商議式民主之實踐〉，《臺灣民主季刊》，第1卷第4期(2004.12)，頁13-14。

<sup>3</sup>陳韋聿，〈電子參與對公民信任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2005)，頁6-7。

達成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目標。i-Voting 結合了電子投票及電子參與，是我國首度在政治實務上，開放民眾直接參與政府決策的機制，民眾不僅可實體投票，更可採網路投票方式，以電腦或手機上網即可參與投票，減低民眾過去參與實體投票所耗費之成本，提高民眾參與決策意願，而較具爭議性之政策，透過公民有效參與，可使決策結果符合多數人的想法或利益，取得決策實質正當性。

觀察現今代議民主，代議士雖名為代表行使人民意志，然而實際運作情形卻面臨種種困境，僅有選舉當日人民方有當家作主的權力，其餘期間僅淪為俎上魚肉；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所提出之政見往往不等同當選後的政策；漫天喊價式的競選口號司空見慣，更有肉桶立法、滾木立法等現象；加上個人社經地位的高低，將連帶形成不同的政治影響力，社會精英掌握了較多的政治資源等問題。因此，台北市長柯文哲於競選期間內提出 i-Voting 的概念，期待在傳統實體紙本投票方式之外，得以透過嶄新的資訊通信科技，擴大民眾參與公共議題的層面。與此同時，台北市並非僅是將這些投票結果當作意見參考，而是具有對於政府決策的實質上的影響力，從而反應民眾的需求。然而，這種希冀解決現今代議民主缺失的 i-Voting 制度，卻也面臨民主正當性、代表性以及可行性的質疑，而屢屢引發爭議。

民主治理依其文義解釋係結合「民主」與「治理」之概念，民主乃多數的決定，並強調由下而上的決定過程，治理則是政府部門與非政府部門共同處理公共事務，共同謀求公共利益的過程<sup>4</sup>，準此民主治理可定義為：「當代民主制度在去中心化統治及有

---

<sup>4</sup>黃建銘，〈從民主治理觀點論新臺中直轄市之行政區劃策略〉，《文官制度季刊》，第2卷第1期(2010.1)，頁19-44。



效性要求的環境中，從公共課責機制建立的角度切入，找尋價值衝突制度性調合的一種過程，其目的是試圖藉此獲致良好的治理績效<sup>5</sup>。」本文以電子化治理為焦點，探討 i-Voting 概念設計在民主治理上之回應。亦即，民眾如何透過資訊通信科技，參與政府的決策方向與內容；而政府如何對於多數民眾的偏好給予回應，並在過程中揭露相關政府資訊，以提高政府的課責性與透明度，進一步實現民主深化。綜上所述，本文研究目的如下：

一、以民主治理為基礎，探討 i-Voting 對於現行民主政治及公民社會的影響。

二、透過文獻回顧與深度訪談，分析 i-Voting 的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並探討所面臨的困境及回應。

三、結合理論與實務，對於 i-Voting 未來發展及可行性提出政策建議。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資訊通信科技改變了傳統民主的內涵與公民參與模式，甚至更影響了政府的權利運作及政府與社會互動方式，然而資訊通信科技的運用並非萬靈丹，因具高度散布性及無排他性，容易使國家機關去中心化、去疆界化、空洞化及虛擬化，甚至導致民主危機或課責問題<sup>6</sup>

---

<sup>5</sup>陳敦源，《民主治理：公共行政與民主政治的制度性調和》（台北：五南，2010），頁 27。

<sup>6</sup>王漢國，〈資訊科技與民主治理的辯證關係-以電子化政府為例〉，《政治與資訊的交鋒》（台北：揚智，2007），頁 200。

因此本文先瞭解民主理論的發展，並分析電子治理概念何以促進民主價值的實現，以及 i-Voting 在住民自治層次上所扮演的角色，進行民主正當性的探討。接續整理 i-Voting 實際運作三類案例，以及在不同標的運作中產生的正面效果及負面爭議，瞭解 i-Voting 是否能不偏狹地反應出民眾意見，進行代表性的探討。最後以深度訪談方式，瞭解行政、立法及學術上對於 i-Voting 的觀點，並綜合分析 i-Voting 機制所面臨之挑戰及困難、適用事項，法規高強、參與能力以及可能引發之相關問題，進一步提供相關政策建議，兼顧制度面及執行面，進行可行性的探討。試圖建構出更完善之電子參與機制，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提高政府對民眾的回應性與責任感，以符合本文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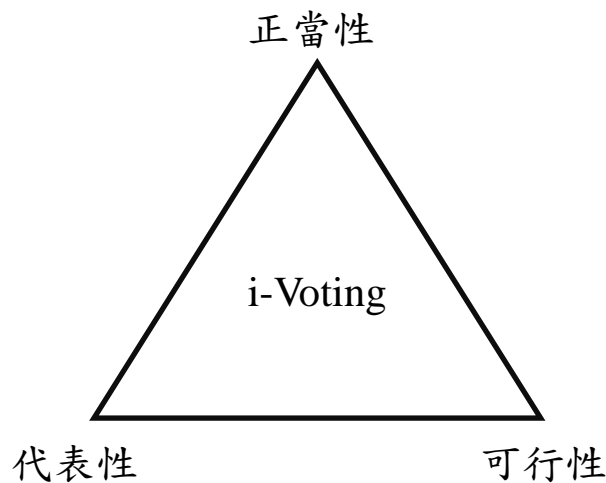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壹、文獻分析法

本文採文獻分析法，透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學術著作、網路資料等文獻資料，說明民主治理之內涵，民主理論與電子治理概念之發展、i-Voting 之制度設計與運用，以及 i-Voting 執行之良窳。

## 貳、深度訪談法

「訪談」係研究者訪問被研究者並與其進行交談，透過口頭談話方式，獲得第一手資料。本文共進行八場深度訪談，受訪者共計九人，包含 i-Voting 機制之推動者 3 人，專家學者 4 人，台北市民意代表 2 人，其中訪談 i-Voting 機制之推動者，瞭解自發想該制度至實際執行所面臨之挑戰及困難，預期成效與實際結果之落差，以及相關檢討與修正；訪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瞭解專家學者觀察 i-Voting 機制運作之情形，並提供相關政策建議；另訪談台北市民意代表，瞭解民眾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情形，以及 i-Voting 機制與代議政治間的衝突與協調；期透過此次訪談，深入瞭解 i-Voting 機制及各領域人士之相關意見，以達成運用資訊通信科技促進民主治理之展望。

## 第四節 訪談大綱與訪談對象

### 壹、訪談大綱

為深入瞭解 i-Voting 實際運作情形，本文以 i-Voting 制度為中心，分別探討其可行性、正當性及代表性層次的問題，因此擬定下列題目內容為訪談大綱，並於訪談完成後製作訪談逐字稿，藉以呈現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之意見，並比較

行政、立法及學術層次不同之觀點。

- 一、請問台北市推動 i-voting 機制的原因為何？
- 二、請問政府的何種事務較適合透過 i-voting 機制進行決策？評估重點為何？
- 三、請問透過 i-voting 機制了解人民需求的方式，與過去政府常採行民意調查方式有何差異？
- 四、請問台北市在實際推動 i-voting 機制時，特別是勞動局長遴選、公館徒步區及社子島開發方向三案例中，分別遭遇哪些困難？
- 五、請問現行法制對於 i-Voting 的限制為何及未來修法建議？
- 六、請問影響人民參與 i-voting 意願的影響因素為何？此外，是否因數位落差或其他因素而有無法反應真實民意之情形？
- 七、請問 i-voting 機制所產生之結果，並非等同最終決策結果，仍待台北市政府權衡利弊得失始進行決策，政府決策與民意結果間應如何調和？政府決策如與民意結果相左，其決策是否仍具正當性？
- 八、請問 i-voting 可謂直接民主之展現，當面臨與民意代表等間接民主間之衝突時，應如何協調？

## 貳、訪談對象

本文進行訪談時間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訪談內容以場次代號做為代碼，受訪者基本資料及場次代號分別如下：

一、台北市政府成員共三名，分別為參與 i-Voting 設計規劃及提供實務技術的核心成員，場次及代號分別為：場次 1，共 1 人代號為 A1；場次 2，共 2 人代號為 A2、A3。

二、台北市民意代表共二名，分屬不同政黨，選區內曾經舉辦 i-Voting，場次及代號分別為：場次 3，共 1 人代號為 C1；場次

4，共 1 人代號為 C2。

三、專家學者共四名，專長於政治學及公共行政學領域之研究，場次及代號分別為：場次 5，共 1 人代號為 S1；場次 6，共 1 人代號為 S2；場次 7，共 1 人代號為 S3；場次 8，共 1 人代號為 S4。

除行政、立法及學術觀點外，本文原欲訪談曾經參與 i-Voting 投票之民眾，瞭解參與者的觀點，但因 i-Voting 採取秘密投票，除參與者以外，他人難以得知參與者的身分，囿於參與者部分取樣困難，未將之納入本文訪談對象。

表 1-1 訪談對象表

| 場次 | 訪談對象    | 代號    | 人數 |
|----|---------|-------|----|
| 1  | 台北市政府成員 | A1    | 1  |
| 2  | 台北市政府成員 | A2、A3 | 2  |
| 3  | 台北市民意代表 | C1    | 1  |
| 4  | 台北市民意代表 | C2    | 1  |
| 5  | 專家學者    | S1    | 1  |
| 6  | 專家學者    | S2    | 1  |
| 7  | 專家學者    | S3    | 1  |
| 8  | 專家學者    | S4    | 1  |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第二章 電子化民主與治理

### 第一節 民主理論與演進

#### 壹、直接民主

民主的概念是「為人民所統治」(rule by the demos)<sup>7</sup>，亦即人民自行治理自己，透過參與訂定重要政策的過程，決定自身生活及社會之發展。民主最早的形式即是自由公民的直接參與，其雛形是雅典的民主政體與羅馬共和的公民投票<sup>8</sup>，雖然當時公民資格仍存在部分限制，奴隸與婦女尚無參政權，但直接民主的概念將政府與被統治者，以及國家與市民社會間的差距拉近，建立自治政府的體制。

直至 17 世紀，洛克(John Locke)主張人有生命、自由與財產等自然權利，成立政府的目的是，即在保障這些自然權利，經由個人與社會上其他人共同訂定契約，同意授權予政府，政府受到人民的委託，謀求眾人的公共利益，若政府侵犯人民的自然權利，人民則有抵抗權<sup>9</sup>。此外，為防止政府濫權，洛克提出分權的主張，將政府權力分為立法及行政權，立法權又高於行政權，然而立法權雖是政府最高權力，但人民或社會全體仍擁有最高的終極權力，亦即撤換政府的權力，洛克明確地架構出民主觀念，成為近

---

<sup>7</sup>李培元、林文彬、劉兆隆譯，Andrew Heywood 著，《政治學新論》(台北：韋伯，2001)，頁 118。

<sup>8</sup>廖揆祥，陳永芳，鄧若玲譯，Maija Setala 著，《公民投票與民主政府》(台北：韋伯，2001)，頁 3。

<sup>9</sup>林如娜，〈直接民主理論發展之研究-兼論我國 2003 年之公民投票〉，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2004)，頁 22-30。

代民主政治的奠基者<sup>10</sup>。

盧梭(Rousseau)更進一步認為每個人都是生而自由平等的，放棄自由和平等，便是放棄做人，便是放棄做人的義務和權力，自由和平等是不可讓渡的，因此人民與政府之間，存在的是「結社之約」而非「臣屬之約」，臣屬之約即使是出於自願而訂約，將權力交予君王、政府或議會，也只是奴隸與主人的社會關係，盧梭主張人民與政府間之契約只能是結社之約，經自由而平等的個人透過同意結合成為社會群體，開始形成公共權力，結社之約所建構的社會關係，是基於自由且平等的主體彼此相互肯認，每個人皆是人格、價值與權力的主體<sup>11</sup>。

此外，盧梭指出人民既然要服從法律，人民則必須是法律的訂定者，如果人民聽任擺佈，就失去了主權和自由，因此未經人民親自批准的法律皆屬無效，並透過教育及社群發展提升人民素質，培養出主動、參與、理性及秉持公心的人民，來勝任立法工作。盧梭清楚地論述出直接民主的核心觀念，但也承認直接民主在實際執行上的限制，除非國家的規模很小，否則難以在全體人民間完整執行<sup>12</sup>。

## 貳、 代議民主

洛克與盧梭的主權在民、天賦人權論，影響了歐洲大陸及美國，相繼發生了風起雲湧的民主革命，但直接民主的理念卻面臨執行不易等諸多質疑，相對而言，學者認為代議民主雖然並非最完善的民主制度，可能面臨多數暴政等問題，卻是唯一可行的民

---

<sup>10</sup>張明貴，《民主理論》(台北：五南，2003)，頁 57。

<sup>11</sup>徐百齊譯，Rousseau 著，《社約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頁 9-10。

<sup>12</sup>同前註 11，頁 23-25。



主制度。代議民主主要的特徵如下<sup>13</sup>：第一，由選舉所產生的官員，其對於政府政策制定具有支配權，第二，公正、自由並經常的選舉，第三，對各種政治事務有表達意見的自由，第四，不受政府或其他企圖影響公眾態度的政治團體控制消息來源，第五，具有相對獨立的社團或組織，以實現各項權利，第六，包容性的公民身份，亦即廣泛賦予社會成員上述權利。

在 18 世紀後期，政治思想的發展蓬勃且激盪，急進派高呼改革，保守派則堅持維持現狀，保守派學者柏克(Burke)主張應由道德與智識上的自然貴族治理國家，這些人不出於階級制度的等次，而是在各行業中自然產生的優秀者，由於出類拔萃的才智，受到人民的愛戴與信任，這些人可能在國會成為人民的代表，為人民的福利效力，但並不是人民的工具，柏克不認為每個群眾皆有足夠的理性、智識與教養去決定公眾事務，因此權力不應交付人民手中<sup>14</sup>。

彌爾(Mill)在《論代議政府》中指出，能夠充分滿足社會一切要求的政府，就是全民參與的政府，哪怕是最小規模的公共事務，也是有益的。但在面積和人口超過一個小市鎮的社會裡，所有人都親自參與公共事務是不可能的，由此可推知，完善政府的理想類型，即是代議制政府<sup>15</sup>。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身為代議民主的提倡者，彌爾主張民主政治的優點在於促進人民的主動性格，因此建構代議政府，人民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首先在心理上願意接受代議制度，其次要隨時有為代議政府可能面臨的危機做好奮戰準備，最後則是具備相當程度的政治能力及政治參與，以履

---

<sup>13</sup> 李柏光、林猛譯，Robert A. Dahl 著，《論民主》(台北：聯經，1999)，頁 97。

<sup>14</sup> 遠扶東，《西洋政治思想史》(台北：三民，2002)，頁 345-346。

<sup>15</sup> John Stuart Mill，《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New York : Liberal Arts Press，1958)，p55。

行代議制度中人民應盡的義務<sup>16</sup>。因此理想的代議政府不僅不反對公民政治參與，甚至希望透過教育提升人民的智識與德性，藉由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使人民了解到自身利益與公共利益間的聯結，進而體認到個人在社會中的公民身份<sup>17</sup>。

熊彼得(Schumpeter)提出精英民主理論，對於代議民主有了嶄新的詮釋，民主政治基本上僅是人民選擇決策者的程序，期望擔任決策者的精英集團，透過公平公開的競爭，獲取人民依照自由意志做出的選擇，即是民主，因此人民參政權僅限於選擇領導人，超過此等程度的參政，實際上是不存在、不可能也不宜有的，公民對於決策的直接影響力因此被大幅降低<sup>18</sup>。此外，熊彼得提及民主方式成功的其他條件，共有四種，第一，菁英份子必須具備很高的素質，第二，政治權力所及的範圍，不應涵蓋太廣的生活領域，第三，民選的政府必須能夠指揮官僚組織，官僚組織應具有優良傳統且是訓練有素的，第四，民主的自我控制，精英團體必須容忍其他精英團體的統治，並能拒絕賄賂，防止腐化，一經民眾選舉出代表後，不應對代表有過多的干涉<sup>19</sup>。

薩托里(Sartori)承襲了精英民主政治理論的概念，認為落實直接民主須花費龐大的社會、經濟、政治資源進行決策，將使社會過度政治化，更因參與人數眾多，個人參與的影響力相對降低，反而淪為無效的、形式的參與方式<sup>20</sup>。當各個精英集團在政治上的運作，即是「多元政治」，複式的精英(Multiple elites)為了獲得權力而積極爭取選民支持，藉此促使精英向選民負責，因此只要精

---

<sup>16</sup> 郭志嵩譯，John Stuart Mill 著，《論自由及論代議政治》，(台北：協志，1965)，頁 148。

<sup>17</sup> 李韋廷，〈審議式民主與大眾傳播媒體新角色初探〉，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7)，頁 19。

<sup>18</sup> 呂亞力，《政治學》(台北：三民，2001)，頁 135。

<sup>19</sup> 邱延正，〈精英民主理論初探〉，《復興崗學報》，第 63 期(1998.6)，頁 138-139。

<sup>20</sup> 馮克利、閻克文譯，Sartori、Giovanni 著，《民主新論》(北京：東方，1998)，頁 318。

英階層與其他階層之間，具有廣泛的流通性，非如同封建社會一般，人民有固定且封閉的階級之分，以世襲或互選方式傳授權力，而是在階級間有垂直流動的自由，即是真正的民主政治<sup>21</sup>。

然而，代議政治實際的運作結果並不如預期般順利，反而形成了有限參與的選舉、自利傾向的選民、相互對立的政府部門及爭奪利益的議會<sup>22</sup>，巴伯(Barber)觀察代議政治之運作，進一步提出代議制度的五大缺失<sup>23</sup>：

一、「政治平等」與「政治參與」原應是兩個相容共存的民主理想，但在代議制度的實際運作下，兩者反而成為互斥的現象，社經地位較高的公民實際上具有較高的政治參與機會及政治影響力，此現象嚴重侵害了公民的政治平等。

二、代議民主具有高度壟斷性，阻礙了公民對於其他民主形式的追求，使人們書於簡是自由主義的政治判準，孕育故步自封的觀念。

三、就投票率的高低、政治信任感的強弱或介入政治事務的深淺等面向觀察，代議民主皆導致公民產生政治疏離感，甚至預示著民主政治的破產。

四、代議制度既破壞「政治參與」又侵蝕「公民身分」，依據純粹的民主原則，公民應自行治理所有公共事務，而非委託他人，方符合民主政治之真意，但為了適應大規模國家的形式，一般公民不得不選出代表以代行統治之事，為了效率犧牲公民的統治權，代議民主一詞，「代議」與「民主」兩者難以併容，代議

---

<sup>21</sup>同前註 19，頁 140。

<sup>22</sup>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2001)，頁 28。

<sup>23</sup>郭秋永，《當代三大民主理論》(台北：聯經，2001)，頁 79-80。

民主甚至可說是「反民主」的民主政治。

五、公民應基於公共利益的判斷，投下足以公開辯證的選票，然而公民在定期選舉及秘密投票的代議制度設計下，易形成競逐私利而忽略公共利益的現象。

### 參、參與式民主

為求民主的方便性，代議民主往往在階級、性別或種族等面向上，建立具有排他性的壓迫規則，使人民在政府決策過程中的影響力大大降低，代議民主被認為侵吞了公民的自主性<sup>24</sup>，因此基於對直接民主的確信，開始出現「參與式民主」理論，可說是對於代議民主理論的修正，訴求擴大參與的政治體系，人民主權的理念獲得更實質的體現。

佩特曼(Patemen)強調政治參與的重要性，因為個人希望能夠對自身的或生活環境發展或生活方式，擁有真正的控制權，參與將使個人樂於嘗試公共和私人範疇的聯繫，更能權衡國家及代表對於他的生活及週遭環境所作的決策，然而要做到全民參與，在其他低階層範圍，必須進行民主的社會化或民主訓練，以發展個人具備所須的態度和心理本質，參與是可透過心理方面與實際民主技巧及程序的教育而獲得的，並舉出南斯拉夫工人在工作場所自我管理的例子，導出公民參與政治的必要性<sup>25</sup>。

巴伯認為在民主實踐中，能確保個體的自由與權利，不致使民主政治陷入無理性的統治或多數暴政，就是「強勢民主理論」，

---

<sup>24</sup>同前註 17，頁 21。

<sup>25</sup>朱堅章、呂文通、邱坤玄譯，Patemen、Carole 著，《參與和民主理論》(台北：幼獅，1990)，頁 49-50。

亦即參與式民主。在強勢民主下，角逐私利的個體彼此間產生衝突時，透過參與的方式轉化，將私利轉成公益、衝突轉成合作、放縱轉成自制<sup>26</sup>。公民是以積極、持續的參與所形成的創造性共識為基礎，在參與政治的過程中，循環、辯證地與政府聯繫，公民之間以社群精神相互體諒，尊重對方的觀點與立場，彼此呈現合作的、經常性的關係，除卻政治冷漠，達到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的相互保障<sup>27</sup>。但值得注意的是，巴伯一再強調強勢民主的實踐，只能是補強，代議制度仍有存在的必要，參與式民主只是輔助地位，雖然僅僅是補充代議制度的規畫，但仍然充份地彰顯出公民自治固有的民主核心觀念，也就是公民社會觀念的復甦<sup>28</sup>。

參與式民主認為，代議民主不見得能夠忠實地反應主流民意真正的意向，而是應開放協商，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建立共識，並充分保障公民擁有發生及參與的管道<sup>29</sup>。個別利益間所可能產生的衝突，應透過持續地互動與協調，化解在決策過程中所產生的政治衝突，因此參與即是將個別的公民行動透過集體的公民行動結合在一起，個別的公民行動是自主、個人主義與個體的層次，而集體的公民行動則是社群、社會性與互動的層次，政治成為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皆可參與的一部分，而非代議制裡遭受壟斷的專業活動<sup>30</sup>。

在參與式民主中，決策的正當性即來自公民接受自己親身參與、制定的政策，無論最終結果是否符合自身理想的狀態，對於結果多半有較高的認同度，而公民在參與的過程中，與各方的互

---

<sup>26</sup>同前註 23，頁 92-107。

<sup>27</sup>周桂田，〈自由主義、社群主義或強烈民主-簡介(強烈民主)一書〉，《台灣社會學刊》，第 19 期 (1996.3)，頁 226。

<sup>28</sup>同前註 23，頁 117。

<sup>29</sup>Cunningham, Frank, < Deliberative Democracy > , 《 in Theory of Democrac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 (New York : Routledge , 2002) , p124-183 。

<sup>30</sup>同前註 17，頁 21-22。

動與溝通更可發揮三種影響：第一、促使政治領導者與公民之間權力關係的均衡，並共同享有資訊，共同在決策過程發揮影響力；第二，擴大公共民意的版圖，使更多公民成為具有政治素養，願意或有能力參與討論公共事務，並與其他不同意見、利益、背景者溝通互動；第三，縮小傳統精英的權力及影響範圍。公民有充份機會參與公共事務，被認為是真正民主的政府在決策過程中的公正行為，透過公民參與可確保公共的需求被滿足，對於將受到決策影響的民眾而言較為公平，減少公眾對於最終決策的敵意，並增加合法性及強化統治的正當性<sup>31</sup>。

## 肆、審議式民主

參與式民主在實踐上頻頻受到挑戰，首先，要使參與者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並傾聽其他不同意見，再設法取得眾人可接受的結果，因而被認為是缺乏效率的方式；再者，參與者應具備積極參與的熱情、清楚陳述觀點的能力且具備空餘時間等條件，方足以瞭解並參與公共事務，因此參與式民主雖認為每個人均有相同機會參與政治，但實質上卻將無法滿足上述條件者排除在外，因此以參與式民主為基礎，發展出審議式民主，關注於「參與」及「決策品質」間，以取得合於公益的選擇<sup>32</sup>。

學者認為審議式民主並非一種創新，而是再興，其植基於直接民主的精神，強調公民的主體角色，為在人民直接參與，可能因社群規模過大而有實際執行的困難，與在代議制度下，容易過度簡化公共議題，缺乏充分溝通之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審議式民主認為公民或他的代表應透過開放且透明管道，進行自

<sup>31</sup>項靖，〈數位化民主及其基礎條件〉，《電子治理理論與實務的台灣經驗》，(台北：五南，2011)頁517-518。

<sup>32</sup>許國賢，〈商議式民主與民主想像〉，《政治科學論叢》，第13期(2000.12)，頁64。

由、理性、平等的討論，如此一來，將可使代議士進行決策時有所參考，公民甚至得以藉此監督代議士是否忠實地反應人民討論的方向及內容，公民亦可在審議的過程中，瞭解各方不同立場與意見後，共同尋求符合公共利益的作法<sup>33</sup>。

審議式民主的概念主要來自 Rawls 及 Harbermas 兩者的觀點，依據 Rawls 的觀點，具有公義的民主政治應建立在三個原則上，首先，政治辯論的目的是為了符合公眾整體利益的選擇，公民及政黨都不應採取狹隘的、個人利益取向的立場，其次政治機會和權力必須平等，且須獨立於政治與社會地位外，不受經濟與社會優勢團體所控制，最後，民主政治必須建立公民自尊，增進公民政治能力，使公民了解自身的合法利益<sup>34</sup>。而 Harbermas 則強調互動及溝通的重要性，人民自我決定是民主的先決條件，政治參與是自我決定的方式，因此參與公共事務的審議過程即建構出民主的核心<sup>35</sup>。

審議式民主起源於對民主品質的反思，應強化政策形成過程中，公民有意義地參與討論以及決策，因此 Cohen 認為審議式民主的內涵包含以下五點：其一，自由結社：獨立地、不間斷的結社；其二，價值分享：結社的成員願意互相合作，並進行充分地討論，對於討論所得之共識也願意遵守，成員間分享結社的價值，自由、平等的充分討論(free deliberation among equal)，成為結社正當性的來源；其三，多元價值：成員對於個人的偏好可以非常不同，沒有任何一種偏好或信念可以占有強制性的地位；其四，充分認知：結社成員皆視充分討論為結社正當性的來源，因此充分

---

<sup>33</sup>同前註 17，頁 24。

<sup>34</sup>陳敦源、黃東益、李仲彬、蕭乃沂、林子倫，〈資訊通信科技下的審議式民主：線上與實體公民會議比較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46 期(2008.6)，頁 55-56。

<sup>35</sup>林朝成譯，Habermas, Jürgen 著，《溝通與社會演化》(結構群，1990)，頁 38。

討論的本質是了然於心的(manifest to them as such)；其五，互相尊重：成員之間承認彼此具有參與充分討論的能力，包含參與討論與執行討論結果<sup>36</sup>。

綜合學者的說法，審議式民主假定人民的偏好是可轉變的，在審議的過程中，進行理性辯證與反思，自我成長與轉型，人民不只是選民，更重要的是公民的角色，強調知情的參與(informed participation)以及公民得自我發展，因此學者認為審議式民主除涵蓋代議民主的「非獨裁」、「政治平等」及「參與」等基本條件外，更強調對話的涵容性、公開性、課責性及互惠性<sup>37</sup>等基本原則<sup>38</sup>。準此，落實審議式民主的核心做法，應使公民有充份的機會接觸多元資訊，並提供公民能夠真誠且理性地審辯議題的環境，形成分配公共福祉的共識<sup>39</sup>。

然而，審議式民主的發展並不如想像般樂觀，其所受到之質疑約可歸納為四項<sup>40</sup>：

一、誰來參與審議？理想中的審議式民主是將所有人皆納入審議過程，但實際上卻無法避免某些人或團體發言的力道或價值更勝於其他人的情形；又人類表達意見的方式除言談外，還包含

---

<sup>36</sup>曾冠球、陳敦源、胡龍騰，〈推展公民導向的電子化政府：願景或幻想？〉，《公共行政學報》，第33期(2009.12)，頁1-44。

<sup>37</sup>涵容性指在不違背互惠性的情況下，在政體中所有的利益、意見和觀點都要被包含在商議的過程中，這樣的觀點才具有合法性；公開性指在審議的過程中，公民彼此公開地互相說理以使言說者之間能夠互相回應；課責性指在審議民主制度下，參與審議的公民或代表必須就政策及執行的部份，對於民眾有所交代，由理性而批判的言論所構成的公共領域形成民意，植基於此種民意的決策才得以建立民主課責；互惠性指審議的過程建立在同理心(self-subjectivity)上，亦即除非我準備開放心胸接受你的理由，否則我也無法期望你能尊重地接受我的理由，並且開放心胸地改變你的想法。

<sup>38</sup>黃東益、陳敦源，〈電子化政府與商議式民主之實踐〉，《臺灣民主季刊》，第1卷第4期(2004.12)，頁4-5。

<sup>39</sup>劉正山，〈當前審議式民主的困境及可能的出路〉，《中國行政評論》，第17卷，第2期(2010.12)，頁113。

<sup>40</sup>同前註39，頁113-115。



文字、肢體語言及符號等，強調言說作為核心的審議式民主，可能低估了沒有發聲的參與者，其參與審議的資格和正當性。

二、審議什麼？被審議的議題是否有範圍限制？有學者認為審議的標的應限於法律和政策，另有學者認為審議應不預設範圍，包含審議的規則、道德性議題等，甚至公共財皆可進行審議，如此一來，審議的範圍越是廣泛，則將可能透過審議的形式，改變既有的規範及道德原則，然而目前學者對於可受審議的範圍仍未取得共識。

三、審議式民主是否真能取代代議民主？若審議式民主僅具輔助性角色，而審議式民主與代議民主間如何互補運用，仍無法進一步說明，因學者間在審議式民主的內涵仍有不同的界定，關於審議式民主的實踐也就出現了分歧的觀點。

四、審議的場域為何？審議的場域是否應普及化？有學者認為審議式民主應聚焦於國會、政黨及法院，因上述場域所進行的審議行為，具有實質影響政策制定的效果，另有學者認為審議的場域越廣越好，應進一步包含工作場所及家庭等，有關審議場域的範圍，至今尚未得到定論。

## 第二節 電子化民主與發展

科技進步帶來生活便利，同時也改變了民眾的使用習慣，資訊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ICTs)的應用已從靜態的、單向的資訊取得式的 web1.0 型態，轉化成動態的、雙向的意見互動式的 web2.0 型態。在 web1.0 的時代裡，使用者僅

從網頁上「取得」與「看」，而在 web2.0 使用者則多半是「上傳」與「分享」，不僅瀏覽他人的網站，本身也成為了資訊的提供者，挑戰媒體長期壟斷資訊供給的權威地位，民眾知的方向與內容不再受掌控，web2.0 在網際網路的使用上掀起了風起雲湧的浪潮，公部門也逐漸將 web2.0 的概念應用在電子化政府的發展中。總整 web2.0 概念提出者 O'Reilly 的觀點，web2.0 具有的三大特色：首先，網路行為轉變為以使用者為中心，其次強調網路的外部延展性，亦可稱為網路效應，達到網網相連，去中心化的虛擬世界，以及鼓勵使用者開放討論，創造分享文化，不斷豐富使用者的經驗與網站資源<sup>41</sup>。

Web2.0 在公部門的應用上，可使民主治理過程中公共事務決策資訊及資源分配更透明，解決民眾在代議民主制度下專業不對稱(professional asymmetries)的困境，以強化公民參與。又 web2.0 具有參與特質，將有助於創新與重構政府的治理模式，民眾不再只是治理的被動接收對象，更能成為公共議題的設計者與共同創新者<sup>42</sup>。亦即透過電子化政府，將使資訊透明化，民眾得以知悉政府相關資訊，縮短政府與民眾在政策議題上的認知差距，且民眾不再單方接收政府所提供之資訊，更可與政府進行雙向互動，就政策議題分享資源與意見。ICTs 的進步與運用，亦在學術理論上引發熱烈討論：

## 壹、電子化政府概念之轉型

所謂「電子化政府」，根據聯合國的定義，係指「政府應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內外部關係」，或更具體的說是「使用資訊通

<sup>41</sup>林希展、盧諭緯，《15分鐘搞懂 web2.0 特刊》（數位時代，巨思文化，2006），頁 12-16。

<sup>42</sup>潘競恒、陳敦源、王千文、鄒佳宏，〈電子治理與 Web2.0 社群網站 使用行為之實驗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10.12)，頁 38。

信技術提昇政府與民眾、企業或其他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皆是以資訊通信科技(尤其是網際網路)之應用為概念主軸，藉此提升政府對內行政效率，強化政府對外在公民之責任，以及提升政府與民間之互動與溝通機會，整體而言，電子化政府的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首先是硬體的發展，運用 ICTs 進行經營管理，第二階段是發展個人電腦，使一般業務單位行政人員可以自主地運用 ICTs 處理相關業務工作，最後則是網路時代的來臨，運用資訊通信科技的內涵，輔助內部行政管理，更擴大至提供民眾相關服務的機制<sup>43</sup>。

先前政府部門運用 ICTs 於公共事務的項目及內容，多半仍是由政府官僚體系權力核心者的角度，將 ICTs 視為官僚組織的控制或宣傳工具，而鮮少以之鼓勵民眾公共參與、共享公民文化等強化社會民主發展之用；現今 ICTs 已逐漸被視為促進政府公開透明及提升公共服務效能的治理工具，電子化政府概念的應用，亦逐漸被賦予更廣泛的意涵，政府除提供跨功能且多元化的服務，能否有效整合政府行政業務，進行社會關係之管理及電子化民主為乃政府推行電子化政府之目標<sup>44</sup>，亦即電子化政府逐漸轉型邁向良善電子治理關係的建構與發展。

## 貳、電子治理

公部門為回應全球化、新興科技技術的引進、以及地理與政治條件的轉變，所展現出新的政府與公部門組織的角色，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服務，並追求效率與效能，電子治理遂於此背景下發

---

<sup>43</sup>李仲彬、陳敦源、蕭乃沂、黃東益，〈電子化政府在公共行政研究的定位與價值：議題連結的初探性分析〉，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2005），頁6。

<sup>44</sup>Grant, G & D. Chau, "Developing a generic framework for e-government," *Journal of glob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Vol 13, No. 1(2005), pp.2.

跡；電子治理的概念在各學者間存有部分差異：

Heeks 認為為改善政府程式的電子管理、連結公民的電子服務，及建構與外部良性互動，而整合所有個人（包含公民、公務員、政治人物）、行政流程及資訊技術等要素，為達到治理之目的而存在，即是電子治理<sup>45</sup>。

Kettl 則將電子治理定義為政府、公民與公共服務，透過政治、政策發展、方案設計與服務輸送等過程所產生的互動結果，亦即電子治理的焦點在於公民主動積極涉入政治決策過程與運用新科技的參與程度，因而電子治理不僅促進公民參與決策制訂過程，提升公民直接與政府官員溝通的機會與能力，更藉由電子諮商、電子參與等方式，將公民參與之意見及內容納入考量，並對於公共政策之結果持續提供回饋<sup>46</sup>。

Singla 認為電子治理的主要焦點是藉由網際網路的自由便利性，政府使用訊息、通信技術及電子商務，增進國家經濟總體發展，並使政府機構內部相互整合運作，亦為公民提供透明參與的系統，亦即政府與社會之間從「投入(Input)與產出(Output)」，轉變為「所得(Income)與結果(Outcome)」的關係<sup>47</sup>。

歐盟（EU）於 2000 年的 e 化歐洲高峰會中即確認，可透過 ICTs 處理公共行政上所面臨之諸多挑戰，惟主要焦點並非 ICTs 本身，而是應將 ICTs 與組織變革、公共服務、民主過程與公共政策等相結合<sup>48</sup>。

---

<sup>45</sup>項靖，〈電子治理關係之調適，電子治理研究中心委託研究結案報告〉，2008，頁 12-13。

<sup>46</sup>同前註 45，頁 13。

<sup>47</sup>Singla, M.L., "The Governance: Transforming the National Bone Marrow," *Journal of Management Research*, Vol 2, No. 3(2002), pp. 165-175.

<sup>48</sup>同前註 45，頁 19-20。

Riley 更區別電子化政府及電子治理，其認為電子化政府係使用數位化工具使公共行政更有效率並改善服務遞送，而將電子治理解釋為更多行動者及其間之互動<sup>49</sup>。綜整上述看法，電子治理可被認為透過 ICTs 的運用，在政府、公民、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等的不同行動者間建立互動關係的新治理制度，電子化政府與電子治理雖然皆以提升效率為最終目標，但電子化政府主張公民與官僚被動接受 ICTs 服務以提升效率，而電子治理則認為效率之促進，需透過公民主動參與始能達成。

值得注意的是，在理想的電子治理概念下，仍需設法配合下列條件，促成民主價值之實現<sup>50</sup>：

## 一、數位能力

政府推行電子治理，首先應確保民眾具備足夠之資訊素養，並有能力透過科技工具取得政府資訊，以 ICTs 參與公共事務，因此，政府應設法提升民眾數位能力，減低數位落差對於不擅使用資訊科技者及弱勢族群的影響，並矯正民眾對於數位工具的恐懼及不信任。

## 二、普及取用

無論年紀、性別、職業、經濟能力、社會地位為何，人人皆得運用 ICTs 參與公共事務，公平且自由地表達自身喜好，且有相同機會影響政策之形成，ICTs 之使用不僅深化民主參與，亦強調平等之價值。

---

<sup>49</sup>同前註 45，轉引 Riley, T., "International Tracking Survey Report Number-1: E-Government, E-Governance and E-Democracy. Commonwealth Centre for Electronic Governance," <http://www.electronicgov.net>, Browse date: 2002.

<sup>50</sup>同前註 31，頁 526-529。

### 三、資訊公開

公民可取得並使用公共參與所需之政府資訊，並確保政府資訊的可取用性及民眾取用資訊的權利，政府對於民眾所提供之公共政策相關資訊，應係正確、充分、且即時之資訊，民眾植基於該類資訊下之參與行為與意見表達，方具有民主價值，因此全民參與之目標，應建立於開放政府之基礎上。

### 四、宣傳行銷

政府提供民眾以電子化機制參與政治過程，以擴大參與層面，惟如未積極宣傳使民眾知悉，並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則參與之結果不僅無法反應民眾真實意見，公共政策亦可能遭特定階級或立場之少數民眾所把持。

### 五、參與實效

公民認為透過電子化機制參與公共事務，其結果對於公共政策之形成具有實質影響力，政府將依該結果執行政策或調整政策內容及方向，將提高民眾願意繼續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甚至產生激勵效果，促使民眾願意投入更多心力參與其中。

### 六、排除負效

政府應確保民眾以電子化機制參與公共事務，不會對自身或他人造成負面影響，可能面臨如隱私權之侵犯、言論自由之箝制、病毒入侵、個資外洩等風險，政府應預先防範並提出相關解決方案，對於民眾以電子化機制參與公共事務提供友善之環境。

### 七、制度性保障

如欲實踐電子治理中公民參與之民主精神，政府須調整相關決策與立法之程序、行政流程、組織結構等制度，並規劃電子治理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等，使民眾透過電子化機制參與公共事務時，享有制度化保障，甚至除了允許民眾合法地以數位化方式涉入公共事務外，更明白揭示公民何時可對決策產生影響力。

## 八、主政心態

政府應瞭解 ICTs 是為提高民眾參與及深化民主之技術，並非最終目的，更非將之做為監視或控制民眾之手段，在電子治理的時代，透過 ICTs 民眾可與政府進行快速且雙向的溝通，民眾由下而上形成負面或批評意見，即是對政府施政之反饋，政府應以修正其政策內容或方向回應之，而非多次向民眾告知或勸說，企圖說服民眾轉而認同政府。

## 參、電子民主

電子治理的概念是包含公共服務的提供及公民參與治理，亦即注重公民參與政府事務和公民與政府的互動關係，電子治理包含四面向：電子服務、電子管理、電子民主及電子商務，其中電子民主是最難聚焦並維持者，透過應用 ICTs 協助各類民主價值之實現，包含設定議題、建立優先順序、訂定重要政策及以審慎思辯方法參與執行等過程<sup>51</sup>，因而電子參與可說是電子民主的實踐與行動面。

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電子民主係利用資訊通信

---

<sup>51</sup>Sakowicz, Marcin, "How Should e-Government Be Evaluated? Different Methodologies and Methods", *NISPAcee occasional papers*, Vol.5, No.2(2004), pp18-26.

科技，在決策過程中提供更多公民參與和關注的機會，以滿足民眾期望之目標，電子民主不僅強調代議政體的透明度與課責性，並強化公眾對政府的信賴以及人民與政府的關係，更藉由資訊通信科技不受時空限制的特性，連接公眾與民意代表之間，對於人民的公共參與提供新的可能性，亦即不再將公民視為被動，而是能積極參與政府決策過程，並具有提出政策選擇和形成政策對話的前瞻性；亦即 ICTs 因具備互動性、非同步性及跨時空性等特質，可在公民社會中形成理性論述與對話的機制，而有彌補現行代議民主政治缺失的可能<sup>52</sup>。

Clift 認為電子民主是傳統民主過程與網路科技的結合，其指涉在民主化的過程中，網路科技在其中的各種運用方式，以提供個人和社群與政府間更多互動的機會。電子民主包含以網路科技為基礎，加強民主化的決策過程與政策制定的所有活動，如線上提供相關資訊、線上政策諮詢及電子設備的投入等<sup>53</sup>。在電子民主的概念下，ICTs 可協助人民建立民主政體，所有的公民皆能自由地參與公共生活，對於公共議題的意見能被聽取，並有權對於認為正當的公共責任採取相關行動<sup>54</sup>。

Peterson 則認為，電子民主並非在取代傳統議會政治、司法體系及大眾媒體的既有功能，其真正的價值在於現代多元民主的運作過程中，得以監督政府施政、資訊公開、提升決策透明及過程民主化，以避免因參與者同質性過高，可能導致政策選擇偏差的

---

<sup>52</sup>陳建仁，〈日本行政改革過程中電子化地方自治體的作用-以擴大參與及深化民主為焦點〉，《政治與資訊的交鋒》（台北：揚智，2007），頁 153-154。

<sup>53</sup>同前註 45，轉引 Clift, Steven, "E-governance to e-democracy: progress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towards information-Age Democracy. Commissioned by the Commonwealth Centre for Electronic Governance," <http://www.publicus.net/articles/aunzedem.htm>, Browser date: 2007.5.20

<sup>54</sup>同前註 31，轉引 Clift, Steven, "The Future of E-Democracy – The 50 Year Plan," <http://publicus.net/articles/future.html>, Browser date: 2001



情形<sup>55</sup>。

有學者提出不同看法，認為 ICTs 可能受當權者掌控，有影響力者甚至擁有獨立制定政策、排除公民投入的潛在權力，透過控制 ICTs 將使權力更加集中且專制<sup>56</sup>，ICTs 反而淪為政府負向利用的工具。ICTs 無法促使原本冷漠的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因網路使用者並未較非網路使用者更熱衷於參與政治<sup>57</sup>，且小黨缺乏資源運用 ICTs，無法藉以與支持者互動、即時提供相關資訊等<sup>58</sup>，皆可能形成參與不均的情形，因而有學者認為，ICTs 雖可作為民主運作的輔助工具，如未適時處理數位隔離問題，改善國家本身的硬體及軟體條件，前者專指結構層面，包含體系、法律、制度等，後者則指社會經濟層面，包含教育、民主素養等，那麼電子民主恐無實現之日<sup>59</sup>。

現今學者對於電子民主的討論，不再僅著重於電子化投票與管理等技術層次，而是強調建置更具民主化實踐潛能的機制，促使政府更具課責性、開放性、代表性與回應性，並提升民眾參與的機會與能力<sup>60</sup>。因此電子民主應指民眾藉由線上獲取資訊，對公共議題提出意見並進行溝通，透過民眾主動參與民主過程來形塑公共政策的發展與執行<sup>61</sup>，電子民主的內涵已提升到對民眾公共參

---

<sup>55</sup>Peterson, Mark A., "The fate of big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 Not over, but undermined?,"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2000), p 251-264.

<sup>56</sup>同前註 31，轉引 Clarke, Rog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eapon of Authoritarianism or Tool of Democracy?," <http://www.anu.edu.au/people/Roger.Clarke/DVIPaperAuthusm.html>, Browser date: 1998.

<sup>57</sup>同前註 31，轉引 Pew Research Center, "Internet Election News Audience Seeks Convenience, Familiar Names.," <http://www.pewinternet.org/reports/toc.asp?Report=27.>, Browse date: 2001.

<sup>58</sup>同前註 31，轉引 Kamarck, Elaine C. & Joseph S. Nye Jr., *Governance.com-Democr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Washington, D.C.: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2).

<sup>59</sup>宋興洲，〈論網路民主的理論與發展現況-網路民主是科幻小說?〉，《全球政治評論》，第 3 期 (2003.7)，頁 16-22。

<sup>60</sup>Kakabadse, A., N. Kakabadse & L.A. Kouzmin, "Reinventing the Democratic Governance Project throug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 Growing Agenda for Debat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63, No 1(2003), pp. 44-60.

<sup>61</sup>Thomas, J. C. & G. Streib, "E-democracy, e-commerce, and e-research: Examining the electronic ties between citizens and governments.,"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Vol. 37, No. 3(2005), pp. 259-280.

與能力與程度的重視。

電子民主強調以公民為中心，因此可從公民與不同行動者間的互動面向上觀察<sup>62</sup>：

### 一、C to P(公民到政黨與政治人物)

ICTs 強化了政黨或政治人物與公民間溝通的機制，毋須透過傳統媒體的過濾，政治訊息即可快速、有效、直接地相互傳遞，ICTs 幫助支持者協調並促成助選活動，使政治人物與支持者間的互動更緊密，降低大、小政黨間資源不均的問題，甚至影響政治議題的設定。因此藉由 ICTs 的媒介，對於公民而言，可表達政治性的意見與偏好，影響政策起草過程；對政黨、政治人物而言，可以線上方式與選民相互溝通聯繫，表達其政治理念與政見，進行線上遊說及倡議並尋求政策方案的支持。

### 二、C to G(公民到政府)

在公民與政府的互動和溝通中，對公民而言，可表達自身的政治意見及偏好，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並參與決策過程；對政府而言，可與公民進行線上溝通和聯繫，提供政府資訊，徵詢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意見，說明政府政策內容及方向，進行線上遊說。

### 三、C to C(公民到公民)

公民之間可透過 ICTs 交換意見、意識型態及各類訊息，透過

---

<sup>62</sup>同前註 31，頁 520-522。

這樣的連結組成虛擬社群，建立地方性公民諮詢團體，甚至是全球性的網絡關係，形成共同的政治性意見與偏好，參與決策過程並影響政策內容。

#### 四、P to G(政黨與政治人物到政府)

在政黨和政治人物與政府間的互動與溝通中，政黨和政治人物可以線上方式向政府機關提出質詢，查詢並索取資料，提供政策意見，影響政策內容；對於政府而言，提供政府資訊，宣達政府對於政策的構想，徵詢意見並進行遊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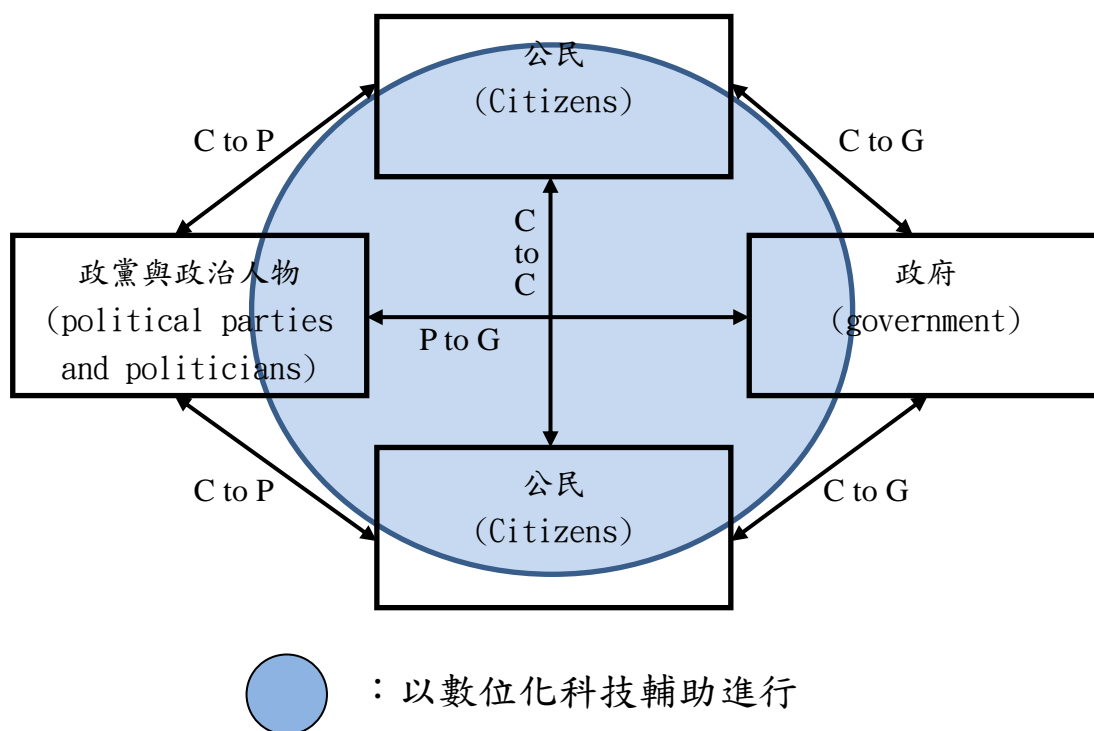


圖 2-1 以公民為中心的電子民主基本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項靖，〈數位化民主及其基礎條件〉，《電子治理理論與實務的台灣經驗》，(台北：五南，2011)頁 520。

電子民主提升公民在決策過程中的可近性及公開性，具體而

言，各國政府積極推行電子民主的目的可歸納如下<sup>63</sup>：

### 一、參與民主過程簡易：

民眾透過新科技可更加便利且輕鬆地參與公共事務，舉凡接收政府相關資訊、相互討論特殊公共議題，監督政府施政，注意政治過程及投票選舉。

### 二、擴大參與層面：

創設溝通新管道，使先前無法參與的民眾或自認被排除於民主程序外的民眾，皆能參與其中，更進一步使不願循議會或政黨等傳統民主管道者，使其可藉由新管道陳述意見，如年輕的網路族，這些人往往是社會中最具備電腦素養者，卻也是最少參與投票者，且增設新管道亦對弱勢族群在政治參與上，具有正面的促成效果。

### 三、藉由增強公民、民選(意)代表、政府與民間團體的連結強化民主參與：

民眾與民選代表和政府的互動增加，使各方皆能透過表達意見與相互溝通等方式，提高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

## 肆、電子參與

依據聯合國經濟與社會部(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

<sup>63</sup>同前註 31，轉引 Waller, P., Peter Livesey, & Karin Edin, "E-government in the service of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ICA information, No.74:General Issue(2001).

Social Affaire, UNDESA)2003 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評估報告，電子參與的焦點在於公民到政府(C2G; Citizen to Government)以及政府到公民(G2C; Government to Citizen)兩個互動面上，並以「電子資訊提供」、「電子諮詢」及「電子決策參與」三個面向，作為衡量電子參與的程度<sup>64</sup>，由此可知，政府不再單純以服務消費者的立場推行電子化工作，而應將民眾視為公民，從公民參與的角度出發，將 ICTs 視為政府深化民主治理的工具<sup>65</sup>，上述面向可分述如下<sup>66</sup>：

### 一、電子資訊提供(e-information)：

提供公民更多電子資訊，如政府網站提供政策、預算、法規等相關資訊，民眾雖無法實質參與決策，卻有使政府資訊公開的效果，政府運用 ICTs 進行傳達，民眾可即時取得公共資訊，參與政府運作。

### 二、電子諮詢(e-consultation)：

增強電子諮詢機制於審慎思辯和參與的過程，如首長電子信箱，對於公民透過網路表達意見，直接給予說明及回饋，政府雖未與民眾分享決策權力，但已藉由相關機制，蒐集並整理民眾意見，做為相關決策之重要參考，如加拿大政府在網站上提供所有諮詢活動表格清冊<sup>67</sup>。

### 三、電子決策參與(e-decision-making)：

將公民線上的投入(input)帶入政策制定，以提升政策制定的支

---

<sup>64</sup>同前註 1，頁 38。

<sup>65</sup>于馨媛，〈我國電子參與法規制定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2009)，頁 17-18。

<sup>66</sup>同前註 3，頁 8。

<sup>67</sup>詳見 <http://www.consultingcanadians.gc.ca>。

持度，亦即民眾對於政策內涵擁有決定性的影響力，政府依循民眾參與的結果做出決策，如南非政府建立 Green paper，使公民可對於立法草案進行評論，政府將草擬法案、規則等資訊於網站上公布，公民可在線上檢視政策提案與文件內容，並提出相關建議，即使該政策議題在 Green paper 階段之前也可以提出，公民對於公共政策形成過程有直接且實質的參與。

如此分類，也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提出強化政府與公民接觸(citizen engagement)的三個面向，包括「資訊」、「諮商」及「積極參與」相互契合；如從公民參與的角度觀察，上揭面向也剛好符合 Sherry Arnstein 提出「公民參與之梯」(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當中，對於民眾參與層次的觀察。

Arnstein 將公民參與從缺乏實質參與到公民控制，自低到高依序為菁英操控、觀念矯正、資訊告知、公共諮詢、安撫勸慰、夥伴關係、權利授予及公民控制等八階參與形式。前三階的公民參與，起於操控終於告知，民眾雖不能實質參與決策，但仍有資訊公開與公關的效果，民眾在獲得公共資訊的過程中，參與政府的運作，民眾不但被賦予參與選擇政府提供服務內容的機會，也逐步涉入公共政策決策的核心，公民參與從決策形成的開端，開放民眾加入意見表達，將傳統治理中，公民被置於議題最外圍的決定角色，移置公共議題最開端的位置，可對照為聯合國評估報告中「電子資訊提供」部份，OECD 提出「資訊」的面向；中間三階的公民參與，起於諮詢終於夥伴，可說是公民與政府間建立決策夥伴關係的開始，即使政府尚未將最終決策權力下放，但已透過某些機制，蒐集並整理民眾意見，作為決策的重要參考，可對照為聯合國評估報告中「電子諮詢」部份，OECD 提出「諮商」

的面向；最後兩階的公民參與，起於授權終於公民控制，民眾對於政策內涵擁有決定性的影響，政府依循公民參與結果進行決策，同時民眾也負擔更多的決策責任，可對照為聯合國評估報告中「電子決策參與」部份，OECD 提出「積極參與」的面向<sup>68</sup>。

表 2-1 公民參與之梯、民眾與政府的連結、電子參與

| Sherry Arnstein<br>公民參與之梯 | OECD<br>民眾與政府連結   | UN<br>電子參與的層次                 |
|---------------------------|---|-------------------------------|
| 菁英操控(Manipulation)        | 資訊(information)<br>政府製造與傳遞資訊給公民，包含政府主動提供及公民要求，是一種單向的關係                      | 電子資訊提供<br>(e-information)     |
| 觀念矯正(Therapy)             |   |                               |
| 資訊告知(Informing)           |   |                               |
| 公共諮詢(Consultation)        | 諮商(consultation)<br>公民對政府施政有提供意見及回饋意見的管道，是一種雙向的關係                           | 電子諮詢<br>(e-consultation)      |
| 安撫勸慰(Placation)           |   |                               |
| 夥伴關係(Partnership)         |   |                               |
| 權力授予(Delegation of Power) | 積極參與<br>(active participation)<br>公民積極參與政策議程設定與政策對話，但最終決定的責任仍在政府，是一種雙向的夥伴關係 | 電子決策參與<br>(e-decision-making) |
| 公民控制(Citizen control)     |   |                               |

資料來源：陳敦源，《民主治理：公共行政與民主政治的制度性調和》(台北：五南，2010)，頁 223。

以公民參與程度排序，由淺至深為電子資訊提供、電子諮詢及電子決策參與，而我國目前最常見的電子參與形式應屬首長電

<sup>68</sup>同前註 5，頁 222-224。

子信箱及網路公共論壇，雖然提供了公民自由表達意見的場域，但在促進公民交流互動、擴大公民參與及推動公共審議的實質效用並不明顯<sup>69</sup>，顯見我國目前電子參與機制，仍然偏重電子資訊提供及電子諮詢的範圍，而在電子決策參與部份尚待加強<sup>70</sup>。

政府在發展電子參與的過程中，應特別注意以下重點：其一，就降低公共決策成本的角度觀察，電子參與是由淺至深的改革進程，以 ICTs 的各種應用出發，一方面拉近政府與民眾的關係，同時也還政於民，但對於公民參與效果的評估以及 web2.0 的影響，值得持續關注；其二，就專業責任的課責問題而言，從諮商到決策的電子參與，都牽涉到政治權力的整合與移轉，將產生政治獲利或受害的問題，當資訊通信技術無法克服政治權力重分配的現象，政府推動電子化民主將出現「期望高、想像多、但落實少」的困境，學者進一步研究發現，推動電子參與的「中間人吊詭」現象(the middleman paradox)，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議員對於電子化行政與電子化民主的推動意願有明顯的落差，議員們對於電子化行政的認知與信心都很高，認為 ICTs 可有效降低官僚的不效率，但對於電子化民主的認知與信心都明顯降低，甚至不願直接表達意見，可見電子參與的實踐對於代議政治下中間人的政治重要性產生很大的影響，而有政治可行性的問題，其三，就民眾參與知能培養的角度來看，公民參與知能的前提是政府資訊公開，尤其是應在網路上全面公開，將有助於大量降低公民取得公共議題資訊的成本<sup>71</sup>。

## 伍、電子投票

---

<sup>69</sup> 羅晉，〈網際審議式民主之實現與現實：以我國地方政府網際網際公共論壇為例〉，《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39 期(2004.12)，頁 105-142。

<sup>70</sup> 同前註 3，頁 17-18。

<sup>71</sup> 同前註 5，頁 227。



普遍、平等、無記名及秘密的選舉制度，是民主政治運作成功的基石，而電子投票近年來被視為落實電子化民主最直接的方法之一。傳統紙本投票方式，採人工計票曠日廢時，對於社會資源花費極高，不符經濟性的需求，一旦選舉結果產生爭議，重新驗票手續繁複，加上各國的地方性選舉，投票率日益下滑，因此各國為鼓勵公民投票，擴大政治參與，除延長投票時間、推動不在籍投票、降低投票年齡外，亦開始發展電子投票方式取代傳統紙本投票。

電子投票的概念，依據投票時是否需在固定場所分為定點電子投票與遠距離電子投票兩類，定點電子投票係指民眾需至固定投票站，以觸碰式螢幕或光學辨識系統等電子設備進行投票，而遠距離電子投票則是指民眾無需至固定場所，透過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將選票傳送至選務中心。定點電子投票主要改善了選務流程，如加快記票作業、減少廢票認定爭議等，但仍需至固定場所投票，本質上與傳統投票形式相差不大，而遠距離電子投票則因不受場地限制，有效節省民眾投票成本，始具有擴大民眾政治參與之潛能<sup>72</sup>。

2003年瑞士日內瓦公民投票嘗試以電子投票方式辦理，瑞士具有高度多元化的特質，舉行公民投票之情形廣泛且普遍，而促使開展電子投票的因素如下：瑞士公民投票相當頻繁，電子投票使公民投票程序更加簡單便利，提高民眾參與投票意願；瑞士先前因採取郵遞投票方式，明顯增加人民投票比例，更有高達95%民眾選擇郵遞投票方式參與公民投票，而顯見瑞士民眾對於新式簡便的投票方式有相當高的接受度；瑞士人民使用網路比例極

---

<sup>72</sup>李怡秋，〈電子投票與民主參與-以英國之實驗經驗為借鏡〉，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2006)，頁52。

高，其中每日上網者更高達三成，較無數位落差問題；年輕民眾未參加公民投票比例逐漸增加等因素，形成助長瑞士發展電子投票的契機。

日內瓦政府認為電子投票系統最重要的課題，即是兼顧使用者的安全性及滿意度，因而日內瓦政府認為電子投票系統應遵守下列準則<sup>73</sup>：(一)投票者不可易於攔截、竄改等不道德之行為；(二)計票前，投票內容不可易於向第三者公開；(三)有投票權之公民才能參與投票；(四)每位投票者僅有一次投票權；(五)在無狀況下，當投票者使用網路投票時，應該於順利情況下完成投票；(六)投票網站必須能預防抵抗外來攻擊；(七)投票者必須保護資料免於被盜取之可能性；(八)投票數量應該符合已受到之投票者數值；(九)必須證明投票者已投票；(十)系統不接受在投票期間以外的投票；(十一)系統之順暢功能必須由官方專業開啟並驗證。

目前網路電子投票，係由選舉機關向選舉人徵詢投票方式，選擇網路投票者即可獲得個人密碼，至網站上投票時輸入該密碼，即確認為有效選票，另除線上投票亦可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有效選票確認方式與至網站上投票者相同，皆以數位簽章方式認證。經分析網路電子投票相關經驗，其優點如下<sup>74</sup>：

### (一)增加政治參與

民主國家的選舉，面臨的最大危機即是投票率不斷下降，分析其中主要原因除政治冷漠感外，公民認為選舉結果不會因為一

---

<sup>73</sup>State Council, ELECTRONIC VOTING, Republic and Canton of Geneva ,(2007.6),pp 23-27.Rolf Oppliger, Addressing the Secure Platform Problem for Remote Internet Voting in Geneva, the Chancellory of the State of Geneva,(2002),pp19-32.

<sup>74</sup>黃朝盟、王俊元、許耿銘，〈數位民主之實踐與挑戰：網路電子投票之析探〉，《研考雙月刊》，第28卷，第4期(2004.8)，頁66-77。

個人的投票行為而改變，亦即當預期的邊際效益為零時，棄權則是人們的理性選擇，而選舉結果將無法真正反應民意。

網路電子投票的設計跨越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只要有網路之處，即可成為投票站，無法至定點投票的合法選民，毋須放棄表達意見的權利，網路電子投票的便利性提高了公民參與投票的誘因，亦使對於政治較冷漠的年輕人願意起身參與，選舉結果將更貼近國民整體之意見。

## (二)提高效能與效率

網路電子投票可降低選舉開票過程所耗費人力與物力，大幅縮短開票時間，遇驗票爭議時，可利用選票及使用者憑證，就投票過程進行驗證，程序較為簡便且快速，建構兼具效能與效率的選舉過程。

網路電子投票雖有上述優勢，但在實際執行上，仍面臨相關挑戰，首先網路電子投票對於民主選舉最大的問題即是公民對於選舉結果的信任度與接受度，因投票及開票過程無法使民眾眼見為憑，僅有電磁紀錄為佐證，公正性容易遭受質疑，再者數位落差不利於電腦能力不足及缺乏電子設備的族群，將引發違法平等原則的爭議，加上網路電子投票認證方式有違反無記名投票原則的疑慮，相較傳統紙本投票，網路電子投票較容易追查投票者的身分，暴露投票者的投票內容，甚至使用電子投票的工具，如手機、家用電腦、一般網路設備及網路電子投票軟硬體系統等，可能面臨病毒攻擊，甚至在選舉過程中竄改資料等資安危機，政府應在事前進行妥善規劃，以確保電子民主順利運作。

## 第三節 住民自決層次分析

### 壹、地方性公民投票

公民投票的內涵泛指對於「事」的投票，包含創制權及複決權，根源於直接民主理論；針對「人」的投票則另屬於選舉權及罷免權，來自於間接民主理論，然而公民投票的概念，早期曾被貼上國家統獨公投的標籤，導致公民投票的核心機能，如促進公民參與、制衡代議民主、強化國民主權等，未受重視，直至 2003 年，公民投票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公民投票的概念在社會上開始受到廣泛討論，才較為人民所瞭解<sup>75</sup>。公民投票作為民主參與機制，公民可透過公民投票直接參與公共政策，並分擔政策決定的後果，避免公共政策完全由代議士及專家所把持，形成直接民意的發聲，此外，在民眾可在公共政策說服與討論過程中獲得更多資訊，增加政治參與，甚至監督代議士的品質，形成「直接立法」的政治<sup>76</sup>。

以公民投票依實施的範圍做區分，可分為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我國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1 項揭示了地方性公民投票的相關條文，然而我國公民投票法中對於地方性公民投票的規定，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

<sup>75</sup>錢鴻明，〈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研究—以日本之住民投票為中心〉，碩士論文，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2004)，頁 19-23。

<sup>76</sup>徐永明，〈公投民主與代議民主的關係—以台灣經驗為例〉，《台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2 期(2004.6)，頁 2。

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方為通過，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等內容，相較其他國家對於地方性公民投票之規定嚴苛甚多，因此截至 2016 年 03 月為止，經由中華民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公告成案、並舉行投票的地方性公民投票累計有 3 案，僅有 2012 年連江縣博弈公民投票結果為同意，其餘 2 案均遭否決<sup>77</sup>。

由於間接民主的諸多缺陷，公民投票的實現適時地補充了間接民主機能不彰之處，但卻非全面取代之，因此在以間接民主為基礎的政治體制下，直接民主的使用僅是少數的例外狀況，形成地方性公民投票的原因可歸納如下<sup>78</sup>：

### 一、間接民主制的機能障礙：

選舉權人可能對於代議士在競選期間內所提出之政策，並非完全贊同，而只是相對贊同的情形下進行投票，將形成政策贊成與否的矛盾，此即間接民主制先天的缺陷，難以藉由外在力量導正之，加上議會審議空洞化，形成間接民主後天發展的問題。

### 二、中央與地方關係失衡：

國家政策之推動，往往需要地方配合執行，同時也造成地方相當程度的不利益，然而在國家政策形成過程中，中央政府未善盡說明義務、未使當地民眾充分知悉並取得同意等情形下即予以執行，將使民眾採取地方性公民投票捍衛自身權益。

---

<sup>77</sup>2008 年高雄市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公民投票案及 2009 年澎湖縣博弈公民投票，以上兩案均遭否決。

<sup>78</sup>同前註 75，頁 37-41。

### 三、地方自治政策形成過程之缺陷：

公民對於當選人並非「空白委任」的關係，亦即政府在重要政策進行決策時，仍有必要給予公民表達意見的機會，然而地方自治團體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除了開放公民參加的機制並不完整以外，相關政策資訊公開亦有不足之情形，導致公民意見難以反應在政策上。

### 四、公民意識之變化：

公民教育水準提升、經濟狀況好轉、生活餘暇增加等條件，皆使公民對於政治參加意願逐漸提高，另一方面，公民對於地域社會日漸重視，引發思想上的轉變。

### 五、罷免制度無法代替地方性公民投票：

在法制上，發動罷免的要件過於嚴苛，導致公民與背離民意的議會仍有共存之可能，亦即公民難以達到罷免制度的要求，因此地方性公民投票仍有其必要存在，對於失靈的議會保有制衡功能。

公民投票可說是人民當家作主最直接的方式，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6 條之規定，地方居民可以依法律對地方自治事項，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分析地方性公民投票，可歸納出以下機能<sup>79</sup>：

#### 一、意思純粹抽出機能：

地方性公民投票可使公民就特定議題表達意見，而不涉其他

---

<sup>79</sup>同前註 75，頁 41-45。

考量事項，避免公民於選舉時，因綜合考量後產生之當選人，與公民於特定議題之意見出現相左之情形。

## 二、具體化住民自治原理：

地方自治之本質，即「團體自治」與「住民自治」，團體自治指以一定地區為基礎的地方團體，具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法律人格，並具有自己的目的與權能處理自己的事務，強調中央與地方間的分權關係，而住民自治則是指一定地區內之地方事務，應基於地方居民之意見，由地方居民自己或代表，依自己的意見與責任下處理之，強調民主主義的原理<sup>80</sup>，地方性公民投票得以擴充地方住民的自我決定權，進而充實住民自治。

## 三、論爭迴避之方式：

同一政黨內如就特定議題無法形成同一意見時，為避免黨內對立情形浮上檯面，可透過地方性公民投票方式解決爭議。

## 四、思考的契機：

就不具法拘束力的地方性公民投票而言，雖僅具諮詢性質，惟事實上之拘束力仍難以否定，因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結果可能對地方、中央甚至國際社會產生不容忽視的影響力，進而提供輿論再一次審慎思考的契機。

## 五、意思決定過程中主導權的位移：

一般而言，地方重要政策的主導權受到地方首長與議會所掌

---

<sup>80</sup>張正修，《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台北：新學林，2009)，頁 14-15。

握，但因政策形成能力的差距，重要政策掌控者實為以地方首長為中心之官僚組織，然而，公民在地方性公民投票過程具有政治影響力，而保有議題之主導權。

## 六、資訊公開機能：

在地方性公民投票過程中，政府自有義務將相關資訊公開，使公民對於政策議題有正確之認識，並獲得充分資訊進行討論，因此資訊公開在地方性公民投票過程具有重要地位，甚至有學者認為資訊公開乃地方性公民投票的前提。

## 七、避免罷免制度之本質遭扭曲：

在地方性公民投票尚未制度化前，公民對於特定議題之意見無從表達，罷免制度則可能成為替代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方式，然而罷免制度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精神與本質相差甚大，仍應避免替代使用。

公民投票雖是民意直接表達的機制，但仍存在部分限制，亦即公投的案子是否可被視為正當的(legitimate)，必須先檢視下列三個問題：首先，決策體的疆域(boundary)是什麼？若不先界定清楚決策體，民主原則本身並無意義，亦即先劃定選民是哪些人，才能計算出多數，然而劃定決策疆域的決定權的同時，幾乎就可決定了公投的結果；其次，公投決策是怎麼啟動(trigger)的？政府在某些公共政策中使用公投，某些公共政策又不使用，掌握了公投啟動權力，然而公投的議題範圍與決策體範疇應由民意機關決定，否則掌握啟動公投權力者，事實上也等同掌握了公投結果的決定權；最後，如何計算沒有參與的選民？如民眾參與率不高，公投的結果能否代表大多數的民意，要如何探詢沉默多數(silent



majority)的意見，在重大議題上將成為不可承受的問題<sup>81</sup>。

當面對公民投票的問題時，政府的心態應該從由上到下的命令服從方式，轉變為先假定地方一定不同意的狀態下進行溝通，也就是說政府應從零開始設法說服人民，而不是認為人民應為公共利益犧牲；另一方面，在公民投票的過程中，政府有責任維繫公平的政策辯論環境，確保民主機制自主運作<sup>82</sup>。

## 貳、住民自治

如前所述，地方自治係「團體自治」與「住民自治」所構成，住民自治指一定地區內之地方事務，應基於地方居民之意見，由地方居民自己或代表，依自己的意見與責任下處理之，因此公民是否能透過政治參與，表達並落實其自主意思，可反應出民主深化的程度。

江藤俊昭依據日本法律與自治條例的規範內容，將住民自治的參與層次，由下而上區分為住民自治的基礎、審議民主層次、參與民主層次、代議民主層次等四階段，亦即公民出於自願性，而非強制性、義務性及儀式性的政治參與過程，公民參與程度排序由深至淺的參與途徑，可分述如下<sup>83</sup>：

### 一、住民自治的基礎：

住民自治的基礎可分為兩類，首先是住民自治的前提，公民

---

<sup>81</sup>同前註5，頁177-179。

<sup>82</sup>同前註5，頁179。

<sup>83</sup>陳建仁，《從中央支配到地方自主-日本地方分權改革的軌跡與省思》（新北：Airiti Press Inc，2011），頁168-174。

接觸公共事務的重要管道，如公聽會、聽證會、資訊公開等，雖上述管道皆仰賴公部門主動舉行，但卻是公民得以有效參與的前提：其次是地域組織的提案，公民非僅能透過代議士傳達自身對於公共事務的意見，而可藉由中介的民間團體匯集，表達自主意見，所謂中介團體是以非營利及非官方的地域組織為主，如公益團體、宗教團體等第三部門。值得注意的是，住民自治的基礎，公民的政治參與非擁有真正的決策權而僅有建議權，亦即公民參與對於政治運作僅具間接影響力。

## 二、審議民主的層次：

在審議過程中，公民與政府官員皆須論述其主張，政府官員須向公民清楚說明政策之制定與執行，而公民則透過理性批判監督政府，形成課責機制，經由自由、理性、平等的對話過程，達成尊重彼此立場的共識。審議民主係藉由政治參與的過程，培養公民意識與責任，加強公共政策的課責性，提升公共政策的正當性，落實民主政治的運作，因此審議民主與其說擴大了政治參與的廣度，在強化政治參與的深度上可說是更具意義。

## 三、參與民主的層次：

參與式民主須先滿足兩要件，首先是個人應由被統治者的角色，轉變成具備自身能力而行動的主導者角色，其次是應減少既有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在地方自治的運用上，主要以陳情、請願及公民投票為主，陳情及請願因不具決策效力，雖積極程度較審議民主高，所生之效果仍端看政治人物的態度，公民投票則是對於公共政策最具影響力的公民參與方式，公民得以就自治條例、地方政策及租稅財政等進行地方性公民投票，對於切身相關之公共事務擁有自主權。

#### 四、代議民主的層次：

在代議民主的層次下，行政首長及代議士一旦上任，公民幾乎無制衡方式，因而往往呈現出既無責任又無效能的結果，如遇剛性政黨之運作，政治人物選擇順服於所屬政黨的意志，而非以民意為依歸，黨意凌駕於民意之上，住民自治之落實無疑是緣木求魚。

### 第四節 i-Voting 機制之應用

依據 Emanuela Bozzini 在〈Civil society, deliberation and new forms of participation in EU rural development policy〉一文中，蒐集歐洲農村發展公共審議制度的實際經驗所形成的模型，由公民、志願性團體、地方居民與公私部門形成合作夥伴關係，結合而成地方行動團體(local action groups)，觀察上述運作經驗，地方行動團體在結構上皆有「全體代表機關」及「執行委員會」，但在不同的地方行動團體中，全體代表機關的開放程度，及全體代表機關與執行委員會的權限劃分即出現差異，因此透過分析各種參與程度，可整理出審議式民主之公民參與模式，進一步探討 i-Voting 機制<sup>84</sup>。

審議式民主的公民參與模式，經 Emanuela Bozzini 將地方行動團體實際運作經驗，結構化後區分為四種參與模型，以全體代表機關成員是否開放及全體代表機關是否具有實質決定權來觀察，亦即兼採「包容性」及「效率性」的指標，可整理出以下四

---

<sup>84</sup>李長晏，〈開放政府與民眾參與-i-Voting 的應用與限制〉，《第十四屆公共事務研討會暨第十一屆公共事務與公共行政青年論壇論文集》(2015.12)，頁3。

類型<sup>85</sup>：

一、全體代表機關成員對公民開放，且具有實質決定權：執行委員會則是行政管理及技術性的角色，無法改變全體代表機關所為之決定。

二、全體代表機關成員對公民開放，但實質決定權屬於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有資格限定，全體代表機關僅負責討論提議、理念並進行評估。

三、全體代表機關並非對所有公民開放，通過審核條件始能成為其中成員，全體代表機關擁有實質決定權，執行委員會僅是執行者的角色，倘若全體代表機關決定事項窒礙難行時，執行委員會可行使否決權。

四、全體代表機關未對所有公民開放，由部分公民代表及商業組織代表所組成，而不具實質決定權，執行委員會職司日常決策，並對全體代表機關負責，全體代表機關則對執行委員會有質詢之權利。

---

<sup>85</sup>同前註 84，頁 4-5。

表 2-2 審議民主之公民參與模式

|               |                 | 全體代表機關成員是否開放                 |                              |
|---------------|-----------------|------------------------------|------------------------------|
|               |                 | 全體代表機關成員開放                   | 全體代表機關成員封閉                   |
| 全體代表機關是否具有決定權 | 有決定權<br>全體代表機關具 | <p>模式一</p> <p>成員開放且具決定權</p>  | <p>模式三</p> <p>成員封閉但具決定權</p>  |
|               | 決定權<br>全體代表機關不具 | <p>模式二</p> <p>成員開放但不具決定權</p> | <p>模式四</p> <p>成員封閉且不具決定權</p> |

資料來源：李長晏，〈開放政府與民眾參與-i-Voting 的應用與限制〉，《第十四屆公共事務研討會暨第十一屆公共事務與公共行政青年論壇論文集》(2015.12)，頁 4。

當全體代表機關成員開放，表示包容性高，全體代表機關普遍納入公民參與；反之，全體代表機關成員封閉，表示包容性低，公民參與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全體代表機關不具實質決定權，而是由執行委員會所掌握，表示效率性高；當全體代表機關永有實質決定權，則效率性較低。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效率性僅指進行決策速度，而未考慮政策推展是否遭受阻力，造成整體政策的無效率。由上述變項可歸納出四種模式，在模式一中，包容性高且效率性低，全體代表機關以共識進行決策，並共同承擔決策的後續責任，在模式二中，包容性高且效率性高，公民參與決策，但對於政策影響力較弱，在模式三中，包容性低且效率性低，全體代表機關限定成員資格，成員必須具備相關知識、參與會議並接受相關培訓等，在模式四中，包容性低且效率性高，可說是四

種模式中公民參與程度最低者<sup>86</sup>。

以上述公民參與模式分析現行 i-Voting 之運作可發現，政府開放公民自由參與 i-Voting，全體代表機關之組成未以種族、性別、職業、宗教、收入、教育程度等條件限定參與資格，僅依各議題性質分別設定投票權人之資格，然而民眾參與 i-Voting 就公共議題表達之意見，政府仍保有最終決策權，i-Voting 投票結果僅是政府施政之參考依據，因此在全體代表機關成員對公民開放，公民就公共議題可自由地討論、對話並提供政策意見，但實質決策權仍屬於行政機關的條件下，現行 i-Voting 機制的運作僅能歸類為模式二，而無法構成最理想的公民參與模式，全體代表機關成員對公民開放，且具有實質決定權的模式一條件，這也意味著，現行 i-Voting 機制在審議民主的公民參與模式中，政府應試圖將更多的權力分享予公民，並擴大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深度及廣度。

## 第五節 小結

觀察現行 i-Voting 之運作，政府自宣告就特定公共議題舉行 i-Voting 起，即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宣傳 i-Voting 相關資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表達意見，並對於 i-Voting 之選項內容，或候選人之政見，舉辦說明會、座談會、開放線上直播等，使民眾可即時獲知相關資訊，政府並給予充分的考慮期間，民眾可於接收相關資訊後，自由結社討論，對於公共議題形成自身之判斷後進行選擇。

理想的 i-Voting 機制運作，除擴大公民參與程度外，更進一

---

<sup>86</sup>同前註 84，頁 5。

步提升公共政策之品質，政府官員應向公民清楚說明政策方向與內容，對於公民提問，應詳盡釋疑，並進行理性溝通，鼓勵公民之間經過自由、理性、平等的對話過程，形成彼此尊重的共識後透過 i-Voting 表達意見，i-Voting 投票結果，對於政府決策應具有實質影響力，以建立民主課責性。據此，本文認為 i-Voting 乃植基於參與式民主，開放全民參與，並試圖強化審議式民主之精神，鼓勵政府與公民及公民之間的互動，公民在審慎思辨後進行之選擇，政府應給予高度尊重，以獲得符合公共利益之結果。





## 第三章 i-Voting 之設計與運作

迄今為止台北市長柯文哲於其當選後，已就首長任用、政策存廢及政策選擇三種議題舉行 i-Voting，以下就 i-Voting 相關實施經驗進一步分析其運作可能之正面效果與負面爭議：

### 第一節 遴選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長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長由 i-Voting 方式產生，首先具備工會及勞工運動組織、勞動行政、勞動相關學者，出具滿 5 年以上經歷之工作證明，並提供片長 5 分鐘內影片或 1000 字以下之文章，自我介紹及說明如何實踐柯文哲市長的勞動政策者，可自薦或由勞動領域相關領袖與專家學者推薦的方式，成為勞動局長備選人，以實體或網路方式登記後，經由台北市長柯文哲所籌組之勞動局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後，篩選出 10 名經自薦或推薦的備選人進行政見發表，再與勞動局長遴選委員進行勞動對談，每人各回答遴選委員 5 個問題，問答過程全程網路直播後，產生 5 名勞動局長備選人<sup>87</sup>。

依據選舉權人則依勞動局長公民遴選辦法第 7 條，年滿 18 歲之台北市民，或工作場所於台北市者，經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方式，於登記期間內，向勞動局長遴選委員會登記為選舉權人，並詳細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後，選擇實體或電子票選方式，即可取得選舉權人資格<sup>88</sup>。

<sup>87</sup>5 名備選人分別是前勞委會主任秘書賀瑞蕃、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曾芳代、台灣金融業工會聯合會資深顧問黃正道、台灣鐘錶珠寶技術協會理事長張明輝及人民火大聯盟秘書長賴香伶。

<sup>88</sup>柯文哲，〈勞動局長遴選辦法〉，<http://blog.timshan.idv.tw/2014/12/blog-post.html>，瀏覽日期：

經統計有 353 人登記為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長備選人，僅 45 人實際送交履歷、工作證明、勞動政策等資料，完成登記程序，另有近 2 萬 412 人登記成為選舉權人，其中 1 萬 9956 人登記網路投票，456 人以實體投票，投票結果共有 7355 人完成網路投票，另有 121 人完成實體投票，整體投票率為 36.63%。投票採「○X△制」，○為加 1 分、X 為扣 1 分，△為 0 分，最終由台北市產業總工會推薦、人民火大行動聯盟的賴香伶女士賴香伶獲得 6002 分，其中贊成 6372 票、反對 370 票、無意見 518 票、棄權 96 票，在各備選人中得分最高，當選台北市勞動局長一職<sup>89</sup>。

表 3-1 台北市勞動局長 i-Voting 結果統計表

|      | 登記人數   | 實際投票人數 | 投票率    |
|------|--------|--------|--------|
| 網路投票 | 19,956 | 7,355  | 36.86% |
| 實體投票 | 456    | 121    | 26.54% |
| 合計   | 20,412 | 7,476  | 36.63% |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一、正面效果

一、勞動局長備選人須提出工會及勞工運動組織、勞動行政、勞動相關學者，且滿 5 年以上經歷之工作證明，確保備選人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且在備選人詳述如何推動市長之勞動政策、自身政策立場與願景的過程中，可使民眾充分瞭解備選人過去勞動相關經歷，未來基礎政策方向及實踐政策的具體作法。

二、勞動局長遴選委員會與備選人進行勞動對談，由遴選委

2016.3.23。

<sup>89</sup>自由時報，北市勞動局長 賴香伶當選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181344>，瀏覽日期：2016.3.23。

員會向各備選人提出之 5 項提問，問答過程全程網路直播，民眾可透過網路直接參與勞動對談，公平且完整地獲知各備選人問答內容，理念政見及人格特質等相關資訊，並使登記為選舉人之民眾得於知悉充分資訊下，選擇投票對象。

三、勞動局長之選任，先經勞動局長遴選委員會書面審查及勞動對談之篩選，再由選舉人以 i-Voting 制度下投票產生，兼顧遴選委員會的專業意見以及選舉人的民意支持，避免公務體系淪為勝選者的分封禮物，選任官員如同分贓制度僅係酬庸性角色，亦或過度偏重專業或民意，形成專業意見的傲慢亦或民粹主義的負面影響。

## 二、負面爭議

一、遴選委員會肩負備選人之書面審查、勞動對談及篩選出最終供選舉人投票之 5 人名單，於勞動局長選任過程具有相當且實質之影響力，遴選委員會的籌組與立場自備受關注。然而遴選委員本身與工會、勞工運動組織、勞動行政、勞動相關學術領域等參與程度如何？對於勞動相關議題之主張為何？遴選委員成員是否兼顧勞工運動幹部、勞工事務有關之學者等各專業領域，具有相當代表性？遴選委員決定最終供選舉權人投票之 5 名人選標準為何？除 i-Voting 過程開放民眾直接參與外，上述有關遴選委員的相關資訊亦應公開透明，確保遴選委員基於專業立場為國舉才，而非出於私利黨同伐異，降低遴選機制可能存在的缺失。

二、勞工政策涉及專業與價值觀的角力，民意未必等於專業，甚至可能與專業意見相左，如民意支持度最高之備選人，依專業角度審視並非最適人選，而被遴選委員會排除在最終供選舉人投

票之名單外，而遴選委員會所篩選出的名單，可能與民眾在公共議題上，觀點與立場迥異，因此遴選委員會與 i-Voting 兩者的比重及分配，如同在專業與民意間的取捨與調和，難有皆大歡喜的安排。

## 第二節 公館慢行徒步區之存廢

公館慢行徒步區係假日下午 3 時至晚上 9 時，於徒步區範圍內禁行動力機械交通工具，使行人逛街行走更加安全，且設置對遊客友善的徒步區，有助於增加公館商圈的人潮。依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之統計，實施慢行徒步區後，遊客數量明顯增加，加上國稅局之統計，該區營業額增加近 22%，以上統計結果雖然顯示出遊客及營業額增加，但多數當地商家及住戶卻對於公館慢行徒步區表達了反對意見。

為了解民意以決定此項政策是否延續，台北市政府分兩階段投票進行，第一階段即以 i-Voting 方式網路投票，經網路方式報名取得投票資格，以手機認證，一個門號僅能投票一次，投票結果供當地住戶及店家參考，第二階段則由當地住戶及店家進行實體投票，住戶與店家雙方票數各佔 50% 比重，計算結果即決定是否續辦<sup>90</sup>。

經統計第一階段 i-Voting 有 3441 人報名取得投票資格，實際投票人數 1485 人，投票率 43.16%，其中贊成者達 76%，第二階段當地店家及住戶實體投票，由 127 個店家每店 1 票及 18 歲以上

---

<sup>90</sup>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館慢行徒步區續辦與否 i-Voting 決定〉，  
<http://www.dot.gov.taipei/ct.asp?xitem=94707639&CtNode=12308&mp=117001>，瀏覽日期：  
2016.3.23。

住戶每人 1 票進行投票，其中有 73 家店家投票，投票率 57.48%，反對者達 81%；住戶共 1997 人計有 203 人投票，投票率僅 10.16%，反對者達 62%，最終依店家及住戶各半加權計算後，反對者達 71%，宣告此項政策不續辦<sup>91</sup>。

表 3-2 公館慢行徒步區 i-Voting 結果統計表

|              | 登記人數  | 實際投票人數 | 投票率    | 贊成  | 反對  |
|--------------|-------|--------|--------|-----|-----|
| 網路投票         | 3,441 | 1,485  | 43.16% | 76% | 24% |
| 實體投票<br>(店家) | 127   | 73     | 57.48% | 19% | 81% |
| 實體投票<br>(住戶) | 1,997 | 203    | 10.16% | 38% | 62% |
| 合計           | 5,565 | 1,761  | 31.64%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一、正面效果

一、公館慢行徒步區政策，經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定義為地區性議題，不宜以 i-Voting 方式由全體市民決定，但就此項議題仍舉行 I-Voting 供民眾表達意見，投票結果對於當地住戶及店家仍具有參考價值，i-Voting 雖無法實質決定政策之存廢，仍能適時傳達並反應民眾對於公共政策之意見，並可在過程中，引發民眾對於公共議題的對話與互動。

二、政府將公共議題開放民眾以 i-Voting 方式表達意見，可

<sup>91</sup>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館慢行徒步區問卷調查結果 將不續辦公館慢行徒步區〉，<http://www.dot.gov.taipei/ct.asp?xitem=95020212&CtNode=12308&mp=117001>，瀏覽日期：2016.3.23。

避免政策之各項統計數據皆顯示正向結果，但政策的實質受惠者卻僅是少數民眾，多數民眾雖持反對意見，卻無法自政策統計結果中發現，以 i-Voting 方式瞭解民眾對於公共政策之意見，藉以檢視政策方向及內容之良窳，減少政府施政盲點。

三、民眾可透過 i-Voting 表達對於重大公共政策之意見，跳脫過去在行政首長選舉時，支持候選人即視為支持其所提出之各項政見，而需全然接受當選者之施政方向，i-Voting 不僅有助於政府瞭解民眾對於各項公共政策的意見，更可藉由民眾參與，適時調整政策內容及方向，尤其具有高度爭議性之政策，回歸直接民主的精神，尋求民眾最高共識。

## 二、負面爭議

一、i-Voting 投票結果無實質決定效力，僅對於當地住戶及店家具參考性質，但公館慢行徒步區之使用者及利害關係人除當地住戶及店家外，更包括其他台北市民及廣大外地遊客，民眾參與 I-Voting 表達贊成政策續辦意見，與當地住戶及店家實體投票之反對結果意見相左，其中如何調和當地居民較少數之意見與多數民眾之意見，避免形成少數凌駕於多數之現象

二、規劃公館慢行徒步區之政策目的，是為提供使用者更安全舒適的區域，營造友善的環境吸引更多人潮，增加當地店家之收益。然而店家與住戶追求的多半是便利性及實質收益，對於安全友善環境則需求不高，其他台北市民及廣大外地遊客等，對於安全友善環境重視者，卻無法參與決定該項政策之存廢。在實質利益與相對抽象之安全概念間權衡輕重，僅交由當地民意決定而有略顯輕率之虞。

### 第三節 社子島開發方向之選擇

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因位於基隆河與淡水河交會處，由經濟部「臺北地區防洪計畫」評估當地地勢低窪易遭水患，因此自 59 年起，受防洪管制至今，社子島也因為長期限建、禁建，整體環境老舊，發展落後，台北市政府為解決當地居民長期累積的居住品質問題，加速社子島的開發，提出「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咱的社子島」及「不開發」等 4 種方案，並分別規劃各方案的發展定位、防洪計畫及規劃願景，開放民眾以 i-Voting 方式決定。

台北市政府同時辦理「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與「社子島的未來：一個市民的觀點」兩組投票，一方面由社子島居民選擇未來開發方向，另一方面蒐集台北市民意見，年滿 18 歲以上的中華民國國民即可參與投票，前者投票資格限定為社子島民，包含設籍於社子島或為社子島不動產所有權人，後者投票資格則限定為台北市民，另於社子島當地設立實體投票點 4 處<sup>92</sup>，同時進行網路及實體投票作業<sup>93</sup>。

「社子島的未來：一個市民的觀點」部分，經篩選後符合投票資格之市民共有 2,207,048 人，經統計投票人數共有 2,168 人。投票結果及投票率分別為，方向一「運河社子島」得票數 523，得票率 24.12%；方向二「生態社子島」得票數 1,350，得票率 62.27%；方向三「咱的社子島」得票數 143，得票率 6.60%；方向四「不

---

<sup>92</sup>實體投票點分別為福安國中、富安國小、福安區民活動中心、中洲區民活動中心。

<sup>93</sup>台北市政府，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 總結報告(2016.3)，頁 5。

開發」得票數 152，得票率 7.01%<sup>94</sup>。

表 3-3 社子島的未來：市民觀點 i-Voting 結果統計表

|                          | 運河<br>社子島 | 生態<br>社子島 | 咱的<br>社子島 | 不開發   | 合計   |
|--------------------------|-----------|-----------|-----------|-------|------|
| 得票數                      | 523       | 1350      | 143       | 152   | 2168 |
| 得票率                      | 24.12%    | 62.27%    | 6.6%      | 7.01% | 100% |
| 總投票權人 2,207,048，投票率 0.1%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部分共有 14,478 人具投票資格，其中設籍社子島之居民為 9,350 人，非設籍社子島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則有 5,128 人，經統計投票人數共有 5,091 人，投票率為 35.16%，其中 4,292 人選擇網路投票，占總投票人數 84.3%；799 人選擇實體投票，占總投票人數 15.7%。投票結果及投票率則分別為，方向一「運河社子島」得票數 825，得票率 16.21%；方向二「生態社子島」得票數 3,032，得票率 59.56%；方向三「咱的社子島」得票數 617，得票率 12.12%；方向四「不開發」得票數 617，得票率 12.12%。兩組投票皆以「生態社子島」得票最高，台北市政府強調本次 i-Voting 投票結果並非最終決定，而可將其視為是解禁開發的意向，先決定開發方向，後續開發內容仍保留討論空間<sup>95</sup>。

<sup>94</sup>同前註 93，頁 34。

<sup>95</sup>同前註 92，頁 32-33。



表 3-4 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 結果統計表

|                         | 運河<br>社子島 | 生態<br>社子島 | 咱的<br>社子島 | 不開發    | 合計   |
|-------------------------|-----------|-----------|-----------|--------|------|
| 得票數                     | 825       | 3,032     | 617       | 617    | 5091 |
| 得票率                     | 16.21%    | 59.56%    | 12.12%    | 12.12% | 100% |
| 總投票權人 14,478，投票率 35.16%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一、正面效果

一、社子島開發問題，經歷多位台北市長更替，始終懸而未決，爭論不休，台北市政府以 i-Voting 方式，直接探求當地民眾意見，凡設籍社子島之居民及社子島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皆可選擇網路或實體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達對於社子島開發方向之意見，做為政府未來施政之參考，避免行政部門、議會及利益團體形成封閉的決策圈，相互交換利益，壟斷公共政策。

二、台北市政府對於社子島開發方向提出三種方案，「運河社子島」，水運及陸運並存，規劃垂直生活型態；「生態社子島」，以中央親水綠軸貫串，複製原社子島特色元素；「咱的社子島」，則局部保存現況聚落，多元開發及分區，台北市政府提供多種方案並規劃出截然不同的內容與願景，使民眾可依個人偏好進行選

擇。

三、為免 i-Voting 選項僅納入社子島開發之方案，而忽略不願開發民眾的意見，未提供不開發選項供民眾選擇，導致 i-Voting 僅能反應出開發方向之偏好，而無法瞭解民眾是否願意開發，因此社子島開發方向除三種方案外，增列入不開發選項，使不願開發之民眾亦可透過 i-Voting 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i-Voting 結果可具體呈現出民眾對於社子島開發的正反意見，政府將可更細緻且真實地瞭解民眾的意向。

## 二、負面爭議

一、台北市政府雖對於社子島開發方向提出三種開發方向供民眾選擇，但各個選項及內容僅由台北市政府內部規劃形成，而未自規劃開發方向之初，即開放當地民眾參與討論，由下而上形成各開發方向的備選方案，i-Voting 選項內容未納入多元意見，僅在政府框架下所產生，各備選方案可能都偏離了當地民眾真實的喜好，民眾等同被迫在政府規劃的方向中進行選擇，開放民眾參與的程度仍嫌不足。

二、因長期限建的結果，經濟狀況許可者大多都已搬離，留下的居民其實並不富裕，破敗的老舊房舍可說是唯一安身立命之處，因此在選擇未來開發方向的同時，當地居民更關心的是拆遷補償及後續安置問題，但政府以 i-Voting 進行決策時，僅推出各種開發備選方案，對於拆遷補償及後續安置問題未見具體規劃，雖概括表示將放寬補償及安置標準，但居民因無法瞭解相關內容，擔心經濟能力無法負擔，開發後可能面臨無家可歸的困境，

因此對於未來開發方向態度消極，進而影響民眾參與 i-Voting 之意願。

三、「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投票率為 35.16%，當地仍有超過六成的民眾選擇不參與投票，雖然台北市政府表示，超過三成五的投票率，相對其他地方性投票而言，民眾參與投票比例已達高標，整體投票結果具有參考價值，但就住民自治的觀點，整體參與者未達半數，「生態社子島」方案雖然得票最高，但換算實際投票人數，僅有約兩成的社子島居民支持此方案，是否真能反應多數民眾真實意見，不免令人質疑。



## 第四章 i-Voting 機制之檢討與展望

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8 月 5 日頒布「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該自治規則明白表示了 i-Voting 的定位，亦即運用網路通訊技術廣為收集民意，進行網路投票作業，網路投票結果得列入機關後續施政之依據，可見 i-Voting 結果並未等同最終決策，後續仍保留彈性空間。

台北市政府開放人事人選、預算、政策等項目作為 i-Voting 議題內容，可經由民眾、公民團體、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市政顧問或機關之提案，擬定為議案，而為有效運作 i-Voting 制度，台北市政府內部分工大致可區分為三部份：各機關負責議題設定、議案核定執行、宣傳推廣及投票結果分析運用；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掌管制度規劃；資訊局則職司系統建置、維護、教育訓練及各機關專責人員權限開設<sup>96</sup>。

---

<sup>96</sup>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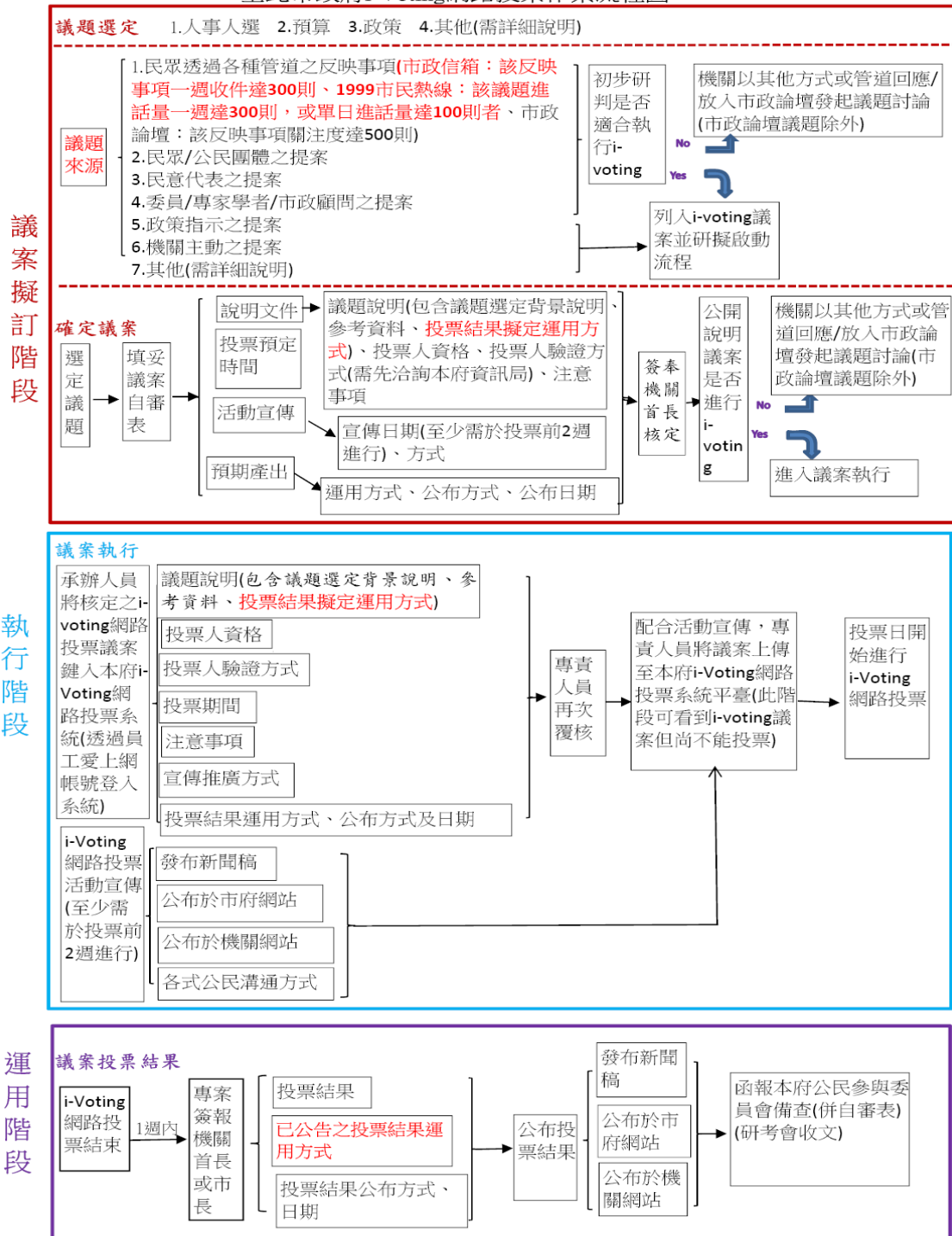


圖 4-1 台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P26B2010-20150805&RealID=26-02-2010](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P26B2010-20150805&RealID=26-02-2010)，瀏覽日期：2016.4.10。

本章續就訪談所收集之資料進行分析，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呈現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多面向的觀點，並提出綜合分析與建議，從行政、立法及學術層次探討 i-Voting 機制之運作。

## 第一節 制度面

### 壹、i-Voting 的起源

i-Voting 最初的構想是透過資訊通信科技的輔助，達成直接民主的最終目標，嘗試將政策方向與內容開放人民參與，對於公共事務表達意見，並在自主運作的過程中培養公民素養，建立對於電子化民主的信任。

當初其實這想法其實就是很簡單，市長是來當市長的不是來當官的，把政府還回去給民眾，這是他參選的理念。(1-A1-01)

由於有很多的科技的進步，可以透過科技的定位，比如說投票等等去實踐民主的概念；所以其實那時候有這樣的一個想法，如果我們覺得讓民眾可以去參與這樣的事情，可以去面對這樣的問題，其實 i-Voting 這件事情只是個方法一個手段，最終的方式還是希望去達到直接民主的概念。(1-A1-01)

台灣民眾對公眾事務的參與度沒有想像中那麼高，那是需要一試再試，去做 Training 的，不過我們相信如果有選擇的方式是要往比較好的方式走，慢慢慢慢一次一次，我相信有投過的人以後就會再投，這是需要去累積的，那當然相關操作方式需要更細膩一點，因為重點不是在 i-Voting 的動作，重點是在前面很多的相關準備動作，就是讓民眾有機會去參與公共事務。

(1-A1-03)

市長是希望讓大家很習慣在這樣一個環境和平臺上去做選舉這樣動作，所以我們就不斷地投、不斷地投……投到大家都覺得早上起床拿著手機就可以投票這種時候，那就要來真的投票了，現在是建立他們一個習慣，就是一個觀念。(2-A2-01)

## 貳、i-Voting 的適用事項

台北市政府成員及學者大多表示，適合透過 i-Voting 進行決策的議題，應是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讓民眾可親身體驗到的事物，牽涉範圍不宜過廣，其中有部分受訪學者認為，i-Voting 之議題內容可包含政府所有事務，毋須受限，並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從小規模開始做起，當民眾對於公共事務具有獨立思考及判斷能力時，即使是高度專業性之議題，在民眾充分知情並有足夠的準備時間下，仍可開放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一個區域性的、不要太大，意見可以收納，最好是跟居民的生活有習習相關的，我覺得他不失為是一個解決爭議的辦法。(1-A1-02)

第一個就是短期的，比較非長期的計畫性的東西；第二點他可能會比較屬於那種立即的或是所謂的一次性的，馬上要有時效性的這種事務會比較適合。(6-S2-01)

我比較贊成從小規模開始做起，就是讓民眾從日常生活裡面開始關心公共事務，我一直強調知情，他要從他的生活圈範圍裡面，去熟悉這個後表達意見，在這個過程中民眾學會關心公共事務，這種意義才有意義。(7-S3-02)

目前的 i-Voting 可以試看看，但是可以把它當做是一種意見徵詢的方法之



一...將來的話可能很多事可以採用 i-Voting，但是目前就以社會的氛圍、政治的樣態，用 i-Voting 來講，只能做一些比較小型的，行政裁量可以決定的事情。(6-S2-01)

勞動局長，這本來就是一個市長的權限，所以市長要用 i-Voting 徵選或用其他方式徵選，其實都可以...，公館徒步區涉及的範圍並不是那麼廣的，...由附近的居民來決定，是相對合理，社子島算是一個長期規劃，甚至有政策性，還牽涉到專家的判斷，要人民從這些簡單的方案中選一個，...不適合，...這三個剛好代表易、中、難，換句話說可行、考慮性、不可行。(6-S2-03)

現在這個 i-voting，在我看來只是 e-consultation，只是徵求大家的意見...e-consultation 是誰都可以來，但是並沒有在投票，沒有在決策什麼事情，只是我知道你的內容我可以 say yes 也可以 say no...那 consultation 什麼都可以做，看你願不願意而已，但到最後還是你自己要負責。(5-S1-06)

如果牽涉到比較高度專業性的，我覺得應該多一些的時間讓民眾了解，讓民眾在知情的情況下去作決定，這是重要的。(7-S3-01)

## 參、與民意調查之比較

過去政府常以民意調查方式了解人民需求，與 i-Voting 之間的差異除了主動與被動外，受訪者意見出現明顯分歧，有受訪學者認為民意調查因採隨機抽樣調查的方式，誤差可控制在範圍內，因此較可衡平地反應民眾多元的意見，而不致受到利害關係團體所把持，因此代表性較高；另有部份受訪學者認為，i-Voting 並非無法達到民意調查的效果，透過議題的設計亦可細緻且全面地反應民眾不同的意見；台北市政府成員雖不至認為 i-Voting 在代表性上高於民意調查而極力擁護，但提出透過 i-Voting 的運作，議題

所受到的關注度明顯大於民意調查，民眾更有機會瞭解並思考議題內容，引發公民間的對話討論，使該項議題更具公共性，並擴大參與公共事務的層面。

你還是要有代表性的東西出來告訴我什麼叫民意...我們現在很多網路輿情的調查，最大的問題也是這個，如果它侷限於某一個族群，他們的聲音被放那麼大...反而那些 silent 的人越來越多，所以我常說 e 不一定帶來更好的 quality，所以要是我的話，我就不會看 i-voting。(5-S1-07)

過去政府採民意調查的時候，基本上都有注意到隨機抽樣，也就是說它的樣本經常是可以代表母體...，誤差都可以在我們控制範圍內，但是採取 i-Voting 機制了解人民的需求，可能就會有一些專業的偏差，我會認為 i-Voting 機制了解人民的需求，不如民意調查。(6-S2-01)

有關學術調查研究，重要的問題不管放在什麼地方，效果都一樣，不會被其他的題目所影響...，它可以有交叉控制的效果，所得出的因果關係，是非虛假的，那現在我們只問一題，你會就常常得到虛假的關係，...就是問到關聯沒有問到因果。(6-S2-02)

其實 i-Voting 不就是個民意調查嗎？只是操作的介面跟方法可能跟我們傳統認知的接到電話或是發問卷的有差別，所以說 i-Voting 議題的設計也是可以改變成民意調查那種比較全面的，我覺得多投注一些人力和多一點鼓吹，可能也可以達到那個效果。(8-S4-02)

為什麼過去民意調查大家往往覺得不準...，你在很多問題當中你就已經設計好那一個調查的方式，其實它的結果早就被設定好了，不一定是調查者故意去偏向那邊，而是說它是不是有這個專業可以有辦法把那個問題弄到很持平，或者去反應各樣的意見，其實不是那麼簡單。(1-A1-04)

i-Voting 他的動作是主動的，比如說我給你選票，你要投不投是你自己要主動來，而不是隨便在路上問說你支持誰...，和民意調查不一樣，民意調查是全部都問，但是民意調查是被動的問，所以這個東西你說哪個準，這我不敢講，但是我覺得都有它的參考價值。(1-A1-04)

i-Voting 還不是那麼成熟，但是 i-Voting 跟問卷比的好處就是 i-Voting 等於是在幫炒，等於說它會炒熱，它變成議題了，可是問卷不會，問卷可能是打電話，你有接到就有接到，沒接到就沒接到，或在路邊，那都非常小眾，然後最後公布一個結果，然後大家覺得你又都沒有問到我，都沒有怎樣...，可是社子島這個事情大家都知道，只是要不要參與的問題而已，它就會變成一個公共議題。(2-A2-07)

## 肆、法制規定

在現行法制上，台北市政府成員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有關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應告知事項之規範，在 i-Voting 進行身分認證時，需要民眾提供個人資料以辨識身分，尤其議題越正式，認證條件越高，需同時檢核多項個人資料，將使民眾因憂慮資料外洩而降低參與意願。

個資法影響非常的大，當你需要認證做的越仔細，...篩選越高的時候，民眾的意願度就越低，...要讓他去同意你去用，所以這就很麻煩，...就會去威脅到你投票的意願，...這是認定的問題，也就是說個資法也沒有說你不能或是怎樣，而是說那個資料有沒有識別性，...為了公共利益的話其實他不受此限，...這個其實都是需要透過解釋上去達到。(1-A1-07)

對於未來修法建議部分，有台北市民意代表認為，i-Voting 之本質僅是民意調查，毋須另訂專法補充法源依據或增加相關限

制，但另有台北市民意代表及受訪學者持不同意見，認為 i-Voting 仍具有選舉之性質，應保障無記名、普遍、平等、直接等選舉原則，尤其無記名原則的破壞，將嚴重侵犯人民隱私權、自由權等基本權利，因此除應進一步制訂自治條例為法源依據外，更強調對於個人投票內容的保障，相關投票資料之持有及使用，應予嚴格之限制。

我們現在已經有公投法了，市府在推 i-Voting 也只是要個民意調查，如果 i-Voting 也有法源依據的話，那跟公投會是很像的東西，只是一個是網路投的，一個是現場投的，這樣在議題的適用上，跟公投要怎麼區分？所以它只需要等於民調就好，這就是很輕鬆的東西，不需要這麼嚴肅。(4-C2-04)

台北市他有沒有訂定一個自治條例來用這個有關 i-Voting 投票的施行?...民主國家很強調這種法源依據，所以說如果沒有法源依據的話，他就會影響到 i-Voting 後續的效力，充其量它就只能是參考參考而已。(8-S4-03)

現行法制對於 i-Voting 的管理是不夠的，其實 i-Voting 某種程度上來說是一個記名投票的行為，...誰擁有這一塊的 data 就變得很重要，...有誰參加、誰在歷次 i-Voting 的態度，不就某種程度上來說等同於這個人的政治態度？那這份資料誰能夠有？他的權限到哪裡？如果這份資料被用去做很骯髒的事情，或是被用去做很商業的事情，那就不對。(3-C1-05)

如果光單屬於行政權，就 i-Voting 來試試看是 OK 的，但如果是屬於行政跟立法的一種共同決定或者是所謂的分權各司其職的話，那 i-Voting 就必須要有一些比較好的規範...最重要的是，i-Voting 因為他有鎖定 IP 或者是身分證字號，所以秘密投票可能就被破壞了，...是不是有這樣一個官方的保證...，這個相關的規範、法令也要有。(6-S2-03)

## 第二節 執行面

### 壹、挑戰與回應

在歷次舉辦i-Voting的經驗中，i-Voting系統及整體流程的公正性一直備受矚目，為使投票結果獲得人民信任，在社子島開發方向i-Voting中，由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獨立公正人士檢驗電子投票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見證現場投、開票過程。在投票開始前，評估整體風險評估及檢視控制目標及控制活動，確認系統作業環境安全，降低遭竄改風險，並在機房架設監視錄影器，確保系統實體環境之安全，控管系統帳號、稽核資料庫軌跡等項目；投票進行中，派駐人員於各現場投票所，現場檢視各項投票活動；投票結束後，於開票前再次確認系統無異常登入、修改情形，開票結束後將資料封存於該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識實驗室，並將投票日誌(Log)公開於Open Data網站(<http://goo.gl/ynyrIV>)內容包含投票時間、投票票號(經雜湊轉換之編碼，不足以辨識個人)及投票選項<sup>97</sup>。

台北市政府成員表示，i-Voting投票之票數皆以憑證計算，而非以人別計算，投票者自參與i-Voting之初，取得憑證起至投票結束後封存於會計師事務所，投票者與憑證之間的對應關係皆維持秘密狀態，因此個人是否參與投票及投票內容，除本人以外無從知悉；為維持i-Voting的公正性，由公正第三方加強資訊安全之檢核，以昭公信，然而民眾對於第三方之選任及公正性仍存有質疑時，台北市政府成員則認為此已非技術層次可克服，而屬政治問題，只能藉由長時間反覆運作電子化民主之機制，逐步累積取

---

<sup>97</sup>同前註 92，頁 15-17。

得民眾信任。

我們是分兩段，先來確定身分之後拿 Token，然後用 Token 去投票，...，所以在真正算票那邊只有 Token，我不知道這個 Token 是誰的，那 Token 跟人當然是有個對應關係，那個對應關係是加密的，加密以後封存在會計師事務所，...等於說我們投完票以後，就請第三公證單位就通通封存了。

(2-A2-01)

我們認為能做的就是保障好電腦當初沒被駭客入侵、沒有人刻意去動資料庫、資料庫沒有被修改、沒有異常的一些網路流量，沒有異常的登出登入，後來還有做一些驗證，就是結果數有進去 DB 裡面去查，跟有投票的數量是吻合的，...說穿了其實是資訊安全的問題。(2-A2-02)

灌票是不可能的，但是如果說我把身分證的資訊全部都告訴你，你幫我投票，...那個在技術上無法解決，你要把你的秘密告訴別人，把你的 token 給別人，我沒辦法管到這一塊，那種東西是個人行為了啦。(2-A2-03)

你說會計師事務所作弊，或是我們兩個之間勾結，...質疑會計師事務所當然不是不可以，但是他的風險已經算是最底的了...，美國早期在推 e-voting 的時候，...他做成投票機，投票機經過政府認證，但他就開始說這臺機器得標廠商的老闆是共和黨，還是 challenge 你啊，...那就是政治問題啦...我只能說需要時間急不了，就是一直做，習慣了就習慣了。(2-A2-07)

在實際推動 i-Voting 機制時，台北市政府成員認為在投票資格及議程設定上最具挑戰，因投票資格及議程設定將直接影響投票結果，可能使民眾認定政府透過刻意操作獲得預想的投票結果，連帶影響民眾參與意願，對於投票結果產生不信任，然而在投票資格及議程設定上，實則難有十全十美的選擇，只能盡量採取最直觀之方式，降低爭議。

而在建置 i-Voting 線上投票系統時，台北市政府成員表示因國內迄今尚無相關系統的建置經驗，無前例可循，洽談外國廠商後，僅能以承租投票系統方式並依投票數計算費用，參與率越高費用也隨之高漲，囿於經費開支問題將無法廣泛使用 i-Voting，與台北市政府積極推廣公民參與之目的相違，且在預算編列上也同樣遭遇困難，因此最終選擇參考學術文章內容，以電子投票為主軸，依實際需求訂定系統規格，並採自建系統之方式，排除上述執行困難。

第一個誰有投票權誰沒有投票權，勞動局長主要是台北市民都可以投，還是全國民眾都可以投，...第二個是你投票方式，你如果透過網路的方式，年輕族群比較多，如果透過親手投票，那個比較屬於組織性動員，...就會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1-A1-04)

誰能夠進到那個選項裡面，其實這也是一個困難，...只要來報名都投，他會搗亂整個秩序，選項會非常非常多，遴選委員會有他的好處有他的壞處，只要有遴選委員會就一定會有人的干預進場。(1-A1-04)

遴選委員會你太早指派就會有人為的操作介入，可是你太晚指派，...那他根本不認識候選人是誰他怎麼去做遴選，所以這個太早或太晚時間的拿捏，都會是問題。(1-A1-05)

實際上都會遇到很多的困難，但是也不能想太多，想太多就做不下去，往往會選擇一個最直觀、最簡單的方式。(1-A1-05)

最主要是你要確認身分的問題，...像社子島的，你要用身分證去確認這個人的時候，我手上一定沒資料，像公館徒步區，他說要住公館的、要住在那條路上的、戶籍的，...那接別的資料的時候，別的單位就會有 concern...不見得願意。(2-A2-07)

要定一個 voting 的規格，沒有人有經驗，...不是那種 questionnaire 問卷系統，...真的是投票系統，...沒有一家廠商做過，所以那時候來我們這邊的都是國外的廠商，...來他就告訴你說因為他們國家有做過，所以他們要把他們的系統賣進來，可是就是天價，...用租他的系統，然後看投票率，那隨便選一個票 50 萬、幾百萬就不見了，那我一年選下來花了多少錢啊，而且我預算根本不知道怎麼編，沒辦法編。(2-A2-06)

硬著頭皮把規格開出來啊...，就是把相關的論文挖出來，...有一些 concern 的東西，可以注意一下電子投票，原則還是電子投票這樣子。(2-A2-07)

## 貳、導致偏差之因素

台北市民意代表及受訪學者認為，影響民眾參與 i-Voting 意願之因素，自微觀角度而言，議題內容與個人密切相關，且能引發個人參與之興趣，而就宏觀角度而言，除因社經地位或世代差距，而有數位落差之情形外，在政治文化上民眾對於政治、政黨、政治人物普遍的不信任感，政治效能感低落也成為政府推動 i-Voting 的阻力。上述影響因素，政府應於短期內積極引發個人參與之意願，而在長程規劃上，透過教育、推廣及時間的累積，逐步減少落差並建立信任。

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是不是跟人民切身相關，然後能不能夠引發人民參與，跟人民切身相關還有能不能引發人民參與這是兩回事，...影響因素分可控不可控，不可控的就是人民對政治的參與度，...主要是情感上、情緒層次，...那可控的就是宣傳怎麼做，還有你對這件事情多積極，有沒有去引發，有沒有去找里長、地方上的人士，push 他們出來投票，那 push 他們出來投票也有 push 他們出來投什麼票的問題。(3-C1-06)



如果未來 i-Voting 這個機制繼續運作，那年長的人就很容易沒辦法參與到，因為他們根本連操作都不會，我們當初還有反應，如果要用 i-Voting 的話，至少要教大家怎麼用，因為中老年人的話，他們不會用手機投票、電腦投票。(4-C2-03)

隱密性、議題的吸引程度，我覺得這個跟我也沒什麼相關的，我何必花那個時間，...此外不只數位落差，...還存在其他因素可能說城鄉差距的問題，可能也會影響到投票意願。(8-S4-04)

我覺得其他因素比較重要，因為數位落差或多或少可以透過教育、時間減少數位落差...，其他因素第一個我會認為政治文化，在台灣來講普遍對政治人物、政府官員、政治制度有不信任感，會使得 i-Voting 無法推動；第二個是對於政黨、政治人物的評價一直不高，這個也會影響，最後是人際之間的信任，...會不會因為 i-Voting 使他政治立場曝光或怎樣，這些懷疑就是簡單來講不信任，...政治文化包括政治系統、政治信任、人際信任、政治效能，這些都是 i-Voting 的阻力。(6-S2-04)

## 參、i-Voting 之定位

i-Voting 投票結果並非等同最終決策，政府仍保留最終裁量權，受訪者對此設計有不同看法，台北市民意代表及部份受訪學者主張，此舉將有搬磚砸腳的可能，現行的民主機制，如公聽會、說明會等，已具備反應民意之功能，足使政府瞭解民眾意見，政府即可權衡利弊得失後進行決策，另行舉辦 i-Voting，卻又保留最終裁量權，可能降低民眾參與意願，當政府最終決策又與投票結果相左時，將招致不尊重民眾意見之批評；另有台北市民意代表認為，議題影響範圍越大者，對於 i-Voting 結果即應給予更高之尊重，反之，議題影響範圍小者，未遵照 i-Voting 投票結果進行

決策，雖將同樣引發爭議，但民眾反彈較小，因此是否保留決策權可視議題大小保有彈性空間。

然而台北市政府代表及部分受訪學者認為，民意是市政運作上重要的參考依據，但並非唯一之依歸，政府應參考多方意見，進行通盤且衡平之考量，並做出符合公共利益的選擇，因此政府事前如有充分告知民眾，i-Voting 僅具參考性質，但仍鼓勵民眾對於公共事務踴躍表達意見，政府最終決策與 i-Voting 結果相左時，應對於未採納 i-Voting 投票結果提出具體且詳實之理由，並加強與民眾之間的溝通。

此外台北市政府成員表示，i-Voting 使民眾可對於公共議題直接表達意見，毋須以民意代表為媒介始能發聲，避免民選公職人員壟斷了民意的話語權，政府得以獲知真實的民意；受訪學者更進一步認為，i-Voting 雖僅具參考性質，也可能不影響民眾參與意願，民眾仍願意積極向政府表達自身對於公共議題的意見，因此須視實際運作情形而論。

我只能說這樣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腳，...人民選這樣你又不聽，那就是你自己的問題，...現有的民主機制應該已經足夠了，雖然還是有一些不足的部分，那就是行政裁量權要承擔的，現在因為不願意承擔行政裁量權，而弄出了 i-Voting，...遇到這樣的事情你又選擇相左的決策，你就只能承擔。

(3-C1-06)

應該是民眾投了什麼，決策就該是什麼，但是這只能用在小東西上面，比較不會受到太多爭議的事務上，用在小東西上面，又改成自己想要的，雖然會被罵，但是大部分民眾我想應該還是可以接受。(4-C2-03)

i-Voting 的機制所產生的結果，不是最終的結果，還要市政府來做最後的審

酌，那這樣只是程序上的虛晃一招，可以用聽證會、公聽會、一般的意見交換、或是說明會甚至學者的論壇、工作坊都可以來做，甚至到各里去聽聽里民的意見，也都可以達到相同的結果。(6-S2-05)

我不認為說應該由 i-Voting 去決定最後施政的方向，i-Voting 只有反應到民意而已，可是政府的政策推行不是只有民意那麼簡單，你的前瞻性是什麼，專家學者的意見是什麼，你的規畫是什麼，包含你的成本是什麼...，i-Voting 不等於選舉，因為這是行政權，只是提供一個比較可靠的、民意的、真實的反應的一種參考(1-A1-08)

政府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就要去做更詳細更完整的解釋，不然民意會反彈，...政府如果有辦法拿出可以匹敵的解釋，我相信民意縱然會反彈，但反彈的聲音不會太大，但他至少有一個制衡在，而不是過去施政方式都是議員這樣講，議員就代表民意、里長就代表民意，可是往往不盡然。(1-A1-09)

從行政的觀點來看，他不會完全遵從民眾意見，...他會有覺得某些意見不可行，...他們還有很多考量，這不是一般庶民可以想得到，我比較認為這本來就是一種調和，專家跟民主是一個調和。(7-S3-06)

如果講清楚了，造成人家不願意投票，我認為是可以的，...重點是你有沒有騙他，有沒有不尊重他，...，你這樣做大家不想投，這樣市府以後就會去修正，...如果這樣的情況下，民眾也願意去投票，可能民眾認為這無所謂，這不是我們關起門來在討論的，...可以看情況怎樣再做修正。(7-S3-06)

## 肆、與代議政治之衝突與調和

當 i-Voting 與間接民主之間面臨衝突時，受訪者有不同的回應，首先台北市政府成員認為，因 i-Voting 廣泛地徵詢民眾意見，如所得出之結果僅與極少數議員意見不同時，因人數佔整體議員

比例低，代表性是否足以與 i-Voting 結果相抗衡，不免令人懷疑，此類衝突問題仍應回歸行政裁量尋求解決，較為適宜。台北市政府成員更進一步指出，以 i-Voting 徵詢民眾意見，自議題設定起至投票結束，相較過去政府採取民意調查方式，或議員自辦民意調查，整體過程公開透明，較具有公信力，因此議員對於 i-Voting 之結果尚可接受。

然而，台北市民意代表認為，公職人員乃人民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透過正式選舉而產生，行使法定職權並受到多方之監督，負擔法律責任及政治責任，因此政府透過 i-Voting 廣泛地瞭解民眾意見，做為施政上重要之參考依據，而最終決策機制，應由行政與立法間互動後所產生，因此 i-Voting 仍不足以取代或挑戰間接民主。

學者間則提出了多面向的看法，有受訪學者認為直接民主的實踐是民主政治所追求之最高階段，但因直接民主在現實上難以運作，而以間接民主的方式做為不得已的替代，i-Voting 雖欲達成直接民主的理想，然而 i-Voting 制度與直接民主間仍差距甚遠，且在現行市政運作上，i-Voting 亦不足以取代代議制度，尚需逐步修正並經妥善規劃，以期擴大 i-Voting 之應用，實踐直接民主之理想。

部份受訪學者認為，i-Voting 乃針對特定議題徵詢民眾意見，而公職人員雖透過定期選舉接受民意之檢驗，每四年改選 1 次，但對於公共議題的態度容易受到政黨或利益團體影響，任職期間內是否皆能忠實地反應民眾意見，不免讓人懷疑，因此相較於代議士，i-Voting 具有即時且直接反應民眾意見的效果，就反應民意之強度及直接性而言，i-Voting 皆優於代議士，代議士對於 i-Voting

結果應予尊重並接受。

此外，有受訪學者提出 i-Voting 可能面臨中介人的問題 (middle-man problem)，代議士在審查預算時，往往認為電子化民主是不必要的項目，因自身已足以完整並有效率地反應民眾意見，電子化民主相關預算，幾乎面臨刪除命運，為解決此一問題，代議機關應廣邀利害關係團體及社會各界代表，共同參與決策，使政策更具代表性；有受訪學者進一步提出「公民治理」的觀念，民眾是公共政策的決策者，行政部門應提供專業的意見，使民眾得以充分了解相關資訊後進行決策，行政部門則據以執行，而當民眾對於公共政策意見分歧面臨衝突時，民意代表則負責居中協調，排解紛爭。

議員不是只有一個議員，所以議員相對在反應這種事情上，直接性和代表性可能就會有一點...，就看你行政怎麼去裁量了，...一般來說有數據出來，議員就不太會有什麼樣的...，因為這樣講，你有數字跟議員是沒有數字，正當性來說就會有很大的差異。(1-A1-09)

過去政府有政府的名調，議員有議員的民調，誰也不相信誰的，今天是以 i-Voting 一個公開的過程，除非是去質疑過程當中有什麼樣的問題，不然這種公開的方式，他的公信力絕對遠遠大於私底下作的民調。(1-A1-09)

我會認為議員的職權還是大於 i-Voting，因為他是民選出來也要負擔責任的，...我們也受政府其他機關監督，...人的事不適合完全由數據來管理，...我認為 i-Voting 的管理模式只是參考，它不是決定性的機制，最後決定性的機制還是在行政跟立法機關上，這才是正常的作法。(3-C1-02)

覺得還好，不太有影響，其實他們做 i-Voting 就是對某件事情希望民眾參與，然後得到這件事情的民調而已，只是市府希望聽到更多聲音的民調而

已，不會覺得市府是刻意要繞過我們這些議員的感覺。(4-C2-03)

當 i-Voting 變成直接民主的代表時候，面臨衝突的時候，我會毫不猶豫的選擇直接民主，直接民主是民主政治追求的最高階段，只是因為直接民主不可行，我們才會有代議制度做為不得已的安排，...但是就目前來講在民主國家一些政策的制定裡面，目前來講我會認為他沒有辦法取代民意代表的代議制度，因為我們有太多專業法案的審理、代表宏觀的想法、長期的規劃，需要一些立法跟行政人員來完成，...如何協調就慢慢的把 i-Voting 的範圍擴大，有一天也許我們可以用 i-Voting 來進行直接民主。(6-S2-07)

i-Voting 的特質是可以即時反應，不敢說是全然民意，至少是有強度的民意，這些民意代表四年一次，他在這四年中立場隨時會變動，所以說就反應民意的效果來講，i-Voting 當然是更直接，可是我認為民意代表跟 i-Voting 衝突的機會可能不會太大，除非是有那種黨意立委才有可能。(8-S4-05)

從民主的角度來看，人民的意見最大，這個沒有協調的問題，是議員自己本身要去調整的問題，心態和角色都要調整，民意代表就是接受民眾意見，...如果民眾意見本身有分歧，民意代表應該出來協調，但是投票出來的結果，民意代表就要照投票出來的結果了。(7-S3-07)

middle-man problem 叫做中介人的問題，...e-democracy 就是包括 i-voting 這些東西，有個奧國學者的研究，...民意代表認為應該是不需要編預算，因為有他們在，平常都非常有效率的幫民眾代言，所以 e-democracy 的預算通常都不會過，...所以其實不會有衝突，因為預算都不會過。(5-S1-11)

要化解這個衝突也非常容易，...從行政參與的角度來看，...都是利害關係團體來參與，所做出來的決策，應該正當性很夠，有點像德國的統合主義，統合主義的概念就是，代議機關跟社會一起做決定，代議機關邀請社會各種代表，包括公會等等一起來談，談完的結果就是國家的決策。(5-S1-11)

這牽涉到一本書叫做公民治理，作者是 Richard Box，他裡面提到說，現在我們民主的做法是，民眾選舉出官員，然後官員去做決策和執行的工作，民意代表是監督政府，公民治理是顛倒過來，他強調民眾是真正的頭家，應該去決定方向，行政人員就是執行，並且提供專業的建議，讓民眾有中立的判斷依據，議員就是負責協調，因為民眾的意見裡會有些衝突，議員就很適合扮演這種和事佬的角色。(7-S3-06)

### 第三節 綜合分析與建議

受訪者對於 i-Voting 運作提出不同的建議，台北市民意代表認為，i-Voting 使政府得以較廣泛地獲知民眾意見，尤其是年輕一輩的意見，整體立意良善，但應注意 i-Voting 僅適合運用在小範圍之公共議題，且 i-Voting 結果不應僅僅作為政府參考意見之一，亦即政府應將實質決策權交予民眾，不再保留最終裁量權，而牽涉範圍廣、複雜度高之議題，則不應舉行 i-Voting，以減少爭議。

建議小事務使用 i-Voting，但市府不要保留最終裁量權，大事務就不要使用 i-Voting...，i-Voting 其實是可以聽到更多方意見的方式，是不錯的方式，只是真的不能用在大的議題上，會產生很多爭議，但整體來說是肯定的。(4-C2-03)

有受訪學者認為，在市政推行上，政府應扮演較積極的角色，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開放多元行動者參與，廣納多方意見後，由政府全面地考量各種因素後，以行政裁量權做出最終決策，並對於決策內容擔負政治責任，使決策具備正當性，且符合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實現責任政治之設計。

此外，政府試圖推行電子化參與時，應以電子資訊提供

(e-information)為基礎，將政府相關資訊公開，使民眾得以即時獲悉，對於公共政策始能進行實質參與；而電子化參與非以教育民眾為目的，使普羅大眾皆能擁有專業知識，而是透過與專家之間的對話，反應公共政策可能造成的影響，專家在了解民眾意見後，進行妥善規劃，避免專家因侷限於學術的象牙塔內，而做出脫離現實生活之政策設計；政府透過 i-Voting 蒐集民意時，應特別注意偏差問題，尤其是沉默的大多數(silent majority)民眾，避免特定利害關係團體集結發聲，而誤認嚷嚷的少數具有整體代表性；政府開放 e 化雖然普遍存在數位落差的問題，電子參與的行動者多為青年人，但卻可適時地矯正台灣地方政治中政治動員落差(political divide)的問題，參與者以中老年人居多，因此所形成之意見無法反應出社會整體之偏好，亦即綜合觀察之，數位落差有平衡政治動員落差所造成偏誤之效果。

在市政上是有很多操控空間的，那種非常明顯告訴你一定要往那邊走的，事實上是不多的，市政的利害關係人絕對都有衝突，所以只要懂得把桌子弄圓，讓各式各樣的人都進來，最後就是你在做決定，...你就要負責，...最後才比較有空間做衡平的選擇，這就叫執政，不然所有事都用 i-voting，然後說我是服膺來自人民的聲音，那我要你幹什麼？(5-S1-10)

還是要從 e-information 開始做，先 open government，把資料釋放出來，e-information 是所有的基礎。(5-S1-12)

在做 e 化參與的時候，我覺得民眾最可以貢獻的東西是 impact，...這就是專業跟 layman 最好對話的時候，因為他會感受到 impact，...所以在做這個 e-rule-making 的時候，最重要的不是把他們教會，...透過對話，看東西的面向會不一樣，因為你也有你的盲點，...可是平常你在那邊規劃的時候你不知道，所以我覺得最能夠做的是這件事。(5-S1-04)



會進來表達意見的人，誘因是非常 organized 的，他一定會有要保護他自己部分權利的意思，一般散民上來做的機會比較小，所以政府部門在蒐集這些資料的時候，一定要注意那些 silent majority 沒有被組織起來，但是是絕大多數的人。(5-S1-12)

在台灣的地方政治是有 political divide，被派系這種給把持，...，只有在地方有全國性政黨組織才玩得起，...，所以我們認為，雖然開放 e 化可能有年輕人比較容易用的偏誤，我們叫 digital divide，可是這件事情基本上是用 digital divide 來矯正 political divide，我們調查發現這樣的狀況，...digital divide 不見得是壞事，因為可以平衡 political divide。(5-S1-05)

另有受訪學者認為，i-Voting 雖以直接民主為理想目標，目前之運作僅是參與式民主的初級階段，與直接民主仍相距甚遠，但 i-Voting 透過不同個案類型的嘗試，逐步開放民眾參與政府決策過程，政府願意更廣泛地徵詢民眾意見，而民眾對於政策的意見，也更深刻地影響了政府的作為，如此試圖進一步實踐民主政治之精神值得嘉許。

i-Voting 是參與式民主的初級階段，...我們開始參與公共事務、公共官員的任命、地區性的安排、再來進一步對於特定政策的參與、市政長期規劃，進而對全國式，國家對外政策、經濟政策、重大工程建設慢慢參與，最後由大家來決定。...直接民主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i-Voting 在民主政治裡只是初階的、個案式的嘗試，目前雖然只是雛形，但精神是很可貴的。(6-S2-08)

## 第四節 小結

經分析整理上述訪談內容，台北市政府成員對於現行 i-Voting

之運作表達了行政面之觀點，藉由資訊通信科技，民眾可立即且直接地表達對於公共議題的意見，成為政府施政之重要參考依據，在自主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中，進一步達成民主深化的目標。在議題內容選擇上，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且牽涉範圍小者為佳，相較於民意調查方式，i-Voting 過程及結果更為公開透明，且因 i-Voting 受到各界矚目，有引發民眾對於公共議題的興趣，促使公眾討論的效果，並使政策內容更貼近民眾需求，政府施政更具正當性。

然而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因投票資格及議程設定將直接影響 i-Voting 投票結果，最易引起爭議，加上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行政機關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嚴格之規範，使身分認證作業較為困難，也將影響民眾參與意願，此外，在建置 i-Voting 系統時，面臨經費開支及質疑 i-Voting 公正性等問題，以自建系統方式，並由公正第三方加強資訊安全之檢核，克服上述問題，而當政府審酌各項條件後，未採納 i-Voting 投票結果時，應提出足以使民眾信服之理由，並加強溝通與民眾之間的溝通，如遇與民意代表等間接民主衝突問題，則應回歸行政裁量尋求解決。

就立法觀點而言，台北市民意代表認為，現行代議政治下，民意代表向行政機關提供民意之功能並無缺失，皆能忠實地反應選區之民意，加上民意代表透過定期選舉產生，具有法定職權，並負擔政治及法律責任。在 i-Voting 在議題內容選擇上，應限於小範圍且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之事務，相較於民意調查以取樣方式了解民意，i-Voting 雖開放全民參與，但卻可能集中特定立場支持者參與，面臨結果偏差的問題，加上數位落差、議題性質等影響民眾參與意願之因素，也將導致 i-Voting 無法反應出各種面向的意見，因此 i-Voting 僅適用於小範圍之公共議題，政府不再保

留最終裁量權，而大範圍之公共議題，則不適用 i-Voting，而應回歸行政與立法間之互動機制解決，因此 i-Voting 不足以取代或挑戰代議政治的地位，而在修法建議上，應以自治條例規範個人投票內容不受他人知悉及不被挪用等，加強保障民眾參與 i-Voting 投票之隱私。

最後在學術觀點上，專家學者皆肯定行政機關透過電子參與方式探求民意以輔佐決策，認為 i-Voting 在民主政治運作上具有正面的意義，未來更以開放民眾直接參與決策公共事務為目標。然而學者間對於現行 i-Voting 之設計及執行方式有不同看法，其中部分受訪學者抱持樂觀的意見，認為以 i-Voting 開放民眾參與公共議題將逐漸成為未來趨勢，應以自治條例授予正式法源依據，而政府事務的各種項目皆可成為 i-Voting 的議案內容，循序漸進地學習培養民眾獨立思考及理性對話的能力，對於高度專業及複雜之公共議題亦可參考民眾意見，相較於過去電話、紙本問卷方式的民意調查，i-Voting 對於全民開放線上作業，民眾主動參與表達意見，代表了在公共議題上的關切及了解程度皆高於民意調查，然而完全遵照民意行事並非不等同符合公共利益，行政機關於事前清楚說明以 i-Voting 徵詢民眾意見，經過綜合考量各方條件後，即本於行政裁量做出最適選擇，此外受訪學者認為 i-Voting 無法完全取代代議制度之運作，而是在立法失靈時，適時補充表達民意的基本功能，對於 i-Voting 結果，民意代表應予尊重，並在民眾間意見出現衝突時，擔任協調的角色。

部分受訪學者則認為，民意調查通常經過精密的計算，可將誤差維持在控制範圍內，因此抽樣所取出之樣本基本上可代表母體，問卷設計上亦可依議題需求靈活策劃，進行分眾調查，或在調查問卷安排上有交叉控制的效果，避免得出虛假的因果關係，

加上 i-Voting 導致特定立場的民眾踴躍表達意見，而未積極參與的多數的群眾卻容易受到忽視，因此偏差的可能性較民意調查更高，此外，藉由公聽會、學術論壇或里民大會等方式，即可達到與 i-Voting 相同瞭解民眾意見的效果，如為特定公共議題舉行 i-Voting，仍保留最終裁量權，不僅是在程序上的虛晃一招，對於民意也顯得不夠尊重，現行 i-Voting 制度運作未臻成熟，處於參與式民主初步嘗試階段，不僅與直接民主的目標相距甚遠，亦不足以取代代議政治，因此仍待妥善規劃及改善整體政治文化後，逐步擴大 i-Voting 之運用，期待有朝一日透過 i-Voting 進行直接民主。

## 第五章 結論

在過去公共議題的決策過程，民眾普遍難有參與感，因時間或空間的限制下，難以政策形成過程中實質參與相關程序，亦或對於公共議題內容表達意見，綜前所述，資訊通信科技縮短了時間及空間的障礙，有機會輔助實現直接民主，本文認為 i-Voting 試圖以開放全民參與的方式，更接近民主政治的理想狀態，直接民主之實踐，實則建立在健全的公民社會基礎上，非單以科技進步即可補足實現直接民主之條件，亦即成熟的公民社會並非一蹴可幾，在國家政治領域與市場經濟領域外的民間公共領域中，保留公民以理性、公開的方式進行溝通，各種意見都有表達的機會，鼓勵由下而上發起的公民參與，培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公民意識，提升公民文化，漸進地強化公民社會成為決策者的主體性，因此資訊通信科技在民主治理的運用，應以建構良善的公民社會出發，規劃與設計 i-Voting 機制。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文藉由前揭深度訪談及相關文獻整理發現，政府以 i-Voting 制度，開放民眾透過資訊通信科技表達自身對於公共議題的意見，將政府對於政策內容及方向的決定權向下分享，尤其強調與第三部門的合作，因此透過電子參與的機制，政府的運作更加公開透明，公民參與的層面擴大，並在參與過程中，促進公民間的交流互動，甚至進一步達成審議的實質效用，因此 i-Voting 不但鼓勵了公民社會的自主運作，對於民主深化更有正面的影響。

在制度設計上，i-Voting 參考直接民主精神，廣泛蒐集民眾意見，將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的事務，交予民眾直接表達自身意見，然而在現行制度下，仍缺乏保障民眾投票內容的相關規定；此外，在實際執行上，因投票資格及議程設定將直接影響投票結果，因此往往最受爭議，而在 i-Voting 投票系統建置及資安控管上因國內無前例可循而遭遇困難，最終採取直觀的方式，以電子投票為主軸，並搭配公正第三方進行資安檢核等因應之。

對於 i-Voting 之運作，應特別注意導致投票結果偏差之因素，方能完整呈現民眾真實的意見，以及在現行政治制度下，與代議政治的衝突與調和，然而最重要的是，政府應設法提升民眾參與 i-Voting 的意願，使整體結果更具代表性，並達成民主深化的目標。綜上所述，有關 i-Voting 機制之設計及運作，研究發現如下：

## 一、決策前瞭解民眾意見

當民眾對於行政機關政策形成過程參與感不足時，決策結果往往面臨黑箱作業的質疑，因此行政機關對於公共議題，以 i-Voting 探求民眾的意見做為施政之參考依據，瞭解民眾偏好後，同時參考專家學者的建議，並綜合考量預算、時間成本等條件後，做出最終決策，亦即民眾意見是重要參考依據，但非唯一參考指標，行政機關仍需通盤考慮他項條件，並為防止 i-Voting 結果出現嚴重偏差或有其他窒礙難行之情形，因此保留最終決策權現階段仍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

然而，若政府權衡各項條件後，最終決策與 i-Voting 結果相左時，則必須提出相當充分且堅實之理由，並積極與民眾溝通，在取得民眾認同該項決策後始能為之，亦即行政機關之最終決策

仍應以民眾意見為重要參考依據，此外，本文對於政府以資訊通信科技完全開放民眾參與並決定公共政策，抱持樂觀態度，亦即當公民社會自主運作逐漸達到成熟階段，電子投票之實行，則是民主政治下一階段的課題。

## 二、促進公開討論與審議

i-Voting 向全體資格符合之公民開放參與，由民眾主動至 i-Voting 介面表達自身意見，而民意調查目前多以紙本問卷或電話訪問為主，自母體取出樣本後進行調查，取樣之偏差可控制在誤差範圍內，然而理想的 i-Voting 運作，因參與對象即包含整體公民，毋須再克服取樣後整體代表性的問題，加上民意調查無法確知受訪民眾對於議題內容是否清楚明瞭，是經過充分理解後所為之表達亦或隨意選擇，相對而言，參與 i-Voting 表達意見之民眾，非以隨機抽樣方式產生的被動受訪者，在意見表達上更具主動性，對於公共議題內容了解程度普遍較高，主觀偏好也更為強烈，因此反映民眾意見之強度優於民意調查，此外，因傳播媒體、社群網絡等對於 i-Voting 的高度關注，有更多機會讓更多民眾注意到公共議題，接收相關訊息，開啟民眾願意進一步思考與對話的契機，透過審慎思辯的過程形成共識，民意調查則因對象侷限於取樣後的受訪者，無法產生此類擴散效果，缺乏引發民眾參與的火花。

## 三、擴大參與

現階段 i-Voting 之推動，在議題選擇上，應以牽涉範圍小且讓民眾有感的事務優先，因議題複雜程度低，加上議題內容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在政府提供充分資訊，並給予相當之準備

期間下，以此類事務開始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較為適當，當民眾逐漸熟悉以 i-Voting 表達自身對於公共事務的看法後，牽涉範圍廣，高度專業複雜之公共議題亦可開放民眾參與，公共議題不因事涉專業，民眾意見即無參考價值，僅以專家意見為重，反之，正因牽涉範圍廣，具有高度專業複雜性，行政機關應更全面地參考各方意見，完整告知民眾各項選擇的利弊得失，並促使民眾與專家之間進行對話，民眾在審慎思辯後所形成之共識，政府應給予高度尊重，方不致背離民主原則。

#### 四、未獲得充分正當性

在 e 化的過程中，幾乎無可避免地面臨數位落差或數位困境的問題，對於資訊通信科技的使用不熟悉，或接觸機會較少，使中老年人及經濟能力較弱者，往往被排除在外，造成 i-Voting 結果無法完整呈現民眾意見的情形，因此舉行 i-Voting 的同時，除應輔以實體投票，補充資訊近用機會與資訊素養的差距外，更應透過長時間教育的累積，逐步減少數位落差的問題，然而數位落差其實不完全產生偏差結果，反而有矯正政治動員落差(political divide)的效果，因地方政治領域中，實際參與者以中老年人居多，青年人多因學業、工作等因素，無暇關心地方公共事務，因此 e 化的過程中，不再侷限於實際到場的參與形式，更多元且便利的參與管道，形成了以青年人為主的參與方式，正好平衡地反映了不同族群的意見，因此兼採實體及線上的參與方式，可說較能全面反應民意的做法。

此外，整體政治文化的因素，由於國內政黨體系屬剛性政黨，彼此間對抗程度高，造就相互攻訐的風氣，民眾對於政治容易形成鮮明的特定立場或是冷漠的態度，也影響了民眾對於 i-Voting



的看法及參與的意願，然而民眾的信任可說是 i-Voting 機制的正當性基礎，如無法使民眾建立跨越黨派的信任，i-Voting 的推行則將面臨危機。

## 五、缺乏相關法制配套措施

在相關法制上，地方政府就自治事項範圍內之公共議題以 i-Voting 方式探求民眾意見，對於公共政策及公民權利影響甚大，然而迄今僅有一行政規則與 i-Voting 機制相關，缺乏相關法源依據及配套措施，此外 i-Voting 的本質可回溯至電子投票，因此 i-Voting 制度應與憲法所保障之選舉原則相符，亦即普通原則：不以種族、性別、宗教、職業、教育程度等條件限定公民參與資格，僅依各議題性質分別設定投票權人之資格、直接原則：民眾可直接投票圈選出偏好的選擇、平等原則：每人一票且票票等值、以及無記名原則：民眾是否參與 i-Voting，以及參與 i-Voting 的投票內容，皆應保持秘密。I-Voting 尤其應特別注意無記名原則之保障，無法以獲得同意以外之方式知悉他人投票意向，確保投票者出於自由意志進行選擇，非受強暴脅迫所為之，因此保障民眾投票內容之秘密性，除可維護投票結果之公正性外，亦可強化民眾對於 i-Voting 制度的信任，提升參與意願，然而現行法制規定並未納入上揭保障事項，加上相關投票資料之持有及使用，亦無相關限制規定。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i-Voting 機制成為政府廣泛蒐集民意的工具，在表達民眾意見的功能上，將無可避免地與民意代表產生競合，一般而言在代議

制度的設計下，民意代表應於制訂法規的過程中爭取選區利益，並客觀地反應選區民眾的意見，為民喉舌，然而除了定期選舉外，選民對於民意代表幾乎無制衡力量，加上國內政治運作在剛性政黨的影響下，民意代表受到政黨約束甚大，在利益團體的積極遊說下，以及自身的偏好，民意代表不見得能如實地依選區民意發聲；此外，民眾在定期選舉時，難有候選人在公共政策的立場上與自身意見完全相符者，僅能選擇最相似者，亦或難以避免候選人於當選後，在公共政策的立場上丕變的情形，因此民眾就特定公共議題直接表達自身意見，行政機關將可獲得更為接近民眾真實意見的結果；而當民眾對於公共議題所持正反意見相近時，民意代表僅能反應該選區民眾意見，而無法精確量化正反意見，行政機關難以實際加總計算各民意代表所反應之選區民意，依民主政治原則下多數決精神進行決策，因此當民眾表達意見的媒介，無法免除人為因素的影響，又面臨無法具體計算正反民意的困難時，i-Voting 因具有直接反應民眾意見及可計算等特質，即成為更佳的選擇。

當代議制度下民意代表與以實踐直接民主為目標的i-Voting發生衝突時，參考學者Box提出公民治理的概念，政府、民意代表、人民等對於自己與他人的意見、價值以及選擇皆能理性地表達、傾聽與瞭解，公共政策直接反應出民眾的偏好，並透過公民參與及非營利組織的發展，開放公共對話的空間，形成由下而上解決問題的過程，因此，行政機關及民意代表的角色開始出現轉變，亦即公共事務的決策權力自行政及立法部門轉移至公民，行政部門必須向民眾提供專業知識及相關意見，並積極促成民眾間進行理性對話，民意代表則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調和鼎鼐，當民眾間因意見分歧面臨衝突時，負責居中協調，由此可知，民眾以i-Voting表達自身對於公共議題的意見，行政及立法部門對於該項

結果即應予高度尊重。

因此當現行代議政治無法有效反應民眾意見時，民主治理除重視政府內部行政與立法兩權分立制衡，保障人民權益並兼顧治理效率外，更強調政府與公民社會的互動及合作，促成民主政治核心價值的實現，i-Voting 開放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運作，希冀透過共同討論及協商的過程，解決公共問題，本文整理針對 i-Voting 制度在民主治理上的運用，提出政策建議內容如下：

## 一、擴大參與

i-Voting 的參與程度將直接影響投票結果的代表性，若民眾參與程度不高，則該結果有不足以代表全體民眾意見的疑慮，因此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可說是政府的首要任務，在每次舉行 i-Voting 的過程中，發現運作之缺陷及不足並即時修正，使機制更臻完善後，逐步取得民眾信任，方能使民眾更願意透過 i-Voting 表達自身對於公共議題的意見，擴大整體參與層面，i-Voting 結果更精確地反應出整體民眾之意見，政府據此所推行之公共政策也更符合民眾需求。

## 二、充分知情

充分知情可說是公民參與的前提，唯有民眾獲悉相關資訊及背景知識，並有足夠的準備時間，對於公共議題的參與方有實質效用，因此政府除了對於民眾詢問或索取相關資訊時應予提供外，更應主動向民眾提供可能所需之訊息，確保民眾有充分知悉相關資訊的機會，同時提升政府公開透明的程度。

### 三、法制化

i-Voting 對於公共政策及公民權利影響甚大，政府應適時以自治條例補充其法源依據，授予正式法制地位，同時規制政府權利，避免政府以 i-Voting 為名，透過解釋任意擴充行政裁量權限，侵害民眾基本權利，民眾參與 i-Voting 之相關資料，應嚴格遵守保密原則，不可挪為他用。

### 四、減少數位困境

政府開放資訊通信科技方式便利民眾參與公共生活，為保障不擅使用者或無法使用者，不因資訊能力或社經地位而被排除在被徵詢意見的範圍之外，因此政府除積極教育推廣 i-Voting 機制外，應同時開放實體投票，兼採線上與實體方式，方能廣泛蒐集民眾對於公共議題的意見。

### 五、確保資訊安全

i-Voting 系統可採 Open Source 方式，開放民眾共同檢視與修正系統程式可能存在之缺失或漏洞，並藉由民眾的參與，建立對 i-Voting 機制之信任；此外，應特別加強 i-Voting 系統的資安防護，避免駭客入侵、破壞數據或參與投票者的個人資料與投票內容外洩等情形。

### 六、由下而上的形成

i-Voting 制度旨在使政府得以了解民眾意見，並回應民眾需

求，因此自 i-Voting 選項內容形成時，應即開放民眾參與討論，在民眾間相互交流以及與政府溝通的過程中，由下而上形成選項內容，避免僅由政府一手規劃出的選項內容，偏離民眾真實的需求，民眾只能在不滿意的選項中進行選擇，因此政府不僅應致力於擴大民眾參與的層面，更應加深民眾參與的程度，向民眾開放更大程度的參與。

## 七、加強對話

在推動 i-Voting 的過程中，政府應利用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途徑，向民眾充分說明各選項內容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對於民眾所提出之質疑清楚解釋，營造理性的政策討論場域，並應鼓勵公民間進行理性對話，透過審慎思辯的過程，對於多元價值相互尊重，形成符合公共利益的共識。

## 八、反饋機制

在制定公共政策時，依序面臨政策規劃、決策、執行、評估及反饋階段，然而 i-Voting 目前較著重在政策形成的前端，開放民眾參與決定政策內容及方向，後續有關政策執行狀況，以及政策執行結果之效率與效能進行評估等，尚未以 i-Voting 方式開放民眾參與表達意見，政府可接續以 i-Voting 方式，了解民眾對於政策施行之良窳，並反饋即時修正相關作為，擴大公民參與的深度及廣度，同時落實民主治理的精神。

政府試圖透過資訊通信科技的途徑，接近民主治理的理想，i-Voting 促成民眾對於公共事務付諸更多關心，鼓勵並擴大公民參與；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政府在運用 i-Voting 的同時，應特別

注意在制度設計或實際運作上，出現侵害民眾權利，甚至掏空民主本質的情形，以落實民主治理的精神。

# 附錄

## 附錄一 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 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臺北市政府(104)府授研展字第一〇四三三三三四五〇〇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運用網路通訊技術廣為收集民意，減低社會資源成本，促進公民參與，協助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進行網路投票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府 i-Voting 網路投票系統係提供各機關作業平臺，各項議案進行 i-Voting 網路投票所得結果得列入機關後續施政之依據。

三、各機關得就下列管道蒐集議題擬定議案：

（一）民眾透過各種管道之反映事項達到以下標準之議案：

1.市政信箱：該反映事項一星期收件達三百則者。

2.1999 市民熱線：該反映事項進話量一星期達三百則者，或單日進話量達一百則者。

3.市政論壇：該反映事項關注度達五百則者。

（二）民眾或公民團體之提案。

（三）民意代表之提案。

（四）委員、專家學者或市政顧問之提案。

（五）政策指示之提案。

(六) 機關主動之提案。

(七) 其他。

前項(一)至(四)所提議案，需初步進行研判是否適合執行 i-Voting 網路投票，如不適合者，機關應以其他方式、管道回應或於市政論壇發起議題討論(市政論壇議題除外)。

四、各機關得就下列議題內容，依業務需求評估擬定議案，進行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

(一) 人事人選。

(二) 預算。

(三) 政策。

(四) 其他。

五、各機關所提 i-Voting 網路投票議案說明文件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議題說明(包含議題選定背景說明、參考資料、投票結果擬定運用方式)。

(二) 投票人資格。

(三) 投票人驗證方式：可就下列驗證方式採單一或多樣驗證(可先洽詢本府資訊局)

1.不驗證

2.圖形驗證碼

3.社群網站

4.電子郵件

5.手機號碼

6.台北卡

7.戶役政

8.自然人憑證

9.匯入名單

10.介接資料庫



- (四) 投票期間。
- (五) 注意事項。
- (六) 宣傳推廣方式。
- (七) 結果產出。

六、i-Voting 網路投票議案擬訂之核定、執行及宣傳推廣程序如下：

- (一) 各機關選定 i-Voting 網路投票議案，備齊議案說明相關文件及填具「臺北市政府（機關名稱）i-Voting 網路投票議案自審表」（如附件），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公開說明議案是否進行 i-Voting 網路投票：

1. 核定需進行者，承辦人員以員工愛上網帳號登入本府 i-Voting 網路投票系統，將核定之議案鍵入系統。
2. 核定不進行者，機關應以其他方式、管道回應或於市政論壇發起議題討論（市政論壇議題除外）。

- (二) 議案之宣傳推廣需於投票二星期前進行，並應發布新聞稿於本府及機關網站，或採取各式公民溝通方式，以提高投票率。

七、針對運用 i-Voting 網路投票結果，各機關需於投票結束後一星期內將投票結果及其運用方式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市長，除應將之公布於媒體或發布新聞稿於市府及機關網站外，亦應將投票結果及其運用方式併同自審表函報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備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收文）。

八、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相關分工如下：

- (一) 制度規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 系統建置、維護、教育訓練及各機關專責人員權限開設：本府資訊局。
- (三) 議題設定、議案核定執行、宣傳推廣及投票結果分析運用：各機關。

九、各機關 i-Voting 網路投票系統權限申請規定如下：

(一) 各機關應設置系統專責人員。

(二) 專責人員負責議案上傳系統前端網站前再次覆核作業，覆核確認後，配合宣傳推廣需於投票二星期前上傳至本府 i-Voting 網路投票系統平臺（此階段民眾可看到 i-Voting 網路投票議案但尚不能投票）。

十、本府 i-Voting 網路投票系統設置網址：

<http://www.ivoting.taipei.gov.tw>

## 附錄二 深度訪談紀錄

代號：A1

時間：105 年 1 月 31 日 16 時

問：當初推出 i-Voting 這個構想的緣由與想法是什麼？

答：當初其實這想法其實就是很簡單，市長是來當市長的不是來當官的，把政府還回去給民眾，這是他參選的理念；那變成是你有很多的決定機制是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比如說當初在希臘雅典時代他也是直接民主，因為人口變多，議事不可能再用這樣的方式，才會有代議制度出現，可是在現在這個環境底下，由於有很多的科技的進步，可以透過科技的定位，比如說投票等等去實踐民主的概念；所以其實那時候有這樣的一個想法也是因為覺得，他是一個邏輯過程，如果我們覺得讓民眾可以去參與這樣的事情，可以去面對這樣的問題，其實 i-Voting 這件事情只是個方法一個手段，最終的方式還是希望去達到直接民主的概念。所以其實目標是直接民主，你的方法除了 i-Voting 之外，還有像參與式預算其實都是相關機制的延伸方式，其實 i-Voting 只是其中一項。

問：你們當初是有參考其他國家，比如說歐美、瑞士、或是美國他們在玩這套，透過線上讓公民參與的方式嗎？還是你們有參考其他地區的作法，還是這是你們設定的目標的讓全民參與？

答：看國外的一定有，就是說國外的方式是不是可以去適合台灣，在 i-Voting 過程當中你會慢慢去修正，因為台灣實施民主說長不長，說短不短，那像我們在作 i-Voting 這件事情，發現民眾很強烈

的反應就是，他認為一定要公平，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他對政府的不信任，加上他對投票這個動作的印象只有在公職選舉的投票的行為，所以他認為任何的 i-Voting 都需要照那個規格去比照辦理。否則他就會覺得說你有黑箱，你是不公平的，你是故意要幹嘛，或是說你已經預設立場...等等，所以相對的在台灣這個環境底下，你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就要有不同的方式，不是一味的投票、投票、投票，因為台灣民眾對於這件事情，就是他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可是你說他是不是完全了解這樣一個方式、民主的工具其實我的看法是不盡然。就像在做公館那件事情，其實網路上反彈也很大，他就是覺得說好像為什麼有人沒有拿到票，有人拿到票，那就是參與過程當中有人有拿到票，有人覺得沒有拿到票，有人覺得到底票是要給租房子的還是要給房東。那是不是一人一票，還是說票票等值，還是一戶一票，其實他就是一個討論的空間，可是這些事情都會影響民眾對這件事的可信度，這是進行中。那進行的結果你會發現其實投票的民眾非常的少，就是說你原來以為民眾都會去投票的那個預期其實是沒有的，大家雖然會去吵會去討論這件事，可是往往我們會發現有人會出來抗議或有人會出來講什麼事情，好像會代表當地的民眾反彈聲音很大，可是你從 i-Voting 過程當中你會發現那是假的，就只是部分某些民眾他的意見，他的意思是說我就是代表大部分人的意見或是說里長、公職人員或是議員他會這樣子講。可是事實上當你去 try 這個 i-Voting 的時候你會發現並沒有，而且是非常的低。那個是有一個相當的成果像以家戶問卷調查，贊成 90，反對 59，說公館那個商圈不到 80 間店，住戶不到 200 家，你會發現那是一個乍看是如此可是確不盡然的說法。(問)會不會是推廣的問題？(答)也是有可能，這也是在練習，到底你是用什麼方式推廣讓民眾知道這件事，或許我們熟悉推廣的方式是用媒體或者是用網路。所以你去分析網路的 i-Voting 跟實體的 i-Voting 來說，網路的 i-Voting 他的投票率是比

較高的，實體的 i-Voting 比較低。那到底這是用什麼方式，還是說你在網路 i-Voting 的時候是你在家裡面投票，就是說你今天在選候選人時候你出來投票，你選的是誰人家不會知道，可是相對來說你在做這個 Yes or No 的選擇的時候，你出來會去投，這件事情其實大部分都是投反對票，不然他支持、沒有意見的大眾他是沉默的那群，你看很多反對議題有人出來講話他一定是反對的，因為贊同他不會出來講。你實體的投票他往往會反應出這樣一個現實的狀況，就是會認為我出來投票這動作會讓人家以為是在反對這項政策。所以他會覺得我覺得贊成就算了，不出來投票。所以其實他是一個行為學上，和想像中的有蠻大一段差距的一個過程，不是像我們想像一樣順利，像一般在選候選人投票的一個模式，還是會有差異。

問：像你們現在目前為止進行過不少次的 i-Voting，那你現在覺得那一種政府事務比較適合用這種方式去進行決策的？

答：我覺得二個層次來說，第一個是選擇題的選項，第二就是是非題的選項。選擇題的選項大部分會用在選人、選事情上面。是非題大部分在表達態度。比如說勞動局長這事情，人的部分適不適合直接拿來做 i-Voting，其實我覺得這是需要保留的，不敢說一定有幫助或一定沒有幫助，畢竟他過程當中也引發很多波折很多問題。至少結果來說，他是好的，但我只能說這是一個區域性的、不要太大，意見可以收納，最好是跟居民的生活有習習相關的，我覺得他不失為是一個解決爭議的辦法。但是如果是沒有爭議的時候你還是特別去做這樣一個事情，我覺得有點畫蛇添足，比如說大家對於路樹是什麼樣的樹都沒有意見，你故意還去投這個票。就要看你的目的是什麼，比如說我的目的是教育推廣功能，我要告訴大家路樹不能種榕樹，我這樣講很慢，倒不如我去辦一個選擇路樹的投票，那就會有人問說為什麼沒有選榕樹，看你的

目的是什麼，如果是教育功能的話，i-Voting 也是一種方式，但是大部分來說，你非得要 i-Voting 的方式，大部分都是在解決爭議，因為當你被逼到角落，遇到爭議的時候，你才會用 i-Voting 的方式，但是換過來說 i-Voting 的答案是不是解決爭議的最好答案，其實我覺得也不一定盡然，這個是一個很矛盾的事，事實上你要看 i-Voting 的票數就決定怎樣，預期性的東西不管 i-Voting 怎麼投，我個人感覺一樣會有爭議，他只能是拿來說服的一個過程。你看台灣的 i-Voting 會有這樣的行為，可是通常在行為之前的準備動作都是很缺乏的，比如說二邊清楚的去論爭到底是支持或反對，或是說支持或反對的人去宣達他的想法或關念，其實這都是缺的。

問:那這是單位自己要提供這個平臺做優缺點的辯論?

答:不一定，因為很多當地的民眾你支持和反對的聲音，你政府如果去干涉的話你會被說預設立場，今天地方居民覺得支持，你硬要推平臺出來，他覺得你在扶植反方，他會覺得地方民意大家都覺得支持，那你幹嗎還要去用這個東西，也就是說你故意要去把這個東西變成一個持平的，你是在故意干涉這件事情。所以那個操作上面要相當去注意平衡的問題，比如說他如果覺得馬路應該要重鋪，另外一邊覺得不用，不用的聲音一定會比較小，但是你又特別去辦一個論壇，去找專家學者來去講...，他會覺得你在操作這件事情，這是往往是意想不到的，台灣民眾對公眾事務的參與度沒有想像中那麼高，那是需要一試再試去做 Training 的，不過我們相信如果有選擇的方式是要往比較好的方式走，慢慢慢慢一次一次，我相信有投過的人以後就會再投，這是需要去累積的，那當然相關操作方式需要更細膩一點，因為重點不是在 i-Voting 的動作，重點是在前面很多的相關準備動作，就是讓民眾有機會去參與公共事務，包括選項要怎麼來，其實都是大問題。那到底公館要不要畫行人徒步區，這只是一個概念，可是到底要怎麼畫，

人行道要畫在右邊還是畫在左邊，光這個就其實就有得吵，所以其實他的東西真的不會是只有投票的瞬間，而是前期和後期的處理。

問：你是不是認為其實沒有什麼事物不能透過 i-Voting 來決策，只是那些配套和設計要做好，其實政府的事物基本上用 i-Voting 來決策都是可行的？

答：不，這樣講太直觀，因為政府很多議題，非常非常多議題，我不知道你的分類是怎樣，很多事情是，比如說，舉例巨蛋要不要蓋，這事情是有爭議；好我問你要不然加稅好了，我告訴你財務吃緊，不加稅國家可能會倒閉，你去給民眾 i-Voting，民眾百分百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這種東西你去拿一個這種比較在兩極的議題之外 i-Voting 的時候，其實你只是逼出民粹而已，你會讓那個結果更成一個民粹化，我有百分之 99 的人認為不應該加稅，比如說我要在家前面蓋一個公園，一定百分之 99 的出來投票一定贊成，可是你要看到底有沒有需要蓋那個以園，這條線要怎麼分，還蠻難的，大部分都是有的爭議的，面對到爭議他是處理爭議的方式，目前我們定位是這樣子，沒有爭議的話盡量不會去用到這樣的一個部分去處理。

問：i-Voting 跟過去政府會用民意調查方式去了解民眾看法，就你們來講，你覺得使用 i-Voting 進行決策跟像過去一樣使用民意調查去了解民眾想法，這中間的差別在哪裡？

答：其實我覺得，i-Voting 這是一個主動的動作，就是說過去民意調查，你可能派人去問，很直覺得有一個是操作面上的問題，你的問題的設計，為什麼過去民意調查大家往往覺得不準，其實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你在很多問題當中你就已經設計好那一個調查的方式，其實他的結果早就被設定好了，不一定是調查者故

意去偏向那邊，而是說他是不是有這個專業可以有辦法把那個問題弄到很持平，或者去反應各樣的意見，其實不是那麼簡單。基本上 i-Voting 他就只有一題頂多二題，他不會有很複雜的選項，變成說他走到最後他變成是收冗的，收冗可能只有二、三個選項而已，不像民意調查可能一次十題、十五題，每題又有不同的選項，那其實他是在程度上面有一個差異。另外一個是說，民意調查大部分是政府主動，比如說派人去問、去街頭或者是去挨家挨戶做家戶訪問，那 i-Voting 他的動作是主動的，比如說我給你選票，你要投不投是你自己要主動來，而不是隨便在路上問說你支持誰，不是，他是一個主動性的動作，所以我覺得那個投票率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為什麼某些議題會比較高，某些議題會比較低，那這個投票率這件事情，就足以反應了跟民意調查不同的基礎。當然我不一定是說 i-Voting 的方式比較客觀，因為我剛才有說過你本來會主動出來表達意見的就可能是比較著重於反對方，或者是說本來就有意見那群人他本來就有意願出來投，那本來他可能覺得沒差或不一定那個他可能就不會出來投，沉默的那群；和民意調查不一樣，民意調查是全部都問，但是民意調查是被動的問，所以這個東西你說哪個準，這我不敢講，但是我覺得都有他的參考價值。

問：請問就先前舉行過 i-Voting 的個案來觀察，在執行的過程有遇到什麼困難嗎？你們是怎麼排除？

答：困難其實很多，以勞動局長來說的話，第一個誰有投票權誰沒有投票權，勞動局長主要是台北市民都可以投，還是全國民眾都可以投。

問：在台北市工作的人但不是台北人？



答：對，這就是問題。第二個是你投票方式，你如果透過網路的方式，年輕族群比較多，如果透過親手投票，那個比較屬於組織性動員，不一定是老年，是屬於比較組織性動員，所以光決定誰能投票，誰不能投票，還有投票的方式就會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尤其是在選人的時候，往往就會造成很大的爭議，選事情還不盡然，選人一定會有爭議，因為一定會有二個選一個，一個被淘汰，所以那時候就有很大的爭議在上面吵。

問：是不是遴選委員會也有蠻多的問題的？

答：遴選委員會他的問題不是在 i-Voting，如果你只 focus 在 i-Voting 他就只是一個後面這段，如果你 i-Voting 切的就是選項出來，投票方式出來。前面遴選委員會那是屬於另外一種方式，就是在我剛才講的，你要除了選的方式還有誰有辦法去投票還有另外一個就是說誰能夠進到那個選項裡面，其實這也是一個困難，你要選幾個、你最後要幾個投幾個、第一輪、第二輪、全投，其實這都是 i-Voting 問題，當然投票的過程當中，你還是會遇到人家會去懷疑你說，到底公不公正、公不公平，到底你的投票是人為操作還是什麼，其實灌票這種事情

問：當初為什麼有加遴選委員會的設計出現？

答：因為你有二種方式，第一個就是你先設定好所有門檻，就像我們現在一般在選立委，一般的選舉，設定好門檻，幾歲的門檻、繳多少錢保證金的門檻或甚至學經歷...等，可以設定門檻，進的來就所有都要投，是其一。但如果你不用這種方式，你沒有辦法先很精準設定好這過程那你就必須要遴選委員會，必須先去做一個篩選，不然只要來報名都投，他會搗亂整個秩序，因為他的選項會非常非常多，所以遴選委員會有他的好處有他的壞處，你只要有遴選委員會就一定會有人的干預進場。

問：是不是在專業這部分可以進行稍微把關一下，篩選的功能？

答：應該是說專業上面的把關是其一啦，那其二其實我覺得他並不是一個政府的首長，我講一句比較直白的，你今天 i-Voting 選出來一個局長，他局長認為他是民選的，是市長的意見還是要聽民意，當然市長的意見和民意不一定衝突，也不一定是贊同，當這二個方向有衝突的時候，你要聽誰的，那這就會是一個問題，所以說大部分來說他這個遴選委員會還有一個功能就是市長他的施政目標是什麼，那他在第一關篩選的時候盡量去讓這些的候選人他可以去，我不敢說篩選，但至少讓他去發表他這方面的想法和作法是什麼，比如說我就是針對於工會的政策事宜，那我就會有一個遴選委員會，他就會問問題，然後你就會去講說到底你候選人對工會的態度是什麼，因為你不可能全面性的把所有問題都列出來，比如說有的是失業問題、有的是勞動權益問題、有的是工會組成...你不可能要求他候選人每個都講，他一定是有個特別關注那部分，或他們覺得應該是那部分是目前台北市遇到的問題，你有遴選委員會你才能 focus 在這些事情上面的集中的意見。這是遴選委員會的好處，那壞處是一定會有人為干預，這是不可必免，由其是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又是在一個比較...應該這樣講，這遴選委員會的問題不是只有勞動局長，後續往往也有蠻多遴選委員會制造出的問題，這不管是 i-Voting 還是沒有 i-Voting。畢竟遴選委員會你太早指派就會有人為的操作介入，可是你太晚指派，那當然我會說太晚指派他就是一個現場才說遴選委員會是誰，那他根本不認識候選人是誰他怎麼去做遴選，所以這個太早或太晚時間的拿捏，都會是問題。還有 i-Voting 要多長，現在選舉是一天，白天到晚上就結束，可是你在 i-Voting，你到底要幾天，要不要跨六、日，還是我要投到幾票就截止，比如說誰先達到 1000 票，還是說總投票數達到幾萬票，那設計方法其實都各有利弊。

問：那後來你們怎麼去選擇？

答：這我就知道了，後來就選擇一個民眾最容易了解的方式，就是像幾號到幾號，然後網路上投的和現場投的都是同樣配票等值方式來算，所以我覺得都是體驗，我覺得 i-Voting 的範圍不可以太大，你如果以 20 萬人來對一個的時候，你的投票數或許只有一千票，那到底投出來正當性如何。因為要 20 萬人一千票，要超過一千個人在 20 萬人超簡單的，所以我是覺得 i-Voting 的範圍真的是不可以太大，比如說這個社區可能只有 200 戶，那我就很好處理，200 戶那大家出來投票裡面範圍就可以鎖定住，至少不要讓不知道的民眾比例太高，比如說我只有 200 戶可能 5% 不知道很正常，那也才影響 10 戶，95%，至少那個範圍不大，我可以確定他那個不知道的民眾比例相當低的，這個就是操作上的問題，所以實際上都會遇到很多的困難，但是也不能想太多，想太多就做不下去，往往會選擇一個最直觀、最簡單的方式。

問：請問你們在投那麼多次的 i-Voting，每次的投票數有增加嗎？有大家越來越習慣去投嗎？

答：因為這樣講，過去市政府的 i-Voting 方式都沒有在同一個平臺，那因為今年開始會有新的在同一個平臺上。

問：台北市資訊局開發了 i-Voting 的平臺，以後的 i-Voting 就是直接進到那邊去投票嗎？

答：現在在投的就是局處首長的評分，可是未來我們希望是不一定所有的 i-Voting 的投票成員都一樣，這很難講說民眾的經驗，民眾知道 i-Voting 現在越來越多，可是因為每次投的、可以投的人不一定都一樣，所以這個很難比較，還是需要時間去觀察，目前我覺得還太早。

問：你覺得現行的 i-Voting 制度下有什麼改進的空間？你們施行那麼多次，也可以逐步抓到一些要領，或者是說得到一些經驗，那你覺得從之前的事情到現在？

答：我覺得投票的精準度，就像我剛剛講的，如何讓那個更精準。

問：是選項更精準嗎？

答：應該說誰可以投，誰不能投，你今天鎖定在大安區，那我要怎麼在 i-Voting 透過科技的進步，比如說填地址填什麼...用戶籍去辨識...等什麼的方式，我們接到民政局的資料庫，那我就會很精準的知道投票限制戶籍跟大安區的，至少我們在投大安區的議題很精準，而不是說，大安區的議題全台北市的全部都來投，比如說我今天要在大安區蓋一個焚化爐，全台北市說好就蓋在那邊嗎，大安區投出來一定不是，所以議題的精準度其實，我覺得是可以，而且現在有在做就是靠科技，就是說我針對羅斯福路要不要做腳踏車道，那我可能就是說，設籍在羅斯福路門牌上面的，不管是羅斯福路一段幾巷，那我就透過我的民政系統的驗證，去知道這個人有沒有投票權，或現在是要舉行國中學生的議題，那我就鎖年齡，就用身份證字號我就可以知道你年齡是什麼，精準度就會提高，這是其次，我覺得這是目前我們現在有在做而且應該是有機會

問：那刺激投票率方面呢？讓更多人願意透過 i-Voting 這個制度表達。

答：我覺得這是經驗學習的累積，當然你現在有很多的方式，網路下廣告的方式可以去針對你的提案去做宣傳，但我覺得投票率的高低還是在於這個議題到底熱不熱，該議題熱不熱的背後就是沒有人去炒這個議題，有沒有很強烈的正反雙方，然後有沒有足夠的時間去做宣傳，其實我覺得這都是可以再更進一步確認，

但是因為這很客制化，但是我覺得慢慢的局處他會去了解，用什麼方式宣傳是比較有效，像有的時候去發傳單，有的是以前很多就是貼海報，反正公務員的心態，我公務員該做的事情我做完，就去貼海報，慢慢的會去發傳單，會去宣導，然後會去宣傳塞夾報等等，我覺得那都是一個方式，那到底怎麼做，我相信當然你投入的宣傳成本越高，獲得的宣傳效果就越好嗎，那就要看他那個怎麼做，基本上我講得那些都是需要改進的地方，應該做得到啦。

問：那你們現在現行的法制規定，對於 i-Voting 有什麼限制？

答：我覺得個資法，個資法影響非常的大，因為你現在投票你需要蒐集有投票權的人，比如說你需要認證，當你需要認證做的越仔細，比如說原來我只要做身分證認證就好，可是為了精準度，又連結到地址，那可能我又需要簡訊的認證，我又要你的手機，那當你的篩選越高的時候，民眾的意願度就越低，那這個就變的很麻煩，因為個資法的精神在於個資不被濫用，但是在我們做這件事的時候，你就變的要讓他去同意你去用，所以這就很麻煩，你就會去威脅到你投票的意願，其實這個是一個很麻煩很麻煩的事情。

問：法制上已經規定成這樣了，這要如何克服呢？

答：這是認定的問題，也就是說個資法也沒有說你不能或是怎樣，而是說那個資料有沒有識別性，有沒有識別性很難講，你說有這個人的手機有這個門號叫作有識別性還是沒有識別性，或是手機配地址，可是我覺得那是認知上的問題，我覺得這是需要去做一個比較實務上的解釋，或是說你要去定義說，因為個資法我記得是你為了公共利益的話其實他不受此限，你要去定義我指的事情是不是為了公共利益的作為，這個其實都是需要透過解釋上去

達到，當然你說做了再來看有沒有犯法這是最消極的方式，但是你是不是有不同的方式去行文去要求他解釋，還是對比較細節的地方做一個釋疑或說明，他會是一個政府在積極面上比較可以做的事情。

問：你覺得現在會影響民眾去透過 i-Voting 去表達意願的因素會有什麼？

答：就像我剛剛說的，認證的方式就是一個很大的表達意願的影響力，再來是議題關不關心，對他有沒有很切身的，或是說是不是很大的爭議，比如說這裡到底要不要設攤販，樓上和樓下的住戶就會有很大的爭議，會影響到的，你要不要畫斑馬線，他們不 care，可能只有有小孩的他會 care，包括投票的方式、時間，對我剛剛所講的其實都會去影響，只是多和少而已。

問：在執行過後，有沒有評估這會不會有數位落差問題，比如說 i-Voting 出來的結果和實際上民眾真實的想法會有偏差之類的？

答：你說落差嚴不嚴重就是會有一個正確值來做比較，現在比較困難的是這種投票的東西，我只能說不能叫做數位落差，我覺得是所謂的資訊落差，你數位落差意思是說比如說網路投票的話。

問：我說的數位落差是年齡層，比如說老人好了，就是那種中老年人他資訊上使用他不是那麼方便的呢？

答：我們現在只有網路的首長評鑑他是用網路上的 i-Voting 的，其他都是二者會搭配，都會搭配實體，因為那個差距太大了。這有一個問題是說，你網路很方便，可是你只有實體上只有開一個投票點，你說這是不是有開實體，有，但是你說效果好不好，坦白說不好。因為就是不方便，那就會影響到這些老人，他或是年紀

比較大不擅長在網路這個族群，他很不方便去投票，所以他的意願比較不會表達出來。可是年輕人現在在網路他隨時可以投票，甚至用手機就可以投票，那他的意願就表示，就跟民意調查一樣你出來的東西一定會有失真的，可以盡可能會去看說，會把二類分開不會加權在一起統計，會把他分開做。

問：你們網路上和實體的結果你們還會調整他的比例？

答：不會，就是二個分開看，不能調整比例，調整比例人家會說你這不公平，一定是把他們二個個案分開，因為大部分投票出來的結果都是做為施政的參考，應該這樣講，我不認為說應該由 i-Voting 去決定最後施政的方向，我覺得那是不對的，你 i-Voting 只有反應到民意而已，可是政府的政策推行不是只有民意那麼簡單，你的前瞻性是什麼，那你的專家學者的意見是什麼，你的規畫是什麼，包含你的成本是什麼。

問：當初既然要設定 i-Voting 來決策的話，不是已經到最後一步，可以認為說這是個適合的放出來讓民眾直接決定的問題了嗎？那怎麼還會保留一個最後的決策權，認為也許民眾做出來的不見得是正確的呢？

答：應該這樣講，就是說當然不否認你的講法，沒有錯，但是那個是二個議題到政府評估都可以做，那我給你 i-Voting，這二個都是可行的方案，只是民眾喜歡那一個，這是一種方式。有的 i-Voting 他的方法他是拉在比較前面，那比較前面的話，你就會去思考衡量說，如果我把 i-Voting 整個條件拉高，可以 i-Voting 的議題就會變少，那可是相對上來說他的 i-Voting 的選項的可行性就會比較高，可是如果我把 i-Voting 的門檻拉低，很多事情都來 i-Voting，但相對上來說他投出來的選項是不是可行性那麼的高，其實是他就是會有一個差別，其實我覺得這種事情很難這樣講，應該這樣

講是說你到底首長的決策是什麼，如果有首長的決策是說，好，我現在先做好任何的可行性評估，這些選項都是可以，那當然我可以給你投，那 i-Voting 是達到最終的民意沒有錯，可是有的事情是比較 rough 的一個方向性的東西，民眾投，只是我的施政參考，比如說現在有在做的是勞動局要讓這些工會去 i-Voting，可是市長並不保證說好，他的支持度掉到多少以下的時候，他就做最激烈的會去換首長的動作，不一定，因為有時候工會他是去管理這些人的，那他管的嚴，他或許對政府是好的，可是對下面的民意就會反彈，我只能說他在某個狀況來說他是個施政的參考，不一定是像我們一般傳統的選舉，他是達到最終的結果，其實我覺得大家都會把 i-Voting 想成選舉，其實他不是。

問：可是會不會覺得這樣也許對民眾來說，他會傷害到 i-Voting 的本質，他會覺得反正我投了你還會有保留最後的決策權，不見得你會照我想的去做？

答：那當然，但是你今天如果民意投出來的是 yes 支持，可是你政府做出來是不支持反對的決議，但是你有很清楚的民意的表達，你政府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就要去做更詳細更完整的解釋，不然你民意會反彈，比方講你剛才講的就是個反彈，那民意如果是這樣，可是你政府有辦法拿出可以去匹敵的解釋的時候，我相信，民意縱然會反彈，但反彈的聲音不會太大，但他至少有一個制衡在，而不是過去的施政方式都是議員這樣講，議員就代表民意、里長就代表民意，那所以就是這樣，可是往往不盡然，你 i-Voting 的結果跟里長的反應、議員的反應其實是不見得很像，其實我覺得無非當他是施政的參考，而是說你今天有一個結果，當然是如果都可行，就照著 i-Voting 的結果做，我覺得這是理所當然，可是有時候往往他 i-Voting 出來的結果，還是需要再調整的，那是你用 i-Voting 的結果，那你施政單位就必須拿出更多的理由來



去說服不管說服長官或者說服民眾說為什麼需要調整，調整到的程度是如何，那可以調整到多少比例。

問：那是不是市政府在挑選議題跟評估可行性的時候，是要更謹慎，盡量不要這種就是最後民眾表達出來的意見，然後你最後又要透過解釋然後去執行和民眾表達出來相反的選項？

答：應該這樣說，其實我覺得大家這是觀念的問題，就是 i-Voting 真的不等於選舉，選舉選上誰就是誰，這是沒有錯的，可是 i-Voting 不等於選舉，因為這是行政權，i-Voting 他的作法是提供一個比較可靠的民意的真實的聲音的反應的參考，那是不是他的可行性、然後他的合理性、各種狀況...等等，當然在一開始做預備性工作的時候，其實最好就可以做好了。

問：i-Voting 的結果跟最後也許政府最後決定的政策不相同的時候，你覺得他還是有正當性？

答：那你就要看解釋，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過程啦，我真的是認為他是一個決策的過程，除非他說如果你決策的過程提前，意思說你市長的決策過程在前面，然後只是做出不同都是可行的方案給民眾 i-Voting，當然 i-Voting 的選舉結果就會得到那個，有點矛盾，就看你決策過程在前還是在後，如果是民眾 i-Voting 的方向出來之後你再朝那個方向做決策過程，還是說你事先做好嚴謹的決策過程再讓民眾選，這都有不同的意義存在，一個是選擇施政方向，因為你施政方向如果不對，即使你出來的選項也是民眾不想要的，好處是如果你前面有個很嚴謹的施政過程，那很多東西都篩選掉了，民眾的選擇就範圍很小那個地方，那和一開始給民眾選擇大方向，那只是說大方向上面去做細部的規劃，可能跟原來的出入有些不同，都各有好處，很難講說什麼方式是最好的，這就是依政策的屬性去做定位。

問：你認為這樣在和民意代表這種間接民主的衝突的時候，比如說議員反應給你們的與 i-Voting 結果有不同的情形？

答：議員不是只有一個議員啦，所以議員相對的在反應這種事情上面來說，他的直接性和代表性可能就會有一點...，這種衝突去質疑的時候，有時候往往就是行政的裁量，就看你行政怎麼去裁量這件事情，這個很難去講說衝突的時候要怎麼處理，一般來說基本上你數據出來，議員就不太會有什麼樣的...，因為這樣講，你有數字的時候跟議員是沒有數字，其實那個正當性來說就會有很大的差異。

問：如果議員拿出自己做的民調呢？

答：那沒辦法，但這是 i-Voting 的好處，往往過去是政府有政府的民調，議員有議員的民調，大家誰都不相信誰的，可是你今天是以 i-Voting 一個公開的過程，除非他去質疑你過程當中有什麼樣的問題，但是不然的話其實這種公開的他的公信力的程度絕對是遠遠大於私下做的民調，那議員在這方面他就比較難去 argue 這件事情。

問：目前為止有沒有投出來和原來意見很相反的？

答：有啦，公館徒步區一定有的啦，只能說你公開投出來的東西，除非你過程被受質疑，而且被受質疑到一個很誇張的程度，不然其實基本上還是會以這公開的方式為主，議員不太再去唱反調。

問：當初怎麼會想到說透過 i-Voting 方式解決爭議呢？假設當地的議員和你們反應的情況都是應該留這樣子，不是透過代議政治這種民意代表了解民眾的想法，怎麼會做成一個 i-Voting 然後讓民眾去表達呢？

答：其實我覺得，當初也是試試看啦，當初也沒有一定要或一定

不要或一定會怎麼的，當初的想法也是試試看。

問：所以你們政策上想要知道些什麼就會試試看嗎？

答：不一定啦，這是要看首長，有的首長願意有的首長不願意，這個很難講，當初的想法我了解的就是試試看，反正市政府想要推 i-Voting 政策，然後有個議題在這邊，那就試試看，大概是這樣子。

代號：A2、A3

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 9 時

問：請問台北市政府目前在推動 i-Voting 時，各局處的分工情形？

A2 答：資訊局只是技術而已，整個的流程，選舉流程的話，還有規範是在研考會，然後議題是在各局處，所以等於是各局處要用這個機制去做 i-Voting 的時候，就是研考會有個規範，但是整個選舉流程是各局處要提出來，還有議題。

問：所以那些比如說我要認證那些東西或者是說我投票的範圍是誰，那個是由他們？

A2 答：由局處決定，比如說像這次社子島，是社子島辦公室決定的

問：他們會有一個特別的任務編組嗎？

A2 答：那是社子島那是一個案子，那如果像觀傳局他要選什麼 logo，那又是另外一種，所以我們 i-Voting 比較複雜他不是真的 Voting，真的 kernel 裡面是談 Voting 沒有錯但是因為複雜度太高，你現在這種情況，台灣其實還沒有到可以 Voting 這種 level，所以市長是希望說讓大家很習慣在這樣一個環境和平臺上去做選舉這個動作，所以我們就不斷的投、不斷的投……投到大家都覺得早

上起床拿著手機就可以投票這種時候，那就要來真的投票了，現在是建立他們一個習慣，就是一個觀念，現在其實還沒有到真的在談 Voting，所以你看現在所有台北市執行 i-Voting 的 Project 都不是什麼了不起的東西，說實在關在辦公室決定都可以的東西，所以他的影響層面沒有那麼大，但是市民的習慣性，比如說議員常常問說到底會不會用、數位落差、一大堆有的沒有的，那種東西就是時間，還需要時間培養，大家的觀念也還沒有到說對這個技術也不是這麼信任，所以我們所有從去年開始到今年所有的 i-Voting 執行的這種投票裡面，大概只有社子島比較像 Voting 的，比較嚴肅的啦，其他的都還好，這是比較嚴肅大家會盯著看的，連投票率有多少票什麼大家都會盯著看，連過程都在盯著看，這就比較像是 Voting，所以當初我們設計真正 Voting 就這次才用到，雖然我們核心是 Voting，外表再裝了一個殼，這殼就是可以讓大家任意發揮的，你想看看一天投一票，一個禮拜投一票，你想要用 Facebook 投票，你想要用什麼都可以，但是到了社子島就不行。

問：所以他是根據每個議題的特性他有不同的模組嗎？

A2 答：核心是不變的，投票那個核心是不變的，就是每一張票都被紀錄，然後投票人和票之間是分開的。

問：是秘密的意思嗎？

A2 答：他現在是我們是分二段，你先來確定身分之後拿 Token，然後用 Token 去投票，那 Token 是誰的，所以在真正算票那邊只有 Token，所以我不知道這個 Token 是誰的，那 Token 跟人當然是有個對應關係，那對應關係是加密的，那加密以後是要放在那裡嗎？所以我們那天才要找什麼會計室事務所都封存在他那邊，我也不知道。

問：所以你們現在運作的方式是不是說，就這次的投票我看到有些人的質疑是說，我怎麼知道我投的有沒有被計算進去，然後那些票去那裡了？甚至事後有沒有辦法驗證說我投的的確有被算進去？

A2 答：那個是可以，但是那個不在我們身上，等於說我們投完票以後，就請第三公證單位就通通封存了

問：是電子數據嗎？

A2 答：是電子數據，只有電子數據啊。

問：他在可驗證性和秘密性上是技術上可以做的到的？

A2 答：可以啊，他不是我們在密碼學談的那種真的一點辦法都沒有的，他是可以的，就是 Token 跟投票人的身分那個 Mapping 的部分是加密的，加密的然後封存在別人那一邊，所以市政府想要作弊也沒辦法做。

問：可是這個部分就是說要怎麼讓人民可以信任？

A2 答：全世界也沒有這種機制，整個數位投票，不要講 i-Voting，I 就讓大家誤會，我們假設講的是 E-Voting 好了，就 E-Voting 這個機制來講，因為選舉來講都是選舉觀察團，選舉觀察團 observation group 他是從開始選舉就開始跟了，看你的流程看你的什麼，台灣根本沒有這種東西，而且假設我們的 Voting 有這麼多，那有那麼多選舉的團可以在那邊整天監看這個，可是這個流程我們是公告的，那大家認為這個流程如果有問題，那只好修正了啊，那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現在是說我到底有沒有按照流程來，這是第一個問題，那第二個問題是說當我們的電腦開始運作的時候你什麼都看不到，你只看到燈號，你什麼都看不見，他不像一般的選舉你可以在那邊看選舉的秩序阿，是不是每個都按照順序、你

有沒有查驗他的身分啊、有沒有排隊啊、旁邊有沒有人偷看啊... 那些東西你都可以看沒有問題，但是電腦你看不懂啊，他按了人就走了啊，所以談的不是原來傳統的那種架構而是另外的架構，那現在大家又沒有經驗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你能做的就是保障好電腦當初沒被駭客入侵、沒有人刻意去動資料庫、資料庫沒有被修改、沒有異常的一些網路流量。

A3 答：沒有異常的登出登入，後來我們還有做一些驗證，就是結果數有進去 DB 裡面去查，像是那些跟有投票的數量是吻合。

A2 答：其實講穿了，其實就是資訊安全的問題了，大概只能 guarantee 這件事情，那 guarantee 是我們自己 guarantee 也不行啊，那你說他誰能幫我們 guarantee，今天在台灣裡面做資訊安全認證當然很多公司，但很多公司不見得對流程對什麼東西都有一些 Know How，那會計師事務所裡面有這樣子的團隊，他是最熟悉這塊的，所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能夠馬上上手，能夠馬上把這件事情做到的只有會計師事務所啊，所以就找會計師事務所資安團隊來幫忙去做這件事情，所以從流程開始做 Check list 去做 Check 去做封存，封存之後打開開始執行，執行的過程去監看所有的流量，還有所有的 Log 要怎麼去保存，結束完畢後去核算進來的出去的是不是一樣，如果是一樣通通封存去他們的鑑識實驗室裡面，誰也動不了，除非你說會計師事務所作弊，或是我們二個之間勾結，那會計師事務所這麼多公司裡面，你說去質疑會計師事務所，當然可以不是不行，但是他的風險已經算是最低的了，對不對，當你看到那票匱，他不是那種傳統的方式，所以你找那種傳統的選舉人，叫他看什麼？我真的不知道叫他看什麼，而且你說這次一萬四千多個人裡面，大概只有 799 到現場投票吧，所以那也算是少數，大多數的人還是大概五千多人還是在網路上投票，你也不知道他在那裡，有人講說可以灌票，我就不曉得什麼叫灌票，因為那票數是固定的，一人一票，他 Base 就是一萬四千四百

多人，你怎麼灌?所謂的灌票是把他灌到兩萬票嗎?而且這是開玩笑，他就是一萬四千多票，一張身分證就是一票，你如果說我把身分證的資訊全部都告訴你，你幫我投票，那這是買票，你正常也沒辦法啊，正常雖然說你去投，但是我給你錢叫你去投 2 號你去投了，這不是一樣的行為，那個在技術上無法解決啊。你在家裡面，像我們有發生過就是在家裡面，小孩子就把爸爸媽媽全部投光了，那我們無法處理啊。

問：那有沒有辦法，現在的認證，是認證比如說身分證還是什麼？

A2 答：你完全沒有辦法，你在網路上你怎麼確認你遠端的那個是某人，不可能！

A3 答：即使是你已經有了自然人憑證，你只要有生日啊，沒有改過別人也是可以查還是可以打。

A2 答：自然人憑證你住在都是一家人啊，抽屜拿出來插進去就還是一樣阿，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那種東西是個人行為了啦，你要把你的秘密告訴別人，你要把你的 token 給別人，我沒辦法管到這一塊。但是灌票是不可能，灌票怎麼可能，你票數會計師事務所他的 base 就是一萬四，你開出來的票二萬票，他就要開始查了，就要開始查是不是有異常流量、是不是有重複投票、無效票...就要開始做了。

問：因為我前幾天有跟一個議員有稍微訪談過，那他在訪談過程他有提一個 idea，我覺得也跟局長聊一下，就是他覺得，比如說我們在每次的投票完，比如說像這次社子島，舉這個例子好了，比如說社子島我可以看到他的居民，比如說男女比例，人口比例大概多少，那他最後投完票會不會去做一個，比如說投票的人口分析好了，比如說這次出來投票的男女比啊、人口比跟實際上當地的人口比例是不是符合情形怎麼樣?有沒有很嚴重的偏差?我們

可以考慮嗎？

A2 答：這種可以做，只是看要不要公布。

A3 答：我們可以做，其實這個是來自他資料原的部分，他們當時給我們的只有身分證字號跟生日，如果只有給我們這二項資訊我們是做不到的，所以其實社子島辦公室那邊，他們有。

A2 答：這個東西，他不是能不能，而是要不要做，我們做的到，但是要不要做。要不要做第一個資料的問題，因為我們手上的資料沒有那麼多，我必須要掛民政的資料，那我掛民政局的資料的時候，到底可不可以掛，民政局也會 concern 啊，他不讓我們掛資料啊，這變成說我們府內上級長官覺得需要這個東西，那我們就要去跟民政局去談什麼資料授權啊、什麼隱私權、個資法啊這些東西，就有人開始吵，民政局現在最 care 就是這個，所以我們這次要介接他們系統不讓我們介接。

問：請問個資法對 i-Voting 在推行有很大的困難嗎？

A2 答：有啊，最主要是你要確認身分的問題，假設我剛剛和你講的說那種議題不是那麼嚴謹的，你用 Facebook、用 Gmail 那無所謂，可是如果今天像社子島的，你要用身分證去確認這個人的時候，我手上一定沒資料，你說像原來做的那個什麼公館徒步區，他說要住公館的、要住在那條路上的、戶籍的，那我一定要去接別的資料啊，那接別的資料的時候，別的單位就會有 concern。

問：可是如果做公務使用，其他局處不願意提供嗎？

A2 答：不見得願意啊，我們是希望介接啦，他們都不願意啊，他們系統假日還要關機。

A3 答：後來有接成功，但是他的假日都會關機，下班也會關機。

A2 答：所以我們現在是想說，就給他來硬的，我還是和他接，假日還是讓他關機，但是民眾會罵，民眾罵完以後就開機了，因為



這是主機的問題。

A3 答：其實我去確認主機，他是沒有明確的規定要開關機，那重點是在民政局那邊機房下班沒有人顧，所以他們其實自己也會擔心出問題沒有人解決。

答：反正這種東西我們講也沒有用啦，最好真的就是 i-Voting 的時候，大家下班不能投票，都要上班才能投票，你看不鬧才有鬼。

問：局跟局之間的內部整合，是不是還是改善的空間？

A2 答：這不是內部整合的問題，而是各自從業務角度有一些自己的 concern，對我們來講，我們只是完成整個系統可以動就好了，可是對他們來講因為是資料庫是他的，他把資料庫釋放出來後他就有疑慮。

問：請問今年是不是要把 i-Voting 設置一個比較完整的平臺？

A3 答：建完了，那是去年的事情，去年年底的時候已經完成。

A2 答：今年社子島就是用那個新的系統啊！

問：那之前是？

A3 答：那個時候是因為政策剛上來，我們為了要快速因應，可以讓局處先暫時使用，所以用既有的網站平臺去拉一個比較簡易型的。

A2 答：但是不是真的，像你剛剛講的投票的完整性，能不能確定你的票真的有投啊，那個系統都沒辦法，現在都可以了。所以那個系統投的都是用 Facebook、gmail，然後衝票阿、鼓勵大家去投票啊、一天一票啊、可以重複投三票啊、一票可以投五個。

A3 答：票越多越好。

A2 答：可是社子島不行啊，所以社子島一定要正式的系統，所以那時候趕工就是在趕社子島這個，所以之前所有的東西都是用那

個舊的，就去衝、去衝...，有時候還突然跑來說再加手機。因為看到人太少他們要衝，所以要送獎品，送獎品的話，我又不知道誰是誰啊 Gmail、Facebook 人都沒有辦法確定，臨時又加手機。正式系統就不能這樣玩。嚴肅的投票不能這樣搞，一定是流程都想得很清楚了，對啊，所以說社子島那是一直演練一直演練的。

問：那現在這個平臺，像之前比較輕鬆的議題也還是可以用的嗎？

A2 答：可以，他就是可以設定條件的。

問：請問你覺得在台北市裡，數位落差的問題嚴重嗎？

A2 答：也嚴重啊，不過 i-Voting 其實很簡單啦，雖然我們這次社子島也是為什麼會產生誤會，這是因為我們有對那些老人家真的不會用電腦、又沒有網路的、又沒有手機什麼都沒有的，這種還是設了四個地點，那四個地點可以去現場投票，拿身分證去現場投票，還是可以的，那現場投票的時候因為做了一個票匱一模一樣所以大家以為那邊是用紙本的，所以會 care 那個流程啊、什麼東西啊、有沒有人去那邊監視，沒有他還是一台觸控電腦，觸控電腦上面就四個案子，你喜歡那個就按下去就好，那有什麼數位落差，只是他可能不知道要按下去，或按下去會怎麼樣，要稍微解釋一下，按下去就結束了。

問：請問您認為用實體投票的方式，是否已經可以足夠補足這種數位落差在 i-Voting 上的限制？

A2 答：應該說本來實體投票本來就沒有條件的問題了，就對個人來講，沒有個人條件的問題，不會有我沒有智慧型手機，我不會用智慧型手機，我沒有網路，我沒有什麼，這些東西一定有這樣的人，台北市的確有很多這樣的人，可是我提供你實體的地點，所以這些條件不是問題，那第二個就是假如數位落差是使用那些

東西的複雜度，假設我今天是放一台 PC 在那邊，還有一個滑鼠，你要去滑滑鼠到哪邊還要去輸入甚麼東西，那我承認大概沒救了，可是不是，今天是平板，跟你蓋印章，蓋上去跟手按下去其實動作是差不多的，所以他的落差是存在於那個 mindset，並不是真正使用上的困難度。所以要做教育訓練，所以我們前面也做了一些教育訓練，那個教育訓練上課真的上不到五分鐘就可以上完了，主要你要四個按鈕按下去就結束了，就投完票了，你喜歡那一個就選那一個，所以真正的問題不在 i-Voting 上面，而是在於四個方案是什麼東西。

問：那所以這樣子投票出來，結果還是顯示年輕一點的人比較願意出來投票嗎？）答：那個我們還沒有做。

A3 答：可是在現場我們看真的是老人家居多。

A2 答：現場 799 個也沒有幾個啊，其實這個數字也是蠻有趣的，真的就是老人家才會去那裡，一般年輕人手機按一按就可以了，所以說未來台北市真的要推 i-Voting 的時候，可能就是還是省不掉實體的部分。還是要雙軌去做，真的不是家家都有網路，人人都有智慧型手機，真的不是，但是議員一直在問，我們跟他講真的很簡單，簡單到我也不知道要教他些什麼了，反而是他的 mindset 他會怕，老人家怕他沒辦法接受這種新東西，就跟你講我爸一樣，人家開給他薪水是薪水袋可以數鈔票的，現在反而轉帳之後，他就覺得他的錢他有困難，他的錢如果這個月沒發到薪水怎麼辦，那種疑慮現在年輕人那有那種疑慮，根本身上都沒現金好不好，要不然就刷卡，對不對，現在連手機付費都有了，根本身上都摸不到錢了，我現在身上真的怎麼摸都摸不出錢來，拿一張卡又不收卡，真的是很麻煩。

問：在資訊這個領域，你覺得會影響市民在使用 i-Voting 的因素、

影響他們使用意願、願不願意來投票的因素會在那些？

A2 答：我覺得現在的技術發展到這樣，應該不是在技術層面的困難，投票基本上大家願不願意投票，你一般選總統投票率也不過才多少而已對不對，像這種地方性議題本來投票率就不高啦，就以技術來看，我們 care 的是說，這東西到底有沒有門檻，我用這件事情來做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門檻，那沒有門檻的情況下，其他的都是政治問題，都不是我們的技術問題，拿一個印章蓋下去跟用手指頭按下去，有什麼不一樣，但是老人家就是覺得怪怪的。那你看他這陣子吵的問題，更本都不是這個系統，那這個系統現在會被 challenge 也都是因為這個投票，也不是因為這個系統，也都是因為這個投票本來就是政治味很濃的一個議題，所以說吵這個議題沒有地方可以吵就吵我們的系統，問題是我們的系統已經做成這樣了，你來吵，我也不怕你吵，你能夠找出更好的方法去證明他是對的那你告訴我，我改進。問題是這是第一次做，我不覺得有更好的辦法。去那裡找一個團隊能夠去很清楚的把這些東西都做出來，能夠確認你的流程跟實際執行之間的關係，這不就是稽核嗎。你要去確認我的電腦開始執行的時候跟他檢查的時候是一樣的，他 check 過了然後封存，然後開始投票的那一剎那，狀態是一模一樣的，然後在選舉的過程裡面，有沒有異常，選舉完畢封存的時候，封存的資料和公布的資料是不是一樣的，等他封存以後今天我市政府也許有資料，我今天如果這邊要作弊，那封存的我也動不了，封存在會計師那邊，不是我們這邊，所以說我們這邊是有資料沒有錯，但是你來查詢我、質疑我，我可能作弊，因為已經投完票了，我就趕快作弊，問題是他封存的那個我沒有辦法動，除非他被我收買了，那這樣的機率有多大，會計師事務所被台北市政府收買的機會有多大，他站了四個人在那邊，每個場站一個人，然後機房這邊也有人在這邊看，在這邊 watch，然後去看 log，他被我收買的機會有多少；在台灣臨時要去找一個團

隊，或是說去年就開始找一個團隊出來，招標好了，招標是用我們的錢，更不可能，所以要找第三公證，我就到民間去組一個組織出來，有多少的成熟度可以像這個團隊一樣，你怎麼找人家都有疑慮啦，至少我找這個團隊，他在這個行業是非常非常熟練的，而且又是四大之一，那你來 challenge 啊，隨便你 challenge，我也不想回應了，事先都已經想過了，我就知道一定會有這種 trouble 了。

問：請問在建置這個平臺的時候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A3 答：最大的困難應該是時間非常的短，因為你也知道就是市長...，其實這種東西他嚴謹的部分是非常非常的嚴謹的，所以那時候我們一開始在規劃的時候，全部如火如荼的下去做。

A2 答：規格也不清楚，你要定一個 voting 的規格，沒有人有經驗啦，你要做這樣的一個系統，不是那種 questionnaire，不是那種問卷系統喔，之前都像是問卷，真的是投票系統，跟那些嚴謹的東西，沒有一家廠商做過，所以那時候來我們這邊的都是外國人，都是國外的廠商，歐洲的、義大利的、西班牙的、德國什麼一大堆，來他就告訴你說因為他們國家有做過，所以他們要把他們的系統賣進來，可是一聽完以後就是天價。

A3 答：他們是用票去算的，一票多少錢，一票多少錢。

答：就租他的系統，他不賣你，租他的系統，然後看投票率，那隨便選一個票 50 萬就幾百萬就不見了，那我一年選幾個舉下來花多少錢啊，而且我預算根本不知道怎麼編，這種東西我沒辦法編，不知道怎麼編預算，每一個選舉就要編一個預算，不然就要編一大筆業務費在做 voting，那看能不能把那公民參與那個錢 5 億拿進來，都有他的困難，執行上都有他的困難度 i-Voting。

問：那後來是怎麼克服？

A2 答：硬著頭皮把規格開出來啊。

A3 答：然後那時候其實有很多家廠商有找了，他們通通都覺得這樣的錢好像不太夠，我們一定要在這個時間完成，就只能盡量、盡全力的去處理。

A2 答：那就是把相關的論文挖出來，距離論文是很遙遠啦，畢竟技術都不是用論文的技術，只是說有一些 concern 的東西，可以注意一下 i-Voting 電子投票，原則還是電子投票這樣子，i-Voting 只是個名詞而已，i-Voting 在台北市政府來講，i-Voting 是個 brand，一個品牌，他就是一個品牌，假設我今天出了一個軟體他就叫 i-Voting，或是出了一臺他的品牌就叫 i-Voting，以前我們都談 e-voting，他是電子化投票，他是一個概念 concept，他現在已經變成一個 brand 了。

A3 答：可是我覺得這個品牌他算很很成功，因為這次社子島的當下當場就有人說，這樣方式非常好，以後總統選舉也用這種方式好了，然後甚至我這邊有接到中選會，中選會他陸陸續續打來問我們怎麼做的，他們可能也是有想要朝這個方向去走。

問：就我的了解，其實國外很多他們在投票，比如說在公投等等，他們已經完全在採電子投票的方式，可是台灣有個比較難克服的點，就是信任，在信任上要如何克服呢？

A2 答：都一樣，美國也是一樣，美國早期在推 e-voting 的時候，那因為資安很多東西還是做硬體，安全性還是稍微高一點，他就做成投票機，那投票機就一般去那邊認證啊，投票就是一臺機器一鍵搞定，他就開始講說這臺機器，得標廠商的老闆是共和黨，那要怎麼講，還是 challenge 你啊，對啊，那你也是經過政府去做認證啊，什麼一大堆的。我們是沒有做認證，什麼硬體都要經過資訊安全的什麼什麼認證，還不是一樣，那就是政治問題啦，所以我們這次這個東西，雖然外面這樣吵，但是吵不大，他鬧不起

來啦。

問：所以信任問題比較需要的是時間嗎？

A2 答：需要時間。那也急不了，就是一直做、一直做、一直做... 習慣了就習慣了，你信用卡剛開始也怕盜刷，像我爸錢放在銀行、放在郵局他就怕那一天錢突然不見，幾年以後就習慣了。

問：請問 i-Voting 與過去民意調查的方式，您認為二者的差異是？是否 i-Voting 較可得知民眾較真實的意見？

A2 答：這個現在看還太早，i-Voting 還不是那麼成熟，但是 i-Voting 跟問卷比的好處就是 i-Voting 等於是在幫炒，等於說他會炒熱，他變成議題了，可是問卷不會，問卷可能是打電話，你有接到就有接到，沒接到就沒接到，或在路邊，那都非常小眾，然後最後公布一個結果，然後大家覺得你又都沒有問到我，都沒有怎樣...，可是社子島這個事情大家都知道，只是要不要參與的問題而已，他就會變成一個公共議題，很明顯的公共議題在那個地方。

問：所以 i-Voting 讓公民有較高的參與程度，但是實際上是不是比較貼近民眾真實的想法還未知？

A2 答：不能這樣講，就理論上來講如果是 voting 一人一票那是你不來，所以說到底是不是整個公平，一樣啊，你問卷你每個都打電話問到了狀況也是一樣啊，所以應該不是從這個角度去看這個問題，只是 voting 的成本，理論上是比較低的，我建置完畢之後，是一次性成本，然後再加維運成本，我投票投的越多，你看我不需要開票，不需要監票，這些成本全部都省下來，然後民眾又可以參與，所以說他是一個非常節省成本的一個蒐集意見的方式，跟網路問卷一樣啊，丟在那邊讓大家來投票，其實都是一樣啊，但是 i-Voting 會比較重視是身分認證這塊，所以他的準確度會比一

般的問卷，主要那些問卷是不記名，應該是說都是不記名，但是 i-Voting 講難聽一點他就是 voting，voting 的話他就是有一些身分認證的機制在那邊，比如說公館投票，你就只要住在這一區的才能表達意見，而不是說大家都可以想講什麼就講什麼，假設拿他來選總統，那就沒什麼太大的差別啦，所以很難從這個角度去理解這些東西。

A3 答：就真的他投票是不記名的，只是說我們各個不同的議題，有一些議題他是像局長剛剛講的我們可能大方向的來讓大家做參與，可能就是意見蒐集，如果說是像社子島的這塊的話，他就是有一個很明確的 base，那其實每個人握有的票就是權力就是一票，你要講就講，你不講就自己放棄。

A2 答：那在社子島之前，可能就會做很多像你剛剛講的問卷啦，訪談那種東西。最後形成政策之後，公民參與決定那個比較好，是他們想要的，當然你也可以做問卷也是可以的，不是不行，但是感覺起來就是力道就弱了一點。

A3 答：因為你即時這樣開出來，讓大家有那種就是刺激的感覺，如果那是問卷就每個人表達表達這樣而已。

A2 答：你可以去問，但是因為你是投票，那是議題，所以變得說在投票前的那段，就會有很熱絡的討論跑出來，你看里長就出來罵啊，當地人會出來罵，可是有些人又會贊成，然後就開始在那邊吵，這在選舉前你在問卷上是做不到這種東西的，讓他們有討論的氛圍會跑出來。

問：用了這套 i-Voting 之後民議代表會不會覺得他們自己施力的點變少了還是說這種代議政治的力量變弱了？

A2 答：這要問議員，多多少少，那些東西本來都是議員地盤的事情，你把他拿出來變成居民投票，那要議員幹嘛。

A3 答：可是目前這個沒有做到這樣，並沒有說民眾決定了就要這



樣，他們很多東西還是要送議會，就假如說決定好了。

A2 答：所以說那是個政治問題，不是技術問題，假設說我今天根本就不要市議員，市議員全部廢掉，反正我有重大議題我就丟上網路去，然後告訴你台北市民一人一票，大家來 voting，那我要議員幹嗎，一樣啊，議員在那邊如果是大會的時候每個按贊成反對然後就同意了，然後我今天一樣台北市民大家來，就給你二天，大家就要投就投，不投拉倒，那馬上就出來了啊，很快啊，成本也很低，養議員一個議員還要五、六百萬，多花那麼多錢幹嗎，那選出來後，議員那是不是按照他的選區的選民的想法去做也沒有啊，如果三民主義念的是對的話，代議政治你沒有自己的聲音，你是代表你那個選區選民的意志，不是你自己個人的意志，所以那個人在那個選區他要去經營，他要去把意見拿到以後，把意見帶去直接反應那邊的意見，這邊根本沒有啊，都是在那邊直接跟個人溝通，那他說 A 就 A，說 B 就 B，他的選民沒有任何表達意見的機會，所以說代議政治根本不是這個代議政治。

問：議員們對 i-Voting 的感覺是什麼？

A2 答：沒有 fu 啦，因為沒有影響到他們，沒有什麼 feeling。

問：連社子島比較正式的議題都沒有嗎？

A2 答：沒有啊，社子島就 1、2、3 方案，針對腹案，你要什麼樣的方式去得到民眾的意見，其實你怎麼做大家都有意見，所以不是針對 i-Voting，針對政策上面，還有你這樣子能夠真正得到市民的意見嗎，大多數人都沒有反應，就是說你今天已經派了社子島專案辦公室，人都住在那裡到處訪談了，都批評成這樣，你要 i-Voting 能怎麼辦，投票率 3 成 5。

A3 答：這樣比例算高了，里長預計是 1、2 成，他們預期這次其實如果超過 1 成就算高。

A2 答：所以他所有東西的力道都不大，當然你喊，你說只有 3 成 5，還有 6 成 5 的沒表態，那我今天講你們這些里長通通給我下來，你 2 成多就選上了，我今天 3 成 5 說要，你里長講什麼話，而且說實話 2 成多還是好幾個候選人分，所以地方正視這種議題，因為他議題很侷限，本來說市長是他有 20% 是台北市民的，如果是這樣子的，他的熱鬧度又會更大一點了，後來他們反對，就吵嗎，所以就是這樣這個 i-Voting 就有議題，所以本來是 3 個方案，然後台北市民佔 20%，社子島居民佔 80%，然後他選 2 等於說就有 8 分了，然後台北市民佔多少分，要算，帶公式，一公布出去後，開始吵，然後最後好，不要了，不要之後又吵，出來第 4 方案，不要開發，所以說你說問卷不可能有這種效果，就吵很久，吵到最後出來 3 成 5，3 成 5.6 多，3 成 5.62 的樣子，你看第一天的時候新聞就做的很大，才 2 個人投票啊，才幾個人投票啊，可是第二天量就出來了，超過 3 成的時候其實整個心都安了，你已經達到那個指標性的意義了。

A3 答：其實那也不是事實，就其實我們當下也知道多少人，他們可能想要去營造這樣的新聞。

A2 答：他是某個點有 2 個人，可是我們有 4 個點，然後你那個點過了以後，早上一大早誰去投票，就跟產發局上次那個辦公室，議員一大早在門口等開門，開門進去後就把他拍一張，拍了二、三張就走了，說蚊子館，拍出去真的是這樣，空蕩蕩的，沒有人啊，蓋的漂漂亮亮的都沒有人，下午以後塞到沒位置好不好，每次都這樣子，習慣了。可是 i-Voting 他們就沒話講了，3 成 5 鐵的事實就在那邊，那就只能開始質疑黑箱啊，因為資訊的東西你很難說，你沒辦法攤開來給他看有沒有作弊，很難啊，他是數據跑來跑去啊，所以你看現在往這邊打其實我就覺得反而安心了，這表示說已經沒得吵了，吵我們這邊，怕拿不出證據來，後來不是局長還說找會計師事務所，我就不相信你有更好的。如果你有更

好的，你就拿出來，我就改進，沒有更好的，你講半天吵不起來，對啊，你看記者都沒興趣，來問都沒有來問，寫不出東西。所以我那時候跟外面的人講說，我們今天做是做給我們巷內人(台語)看的，不是做給老百姓看的，老百姓那個部分，反正人家會去炒作，那記者就會來追，追不出東西來，但是我們這一行的來就知道，可以這樣子做，我們現在是想說把這個模式，將來可以複製到其他縣市去，我們現在是連系統都要上 Github 上去，open source 啊。

問：所以之後其他縣市就可以直接用嗎？

A2 答：可以直接用啊，但是你改的話要給我們知道啊，大家一起出錢把這個系統用好，他是 open source，可是他絕對不是說那麼完美，所以說要改，所以說臺中市你有什麼新的需求，你要去加，當然可以加，你可以拿這個 base 去加一個模組進去，可是條模組要公開給我，那維運的時候，很多人能力很好的，維運的時候 source code 幾乎都給你了，只剩 API 不給而已，API 接資料庫不敢給你，你自己去接你自己的資料庫，那其他的部分都是 open 的，如果說維運廠商不理我，我也不用怕，source code 在那邊，一定有能人，能夠把他搞懂，來做維運，可是各縣市可以很快的來 i-Voting，透過這樣的方式，我軟體給你了，我所有的 rule 都給你了，整個運行的模式也都 SOP，全部都公布，我就不相信各縣市會不快，一定很快，東一個西一個的做久了，一年二年下來大家都習慣了，這個地方真的很小啦，二千多萬人，這麼小的一個地方，搞這麼多官，而且基礎建設如果夠好，很多東西，很多理想可以實現，我們是很敢玩啦，市長敢玩我們就敢做，敢做你就覺得，這裡還可以來玩一玩，不然真的沒什麼意思，如果真的純公務機關，我真的不會想要來，當初跟他聊的時候我就覺得真的喔，是講真的還是講假的，他就說真的啊，你不覺得應該要這樣，我

說覺得啊，他說反正喔，人家如果去 challenge 你，你就和他說市長瘋瘋的，他的意志力真的很驚人，不過好幾次我覺得推起來會有困難，你就和他說市長瘋瘋的一定要做，把他拿出來就是了，有這種人有這種肩膀，是可以做點東西。

代號：C1

時間：105 年 3 月 2 日 15 時

問：台北市推動 i-Voting 的原因？

答：我覺得可以從正反兩個角度看，正面的來說，直接民意就是在彌補代議民意的不足，這是念過政治學的人都知道的，但實際上就我感覺起來，我是感覺不到是這個樣子，就是台北市在做 i-Voting，其實這樣講好了，任何的機制都是要解決事情，所以設計 i-Voting 的原因應該就是在彌補代議政治的不足，那我們就要強調，現有的代議政治有哪裡不足？請問議員的職權在這些地方上有哪裡不足了嗎？其實是沒有的，因為每個議員都會去反應他選民的意見，所以你最後會發現 i-Voting 這個機制是在做什麼，既然議員們都可以提供選區的民意了，那行政機關為什麼還不敢做決定，所以 i-Voting 這件事其實只在解決一個問題，就是行政機關不敢做決定，所以有很多窒礙難行的事、亂七八糟的事或需要民意背書的事，他就會拿來做 i-Voting，這是我目前看起來做 i-Voting 的初衷，最當初可能是設計來讓公務員更好做事，讓公務體系更有正當性，但實際運作上，你會看到台北市政府在推動 i-Voting 機制的時候，i-Voting 的議題都是很零散的，那這樣我們就要討論到，到底什麼樣的事情適合去做 i-Voting？什麼樣的事情不適合？因為 i-Voting 有個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在決定很多公共事務的時候，尤其唸政治的人都知道，其實公共政策都是選擇，沒有絕對的對與錯，既然是選擇，那由誰來選擇？我們過去用了代議政治，

雖然看起來是很籠統的，由很多議員來做這些事，但他畢竟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人民賦予權力在做的，可是如果把單一事件切進去做所謂的 i-Voting 的話，你會發現究竟投票的是哪些人？所以 i-Voting 最要擔心的是樣本數的問題，就是誰來投票？所以來投票的人不是這麼完整，那其實某種程度上就會形成樣本數偏差，如果是樣本數偏差的話其實是很危險的，當一個城市的政策都是由某一批特定族群的人在做決定的話，其實這並不是好事情，所以就是說沒有一個機制是百分之百完美的，我們可以從這裡面看到哪些東西比較好，只是我們在看 i-Voting 這件事的時候，或許當初在設計這個機制的人他想的是很美好的、很民主的，可是實際上在我們看起來、用起來的時候，i-Voting 在台北市變得是很刻意地在操作，其實像這一次社子島的 i-Voting 就是很好的例子，社子島的民眾、里民大部分都是反對的，我們也聽到很多民意代表都在講反對的聲音，新聞媒體也報出來很多當地民眾的看法，可是最後 i-Voting 還是用一個比較微薄的數字選出來一個當初市政府比較想要的版本出來，那試問這不就是一個很奇怪的狀況嗎？就是說你的數字出來的確是你想要的，可是他是公約數嗎？他是最大數嗎？並不是，因為 i-Voting 出來在社子島大家發現他的比例只有三分之一，而且 i-Voting 是個比較新的機制，他必須在網路上操作，他採登記制，還要用身分證來做認證，我們現在可以講得很簡單，資訊科技的發達把世代切開來了，試問五十幾歲以上的人我相信去做這樣的事的人並不多，所以我們一再地要求，要做 i-Voting 的時候，i-Voting 這件事很重要，可是 i-Voting 背後的數據分析更重要，也就是說 i-Voting 這件事做到最後，我覺得 i-Voting 應該有個基本的審核機制，比如說一個里來講，里辦公室都會有這個里的資料，最簡單的可以看到這個里的人口是長什麼樣子，男女的比例是多少？各年齡層的比例是多少？等等，這些資料應該要跟 i-Voting 做對比，這樣可以看 i-Voting 投票的人口比例、男

女比例等，是不是跟這個里差不多？是不是跟這個區域差不多？如果差不多我們才能說他長得差不多，才有代表性，如果說長的完全不一樣的話，比如說這個里明明只有三成的女生七成的男生，結果投票結果出來是七成的女生在投、三成的男生在投，那我可以說這個東西跟事實有點出入，這就是樣本數偏差，你在取樣的時候出現誤差，你如果沒有去做這樣子的比較，我會認為你這個 i-Voting 是不嚴謹的，你只是為了形式而形式，那換句話說，你只是行政單位想要做事情的時候拉來背書的機制，所以你要看 i-Voting 這種所謂新型態的這種城市治理的方式，怎麼樣帶入一個城市裡，他要夠細膩才能套的進來，如果不夠細膩，就會出現這次台北市的狀況，我認為這次的樣本數上、比例上是完全偏差。

問：政府的何種事務較適合以 i-Voting 進行決策？

答：我覺得 i-Voting 和參與式民主有兩個最大的問題是，就如同我剛剛提到的，應該把它做一個定位，我相信台中市應該也在搞一些參與式民主的東西對不對？但是對一個政府而言，他的公權力就是長這個樣子，你今天做這麼多參與式的東西，某種程度上來說是在 share 他的權力，但我們要確定的事情是，你這個結構到底是在 share，在分享權力，還是在 share 他的 loading，還是在分享她的負擔，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概念，所以我們必須先定位說，我們都承認，雖然民主不是一個最好的機制，但是我們目前最主流的方式就是透過選舉，所以議員的職權和 i-Voting 的職權誰比較大？我個人在這個程度上看來，我會認為議員的職權還是大於 i-Voting，因為他是民選出來要負擔責任，i-Voting 就是一種類似公投的東西，相對比較民粹，可是決策的機制，人民既然賦予市長跟行政團隊去做決策，如果我們又把 i-Voting 視為是最高民主展現的話，那除非是要做到百分之百每個人都要來投票，不投票要懲罰，然後什麼事都用公投解決，可是這樣子的城市治理是好

的嗎？我相信不是，所以何種事務較適合用 i-Voting 來決定？我認為是次級性的事務，也就是說我會把 i-Voting 定位為意見性諮詢投票，他不應該影響決策，但是他是決策的參考，他不是決定決策很重要的標準，以現在看來 i-Voting 是個 final say 的感覺，i-Voting 的答案出來是什麼就是什麼，可是我認為不應該這樣，我認為 i-Voting 應該是民意探查，探查後讓你了解，主席還是要下一個 final 的決定，我認為正常的民主結構應該是要這樣，所以對我而言，用這樣的結構再套回去講，什麼樣的事務比較適合 i-Voting 來決定，就是比較不是那麼重要性的、比較需要諮詢性的，比如說市長需要一些意見，需要瞭解一些狀況，這種事務適合，所以你怎麼把 i-Voting 這個 system 定位，定位就很重要，就是說他到底是決定還是只是一個諮詢，我認為應該被定位為諮詢性，那既然被定位為諮詢性就有一個好處，你需要諮詢的事情就可以拿出來做 i-Voting，就不用什麼事都拿來做 i-Voting，因為如果什麼事都拿來做 i-Voting 我也覺得很奇怪，然後 i-Voting 如果出現了跟大部分民意不一樣的地方那我們怎麼解決？這個機制要怎麼解決？所以我們過去一直在講，台北市政府在做這件事情，確實我同意代議政治有需要彌補的部分，只是怎麼彌補法？他的定位是什麼？那我認為他應該是要 share 提供資訊的角色，i-Voting 這樣的調查都應該叫做民意調查而不是所謂的民意決定，或任何所謂的公投機制，他應該是支持政治人物做決定的機制，而不是取代政治人物做決定的過程，這一點必須要先釐清清楚，只要釐清了，我們就可以清楚，透過 i-Voting 瞭解人民需求，他是瞭解人民需求而不是決定人民需求，最後做決定的還是政治這批人，我覺得這樣的社會會比較穩定，不然什麼事都拿出來 i-Voting 就亂翻了，因為每個人有每個人不一樣的 issue，然後每個族群又不一定是很 active，會參與 i-Voting 的族群，因為我們用社子島做例子，百分之 30 的人出來投票，百分之 30 的人經由 i-Voting 這個 system 投票，做完

了之後我們就要問這 30%是哪 30%？是什麼樣子的 30%？這不就是我們現在最流行的大數據的精髓嗎？

問：那反過來問，是不是市政上的重要政策應該回到議會來決定？

答：我覺得怎麼樣的話語去表達這一段話是藝術，按照現在這麼民粹的氛圍，如果說很多東西要由議會決定，人家會講議員是怎樣，但是我還是要講，因為我們是人民賦予出來、我們是公職、我們也受政府其他機關監督，所以在行使公權力的同時本來就有賦予相當的責任，今天如果把 i-Voting 完全取代了代議士的話，那不需要我們了，事事 i-Voting 就好了，可是我們就是因為人的事其實不適合完全由數據來管理，人的事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要講我認為，i-Voting 的管理模式只是參考，他決定不是決定性的機制，最後決定性的機制還是在行政跟立法單位上，這才是正常的作法，而且現在看起來也的確是這樣子，只是我認為市長在做這件事的時候，應該很清楚地跟民眾講說，i-Voting 的定位什麼？而不是像現在這樣，讓人誤會是決定性的機制，然後很多時候他用 i-Voting 來綁架民意代表，我不希望 i-Voting 變成一個爭權奪利的 system，現在看起來有點這樣的感覺，但 i-Voting 應該是讓資訊更暢通的管道，而不是扮演爭權奪利的角色。

問：在探求民意上，i-Voting 與民意調查方式有何不同？

答：不一樣的地方是目標變多了，他 target 的人、族群和對象變多了，過去政府在辦民意調查的方式很簡單，有兩種，一種是我自己做一個被動式的方式，就是我做公聽會，然後看有多少人來，我在地方上辦一些民意調查或是民意論壇或什麼的，可是你很清楚這也有我剛剛提到的樣本數偏差的問題，對政治關心的人就會去，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我之前一直跟政府 complain 一件事情，就是台北市過去官僚被民眾罵到不敢做事，所以很多事情都



要問民眾，連什麼事情都要問你知道嗎？砍樹，就是這顆樹要不要砍掉？可是我問你如果砍樹這件事情去辦公聽會會發生什麼狀況？很簡單，支持砍樹的民眾心裡就會想說，你就去砍呀不然我選你做什麼？所以他就不會去參加，所以辦這種活動的時候，你明知道辦起來一定會變成這樣子，那你為什麼要辦？你辦的原因就是要告訴大家，我有一個過程，這不就是大家最厭惡的宮廷文化嗎？硬要辦一個形式主義的東西，那 i-Voting 的好處確實在這裡，他又更直接了，可是他能不能夠彌補還是某一批人在做？我覺得這有待商榷，只是他這個方法是更擴散，但也更勞民傷財了，就是你要如何知道哪件事情在 i-Voting？其實這件事並不容易，你知道台北市現在有哪些事在做 i-Voting 嗎？很難吧？這雖然有網站看，可是問題是不是那麼跟你切身相關的，你也不會特別去查現在有什麼東西在 i-Voting，除非你是很 active 的政治支持者，所以就出現這樣的問題，又是一種偏差，所以偏差是沒有辦法被解決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透過選舉，選出議員來講話的最大原因，就是大家四年一次，把希望寄託在一些議員身上，所以你說跟過去採取的方式有沒有差異？我認為程序上是有差異的，形狀也有差異，可是背後其實是沒什麼差異的，因為 i-Voting 跟開公聽會的方式其實有點類似，還是一樣，就是對這個議題比較重視的行動者才會參加，所以像這次在做社子島的選擇上，原本選像是三種，大家不是說我都不要，大家不想去，所以這樣投出來地方的民意代表會說什麼？大家就不想去投，因為選項都沒有想要的，所以只有三成的投票，七成的人沒去投，七成的人是反對的，所以他就很聰明，加了一個選項不開發，這樣變成四個選項，這時候會出現什麼狀況？你這樣就沒辦法說他七成的人沒出來投票是因為不支持，他會說我有給他不支持的選項了，不出來投的人是沒意見，所以你看是不是在這一點的解釋就改變了結果，所以我要講的是，這就是 i-Voting 沒有辦法顧到的部分，因為所有的數

據其實都是數字，怎麼解釋是人的事，所以你說 i-Voting 能改變什麼？跟過去有什麼不一樣？我覺得還好，但是多了一些參與感和參與的人數，這一點我承認，就是市民多了參與的感覺，然後想參與政治的人也會變多，因為你或許沒有辦法直接去參加公聽會，你可能很忙，可是真正對這件事情有想法的人，讓你上網點一點你還是 OK 的，還是有那個時間的。

問：透過 i-Voting 所得到的結果，相較於民意調查方式，有更貼近真實民意嗎？

答：我不認為，因為做過問卷調查的人都知道，你想要得到什麼答案就怎麼設計問題，那既然是這樣子，i-Voting 不也是這樣的狀況嗎？所以會更貼近嗎？或許會，只要他能夠真正在設計問題上做到平衡，然後在取樣本上也是平衡的，那這樣確實他就會，可是真的能夠做到這樣嗎？我有點懷疑。

問：就之前舉辦 i-Voting 的案例，遴選勞動局長及公館徒步區存廢的案例，使否有爭議而應該改進的部分？

答：我認為局長的遴選，政務官的遴選都不應該用 i-Voting，因為人民當初做選擇，選擇由誰來當市長，其實就賦予你選擇自己團隊的責任，你今天把這個責任放回去給人民，我認為大部分的人民不會想要幫你做決定，既然大部份的人不會想幫你做決定，那又是由誰來做決定的呢？所以你就會發現勞動局長遴選的參與度超低，而且完全的樣本數偏差，都是誰在投 i-Voting？不知道，因為那時候的機制沒有設定一定要是台北市民，所以到底都是誰在投？就是網友，就變成網友治國，也不是說網友治國不好，可是就是說你的團隊為什麼要給網友決定？今天又不是 NBA 在選夢幻七人，可是今天在做勞動局長遴選的時候，你有足夠的露出告訴人民，這個人之前做了什麼事，為什麼把他列入名單嗎？你也

沒做這些事，你就是放了一堆名字讓大家選，這樣要怎麼選？你讓一般民眾怎麼選？一般民眾只會覺得，我當初選你當市長就是要你選，你怎麼叫我選？那剩下會去投票的就是這些人的朋友，或是相對來說比較支持這些人的，所以拿公職、拿政務官來做這種事一點都不恰當，完全不適合，這就是爭議，那怎麼排除？就市長自己選，這本來就是你的團隊你要自己找，你的勞動局長讓大部份的人來選擇有什麼特別大的意義嗎？感覺起來只有做不好不是我的責任這樣子而已，今天如果是在選方向，你就應該告訴我，你當初選這個人是想要他的什麼，希望大家投他，真正負責任的方法是這樣，我告訴你我在這件事情上，我有三個人，這三個人分別代表三種不同的管理方式，選 A 是什麼、選 B 是什麼、選 C 是什麼，因為我真的沒辦法決定，所以拜託大家幫我決定，這樣才合理，而不是把名字列出來就開始選，這種東西既然是你的團體就自己選。那公館徒步區的問題在於，每個地區性的公共政策，如同我講的都是選擇，那選擇由誰來選？公館徒步區的狀況很特別，因為總共有三種人，當地店家、住戶還有觀光客，我們都承認公共政策是選擇，所以由誰來選就很重要，你 i-Voting 只能做地區性的限制，所以最後的限制是店家和住戶，那這樣就犧牲了遊客，這樣某種程度上來說也是偏差了，既然一開始就犧牲了觀光客，表示公權力早就做出選擇了，那這樣答案不就出來了，你一開始就做出選擇了，所以 i-Voting 其實是有點騙人的形式，我們學政治、學公共政策的人，去深究怎麼做決策的時候，其實很多東西答案早就出來了，所以用這兩個案子倒回去推，市政府做 i-Voting 的目的，一個是在推責任，另一個就是挾民意自重，就是這樣。

問：現行法制對於 i-Voting 的限制？

答：未來的科技一定會影響政治非常的多，像這種科技式的民意

探詢跟調查，我認為現行法制對於 i-Voting 的管理是不夠的，其實 i-Voting 某種程度上來說是一個記名投票的行為，記名投票其實是很恐怖的，誰擁有這一塊的 data 就變得很重要，這塊 data 會不會拿去做挪用？我今天要 monitor 可以 monitor 有多少人參加、有誰參加、誰在歷次 i-Voting 的態度，不就某種程度上來說等同於這個人的政治態度？那這份資料誰能夠有？他的權限到哪裡？如果這份資料被用去做很骯髒的事情，或是被用去做很商業的事情，那就不對，所以法令對於 i-Voting 的限制我現在看不到，i-Voting 現在等於是黑機關黑單位，也不能說他是黑單位，因為它本來就沒有特別大的權限，你要怎麼去定義它的權限？沒辦法，在我心中他就是一個提供意見的消息來源之一，如果把它位階訂太高，變成一個決策者，那也不對，所以話說又說回來，資訊的保存很重要，這些資料，這些個人隱私其實非常重要。

問：影響人民參與 i-Voting 的意願因素有哪些？

答：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是不是跟人民切身相關，然後能不能夠引發人民參與，跟人民切身相關還有能不能引發人民參與這是兩回事，比如說我們都知道塞車塞的很嚴重，可是叫你去投塞車的票你會去投嗎？不一定，所以這部份就是看真的影響人民投票的影響因素，分很多種，分可控不可控，不可控的就是人民對政治的參與度，這是我們沒辦法控制的，人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度，越熱心越積極，這就表示 i-Voting 的人數會越多，不可控主要是情感上、情緒層次，我們講感性的部分，那可控的就是你的宣傳怎麼做，還有你對這件事情多積極，有沒有去引發，有沒有去找里長，有沒有去找地方上的人士，push 他們出來投票，那 push 他們出來投票也有 push 他們出來投什麼票的問題，所以影響意願其實大部分可以分成這兩種，那因為數位落差無法反映真實民意的情形，就是我剛剛講的，確實在很多案件上我們已經看出來了，都

有這樣的狀況，當然沒有一個制度是完美的，我們只能讓他相對公平，可是他現在看起來沒有做到相對公平。

問：政府保留最後的裁量權，最終做出與 i-Voting 結果相左的決策，是否具正當性？

答：在我的看法裡，一開始沒有講清楚 i-Voting 的定位和層次就會面臨這個質疑，我如果一開始定得清楚，他就是諮詢性的部分，那他會比較好去做，但這也是兩難，沒有一個制度是百分之百好的，一開始就這樣講，民眾就會不太想投了，所以我還是要講，人民在選擇一個團隊和領導人的時候，其實他已經做了他最多的決定了，既然是這個樣子，我們當然希望行政單位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去做到，那我覺得這種東西不管如何，我們選了誰，這四年就是由他來做決定，那這四年他做決定，他要用什麼方式來增加他的決策，那都是他的權利，所以對我來講 i-Voting 就是行政單位的權利，你要做我佩服，但是該講的、該想的、該執法的方式，你都還是要自己去拿捏，所以你說最後決策的結果跟民意是相衝突的，我覺得他應該跟民眾講清楚，你的決策過程是什麼，所以我認為台北市政府拿出來 i-Voting 的東西應該是選擇，而不是是非的問題，是應該告訴大家說我現在有三條路，我自己沒有辦法決定要怎麼走，所以交給民眾來做，然後民眾覺得哪一條比較好，我們大概就這那麼方向來走，所有的利弊寫得更清楚一點，這是比較負責任的態度，最後我們講說 A 這條路花比較多錢，但時間比較短，B 這條路花比較少的錢，時間比較長等等的，你想要走 A，人民最後投出來的是 B，那你就跟人民解釋，說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所以要花多一點錢，那人民就會覺得那幹嘛拿出來投，就會有這種問題，所以這些東西都是行政單位要拿捏的，不能說沒有想清楚就把東西丟出來，不然就會造成現在這種狀況，讓人覺得疑問到底要怎樣。

問：所以事前先說明有裁量權的但書，事後也附理由說明何以做出與 i-Voting 相左的決策，這樣就可以接受嗎？

答：可以接受，我只能說這樣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腳，你講清楚了，人民選這樣你又不聽，那就是你自己的問題，所以要把這個機制訂在哪裡其實很重要，所以對我來講我們現有的民主機制應該已經足夠了，雖然還是有一些不足的部分，那就是行政裁量權要承擔的，你現在因為不願意承擔行政裁量權，而弄出了這樣的怪獸，那你就要去承擔這個怪獸造成的反應，如果他能加速你決策當然很好，但某種程度上來說他也會阻礙你的決策，這種東西就是這樣，任何事情都有成本，做任何選擇都有成本，所以只能接受這樣，所以你要遇到這樣的事情你又選擇相左的決策，你就只能承擔，你只能問自己，既然你都覺得這件事情是對的，你為什麼要拿出來投。

問：會覺得 i-Voting 削弱了代議政治的力量嗎？

答：我不覺得會削弱代議政治的力量，我認為他們沒有想清楚他們那這些要做什麼，就是我覺得他們一開始是用那種比較呼應民意，或告訴大家我在重視民意的態度去做這件事情，可是他們現在在運作的時候也覺得發現了一些問題，但是這面臨因然面和實然面的問題，你推 i-Voting 是認為在應然面上可以補足代議政治的不足，所以只看到補足功能性的部分，但實際上沒有那麼重視到政府決策過程有一塊好像被拿走了，在這個權力上被拿走了，那這個被拿走的部分要怎麼去做協調和衡量，所以當你把这个權力賦予給大家的時候，你賦予的是真的權力還是假的權力？如果是真的權力，那確實民意代表有時候就會跟這個東西有衝突，那如果是假的的時候，民眾的參與度就不高了，也沒辦法做到你當初想要做的，所以這個都是選擇，不能說好或不好，只能說要不要去承擔這件事情，要不要去補足這一塊，所以我會認為他們不一

定有這樣的意思，可是實際上他還是有衝突的狀況在，也就是弄出了一個怪獸跟議員們做衝突性的對抗，因為在目前的實際案例上看來，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就算是沒有，你也要去考慮這件事會不會影響到現有的政治結構的改變，我認為會，議員可能也會變得不負責任了，因為對議員來說不表態是最好的，我什麼事情一表態就會有一部份人支持我，一部份人反對我，所以議員到最後會說去問 i-Voting，這樣是好的嗎？我認為不是，因為我們都會期待政府的施政是集體智慧的展現，結果現在看起來變成是投票性的東西，我覺得這個架構就不太對了。

代號：C2

時間：105 年 3 月 18 日 14 時

問：觀察 i-Voting 的優劣？

答：i-Voting 相較於過去以民意調查，只透過電話的方式，會在家裡接電話的通常是中老年人，年輕人比較不會接到電話，用 i-Voting 的方式，就可以聽到比較多年輕一點的民意，這就是 i-Voting 最大的優點，但缺點就是沒有法令的規範，不像公投有專法的規定，只是一個民調而已，就像我們社子島的 i-Voting，本來只有三個選項，運河的、生態的還有咱的社子島，後來又多一個不開發的淤選項，那天投出來最後是生態社子島獲勝，但是如果後來市府決定要開發，考慮後要選擇咱的社子島方案，覺得那個比較好，這就是 i-Voting 的缺點，沒有法定的強制力，對於投票的結果沒有強制力，就像前陣子台北市投了世大運的吉祥物，也是網友投出來之後，他們又拿回去改，改一改又跟投出來的結果不一樣，那這樣有什麼意思？

問：相較民意調查，較能得知人民真實意見嗎？

答：i-Voting 的方式能聽到更多不同年齡層的聲音，因為電話民調真的都是老人家居多，那現在大概中低年紀，大概五十歲以下的人都會用網路比較多，偏差比較低代表性也比較足。

問：參與程度影響投票結果的代表性，請問公民參與率到達何種程度才能認定結果具有代表性？

答：這個問題要視議題而定，議題不夠引起多數人的共鳴的話，投票的人沒那麼多，代表性就會不夠。

問：請問社子島 i-Voting 的運作，是否有探得民眾真實意見？

答：其實我覺得社子島的 i-Voting 不是很成功，因為大家不太想投票，主要是因為社子島的問題太複雜了，像社子島就算是很大的議題，我覺得用 i-Voting 不適合，像吉祥物這種東西，可以用 i-Voting 去決定比較沒有問題，比較沒有爭議，可是社子島是這麼大的議題，不是單純的開發或不開發的問題，還包含其他環保等等的問題，社子島的問題其實非常複雜，現在大家最在意的就是拆遷補償還有安置條件的問題，再來不想投票的原因是，其實這三個方案大家都不是很瞭解，社子島只有一萬四千多人，雖然市府團隊有個專門的 team 在處理社子島的問題，可是卻沒有辦法比較廣泛地讓當地民眾瞭解這三個方案到底是什麼？就算新聞上有在講，網路上也有宣傳，可是實際上真正瞭解的人非常少，因為議題非常複雜，把選項限縮成三個，變成每個選項都無法容納，讓人確實瞭解這三個選項所代表了哪些方面，就用 i-Voting 來決定這麼大的議題，不太適合，而且這三個選項是市府丟給我們的，變成是他要我們決定他想要的東西，可是他沒有問過我們，我們想要什麼東西，這個也是 i-Voting 很奇怪的地方，而且市府一開始就有定見，他想要生態社子島，可是他沒有問過市民想要的是什麼，我們當初有一直說，應該先去調查民眾到底想要什麼，應該



先把民眾想要的東西弄成方案，而不是市府想要的東西弄成方案，再給民眾投，有點強迫選擇的感覺，這樣是你要不而不是我們要的，所以就會造成很多人不想出來投，投票率就很低，那既然這些東西已經是你們決定的方向，那剩下的比如說拆遷補償等等，他們也沒有太聽我們居民的意見，所以就變得居民不想出來投，拆遷補償就是我們最大的需求，普遍的意見，他們最害怕的事情，可是我覺得他們真的沒有聽進去，像座談會什麼，我們都有提過，前兩個會期我們也都有提過，都有跟官員反映過了，但只有最後一次，市長給的回答是會放寬，但只是講放寬，到現在都沒有任何動作，沒有後續的配套方案，它們在最後一次的座談會才鬆口這樣講，會就安置和補償放寬，在那之前是連放寬這兩個字，連口頭承諾都不願意。

問：政府的何種事務較適合以 i-Voting 決定？

答：其實什麼事務都可以用 i-Voting 決定，但是大的議題就不適合，比如說大巨蛋要不要拆？這可以透過 i-Voting 來決定嗎？不好吧，牽涉這麼廣，比較單純的議題，一翻兩瞪眼的，像吉祥物這種的，還有像公館徒步區那種的也還 OK，可以試著讓大家用 i-Voting 決定，但是大議題我真的是覺得不適合。

問：以 i-Voting 遴選勞動局長，是否適合？

答：人事我覺得也不太適合，光是遴選委員會就引起很大的爭議，遴選委員會的成員本身是商界代表，就算撇除過程上的爭議，人事的檢擇在本質上也不適合以 i-Voting 決定，因為有專業度和政治責任的問題，因為被選舉出來有民意基礎了，假設他犯了錯，這樣政治責任該怎麼歸屬？如果犯了錯，但因為透過選舉又有民意基礎，這樣要拔掉的時候就會產生跟民意衝突的情形，既然我選你這個人，我就是要你負政治責任，我不要你就是可以隨時拔掉

你，人選就不適合，而且另一方面，市長也有機會卸責，因為這不是我選的人，是你們選出來的人，藉此逃避政治責任，如果這樣子講，那行政院長什麼的也可以開放 i-Voting 來選，所以人事、大的議題其實都不適合，小的議題，一翻兩瞪眼的才適合。

問：請問已舉行的案例所面臨的困難及爭議？

答：跟他們說要先普查就不普查，所以導致大家都不想去投票，我們社子島那邊幾個議員都有反映過，不要一定要舉行 i-Voting 的投票，本來去年 12 月要投的，已經延了兩、三次了，他們大概也知道大家不想去投，所以把投票日期一直往後延，一直延到 2 月 27、28 日，然後就硬要投票，其實我們也建議過，不要在大家不是很清楚的狀況下，不要這麼強硬地一定要在現在做決定，像這種大的議題，在人民沒有完全瞭解，市府也不是很瞭解民眾的需求之下，i-Voting 沒辦法很深入，完整的闡述，還有很缺乏溝通，雖然開了很多座談會，但是去的都是地產商、大地主，每次去的其實都是這些人，我們有一萬四千多人，但每次去的小型一點大概 1、2 百個，有一場最大型的大概 6 百多人，那些理念無法傳達給多數的利害關係人，只有部份群體會 focus 在這上面，接觸的面其實沒有想像中的廣，你說大家都可以來投，但是卻沒有好好把議題向每個可以來投的人說明，反而是只有那些覺得這個對我有利的人，或是對於政治比較積極的份子，才會注意到這部份，我覺得對於社子島的議題硬要投票這件事，我覺得有點欺負人。

問：不願意去參與投票的原因？

答：溝通不足，再來雖然不到完全，但是最重要的，攸關居住權益的那些問題，市府沒有去重視，包括拆遷補償和安置，這是居住的問題，每個人都需要，但卻沒有被重視，再來是不了解，對於三個方案，民眾不夠了解，給的跟要的不一樣，那些選項是市

府硬塞給我們的選項，不是民眾要的選項。

問：數位落差的影響？

答：社子島比較特別的是，之前我們一直都向市府反映，用 i-Voting 的話，社子島都是中老年人居多，他們才去設實體的投票點，但如果未來還要把 i-Voting 這個機制繼續運作，那年長的人就很容易沒辦法參與到，因為他們根本連操作都不會，我們當初還有反映，如果要用 i-Voting 的話，至少要教大家怎麼用，因為中老年人的話，他們不會用手機投票、電腦投票，然後資訊局他們就到一個國小去開課程，做教育訓練教大家電腦怎麼操作，課程內容有開關機、下載 APP 等等，又是給的跟要的又不一樣，而且參加的人才 4、5 個人，但在這之前，他們原本還不打算要設立實體投票點和教育訓練，是我們一直反映，這邊的老人他們不會使用手機和電腦，他們才開怎麼使用手機跟電腦的課程，再後來才又決定要設實體投票點，可能是因為發現都沒人來上課，才又再補設實體投票點。

問：政府保留最終裁量權，作出與 i-Voting 結果相左的決策，是否具有正當性？

答：吉祥物就是這樣子，民眾選了個可愛的，後來他們回去覺得不好看還是怎樣，又拿回去改了很醜的出來，這樣你讓大家投是什麼意思？就是因為開了這個前例，像社子島開發這麼大的議題，如果我居民要這個東西，市政府覺得不要，就透過裁量權把它換掉，這樣怎麼辦？這樣舉行 i-Voting 的意義在哪裡？如果還有最終裁量權的話，民眾投票的意義在哪裡？是因為如果民眾選擇的結果跟你要的一樣的話，那你有民眾背書，就可以拼了命去做，那如果民眾選的結果跟你要的不一樣的話，你又有最終裁量權可以換掉，那你就很專制了，你想要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變得怎

麼樣都是你可以做最終的決定的話，那 i-Voting 的意義在哪裡？所以應該是民眾投了什麼，決策就該是什麼，但是這只能用在小東西上面，比較不會受到太多爭議的事務上，但如果是在小東西上面，他又改了自己想要的，雖然是會被罵，但是大部分民眾我想應該還是可以接受，雖然可能會影響民眾參與的意願，但是反彈不會那麼大，但是其實還是建議小事務使用 i-Voting 但不要保留最終裁量權，大事務就不要使用 i-Voting。

問：i-Voting 是否有僭越或削弱代議政治的職權？

答：覺得還好，不太有影響，其實他們做 i-Voting 就是對某件事情希望民眾參與，然後得到這件事情的民調而已，這只是市府希望聽到更多聲音的民調而已，不會覺得市府是刻意要繞過我們這些議員的感覺。

問：在地方上走動得到的民意反應，與 i-Voting 的結果是否有落差？

答：我的感覺是差不多的，就社子島而言，我在地方上感受到的，跟 i-Voting 最終得出的結果算是一致的，我瞭解的大部份人都是想投生態的社子島，雖然投票的人很少，但就我去了解市府提的三個方案後，我覺得生態的社子島所設計出來的居住環境，比另外兩個方案還要好，也比較適合社子島，但是其實應該是說，我不是專業人士，我不曉得未來開發的結果等等的，我只能從這三個裡面去挑一個比較不差的，但是這些東西都不是由居民參與所規畫出來的，三個方案都不是，這些都是他們想要的然後丟給我們的。

問：未來法制上，是否認為應有法源依據或有相關限制？

答：我們現在已經有公投法了，我認為市府在推 i-Voting 也只是要

個民意調查，其實我們已經有公投了，如果 i-Voting 也有法源依據的話，那跟公投會很像一樣的東西，只是一個是網路投的，一個是現場投的，因為我主張 i-Voting 適用小事務，如果都有法源依據的話，這樣在議題的適用上，跟公投要怎麼區分？所以它只需要等於民調就好，這就是很輕鬆的東西，不需要這麼嚴肅。

問：認為 i-Voting 是可取的制度嗎？

答：我認為 i-Voting 其實是可以聽到更多方意見的方式，是不錯的方式，只是真的不能用在大的議題上，會產生很多爭議，但整體來說是肯定的。

代號：S1

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 13 時

答：我先講定義，e-voting 和 i-voting 是不一樣的，現在大家都在亂用，什麼叫 e-voting?就是台灣現在投票是在投票所裡投，投完後整個處理得過程，票不一定要搬到台北才能結案，在電腦上 key 進去，事後再 double check，投完票的後端都 e 化了，投完票在算票、中央計票，後端通通是用網路做的，就代表已經電子化。美國有些地方在 2000 年，高爾的那次投票有爭議，之後他們就推了 2020 年的一個叫 let American vote 的 act，那個 act 就是前端電子化，前端電子化的意思就是拿一個 ID，投票登記完插入 ID 卡在上面點，用觸控螢幕的方式，連這些事都 E 化，這個叫做 e-voting，還是有個 location 在；那 i-voting，叫 internet vote，意思是說不會有 location，每個人在網路上就表達意見，那 i-voting 他為什麼比較麻煩的原因是因為網路的開放性，網路是很 open 的，認證本身就是個大問題，要怎麼做認證這件事，畢竟把 i 拿掉，他還是 voting，voting 要做一件事就是要告訴我們投票的範圍是什麼，這

樣我才有輸贏，比方說中華民國 20 歲以上的國民才能投總統，先去掉那些自己不來投的，裡面就有輸贏最後會有個決定，這個叫 voting，我用 i 的意思是我不用到定點去投票，將來在網路上做這件事。

我跟幾個老師之前有做過這件事，就是學生會的選舉用 i-voting，那是真的 i-voting，每個學生在學校都有一個帳號，用那個帳號的 e-mail 做身分認證後，那段投票的時間他可以上網去投票，用自己的密碼，就是學校的信箱有密碼，確認了身分就能投票，但我們仍然有個投票所，我們要顧及那些不用 i-voting，要到現場的人，但要 double check 那個名冊，不可能讓他用 i-voting 投完後到現場再投一次，所以那邊一投完就要能看得到，這邊也是一投完也要顯示實體已經投完票，我們那時候有做過一次，後來他們又做了好幾次，那個才叫 i-voting。但在過程中，他們在 12 點把硬碟給關了，電算中心的人下班就把硬碟關了，其實應該要什麼時間都可以去投，其中大概有 3 天，第一天大概有 6 小時左右硬碟被關了，可是學生都是 12 點才上線，才在做公共交往，你把他關掉了，還好不是總統大選，總統大選一定引起很大的爭議，說不定還會暴動，所以就是一個小閃失，就會回不來了，因為那個時間已經過去了，而且在瑞士做 i-voting，他們是各黨派的人都有鑰匙，資料進來的時候誰可以看？就要所有黨派的人都在，那個鑰匙插進去資料才可以拿出來用，像開核彈一樣，沒有辦法單獨自己開，因為誰知道你那什麼回事，現在這種實體的投票，即便是像我這種一般民眾，我一投完票就站在那裡看投票筒，看他一張一張拿出來，通通計算出來後我就走了，這樣可以昭公信，可是我如果按了那個，我怎麼知道那裡面是什麼，那是信任的問題，瑞士可以做，最主要的是因為他信任很高，因為他們前面已經做了 30 年的不在籍投票，他們很相信郵務系統，就是那個過程你沒有親眼見

到，你就不相信的話，這種環境是沒有辦法做 i-voting 的。

我為什麼要先講這個 E 跟 I，這是定義，現在這個 i-voting，在我看來只是 e-consultation，只是徵求大家的意見。他有點像是，你知道在美國有很多的法令，尤其是行政命令，必須有個 regulatory，有點像我們的行政程序法裡面有講到，政府要做決策前，尤其很多法規，不是立法院的法規，由立法院訂定的法規授權行政部門做很多 rule-making，應該說實施規範、辦法、行政命令這種，就規定要公開，讓大家來 consult，可以來告訴你我認為怎麼樣，他們有個東西叫 e-rule-making，意思就是說，有一段時間，比如說有個環保法規實施細則，我要怎麼管，實施細則要放在網路上半年，然後請大家來表達意見，這個就是 e-consultation，表達意見後，我這個政府機關把要每個意見都回應，如果不要做的話，或者做的東西不一樣，你要寫理由，為什麼不能這樣做，然後你再公布。

問：為什麼認為 e-consultation 而不是 i-voting？

答：我舉個例子，因為公館人行步道，要做 voting 第一個要先問，誰有權利 say yes or no？他那個講不清楚，所有人都可以到公館來逛街，日本人都可以來投票，那就很難講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公共決策，就很難是不是，所以要搞 voting 要先確認 population 是誰，不來投票是不來投票，而不是沒有資格投票，那不一樣，可是做 e-consultation 是誰都可以來，但是並沒有在投票，沒有在決策什麼事情，只是我知道你的內容我可以 say yes 也可以 say no，這兩個是不一樣，他們現在我覺得有其是上次弄 i-voting，到後來逛街的人都認為要人行步道，可是當地人跟攤商認為我這樣交通不方便，所以後來再搞一次，就是當地人的公投，最後還是 follow 當地人，這個沒有剛開始就講清楚，還有剛開始在挑勞動局長，也

是請大家來投票，但最重要的是前面那在選人的遴選委員會，這樣講 voting 這件事情，很多時候 agenda 的 power，就在決定誰可以參與的過程，有時候比後面要重要的多，那我們要問的是，前面是誰在分權利，或者是說更難看一點，明明是一個公部門或政務人員應該負責任的決策，把它包裝成一個在網路玩過一次，叫他是 voting，難道它的正當性就會比較高嗎？事實上是沒有，你要玩後面加 voting 這個字，一定是有什麼公共決策在做，投完之後就 yes or no，他有點像是公投一樣，要不然就不要講叫 voting，他基本上就是 e-consultation，所以應該叫 e-consultation 或 i-consultation，我是覺得他更像 e-rule-making，就是你想做一些什麼事，需要民眾來給你背書，但在背書的過程順便蒐集很多質化的意見可能是你自己沒有想清楚的，提這個出來對你也蠻有用的，你可以稍微修改一下，比如說範圍等等，讓群眾的智慧來告訴你，你這樣訂可能會有什麼問題，這個有些時候是被允許的，但是主權仍然在你，因為你是行政的主權，所以它比較像是 e-rule-making 或 e-consultation 這種東西，我大概覺得現在大家在用的東西最大的問題在這邊，連定義都沒有搞清楚，把定義搞清楚就會知道我沒有在做這麼偉大的 voting，現在在做市政的 evaluation，那個也是個 e-consultation，尤其把 policy 或 program，包括你整個政務的 evaluation，把它變成 e-consultation 讓大家做，那個也不是 voting，如果你 vote 沒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就下台，沒有在做這個，可能是名詞的濫用，這是我自己這樣覺得，就是個包裝而已，只是大家搞不太清楚。所以台北市推動這些東西，我自己的感覺，你如果真的要 i-voting，應該兩個階段，第一個就要先問我整個真正有在做這種決策，無論選人還是選政策的領域到底在哪裡，比如說選人，台北市議會的選舉、台北市長的選舉、里長的選舉等等，如果有台北市的公投的話，那個也是，那這些範圍有沒有辦法 i 化，應該是反過來問，在投票的範圍內，一投完



票就要順從投票的結果。等於是我以前做的民意諮詢，在我辦公室前的公布欄前貼上去，我公布了，可是現在大家要求要放網路上，所以為什麼以前也有 rule-making，可能以前的 rule-making 只有立委助理或一些利害關係團體非常關注，他才看得到，可是現在全部的人都可以看到，反正我就訂一個時間，我們的行政程序法上也有，這個叫事先公開的概念，只不過現在要求前面有個 e，就是要放在網路上，要電子公開。第二個是有這些範圍我要做 voting 的話，我如何推動讓台北市民可以在網路上，不要到投票所去投票，這就是 i，才叫 internet，這要怎麼做，這樣才是在推 i-voting，現在所有其他在我看來沒有照這個流程做的話，基本上都是 e-rule-making 或 e-consultation，因為行政部門還是有主權，我要做或不做，i-voting 投出來我不喜歡，再開一個現場的 voting，最後照現場的 voting 來，那這個 agenda 都在你手裡，如果不是的話，我剛剛講的應該做 voting 的範圍都沒辦法動，那就要動行政決策、行政參與這塊，行政參與用 e 或用 i 的方式來做，行政參與有什麼，我舉個例比如說開公聽會，可是公聽會就現場這幾個人聽，我以前做一個研究就是鄰里公園，他們跟廠商簽約前中後都要開公聽會，我有跟他們去做參與觀察，禮拜三下午誰去參與？都是阿公阿嬤等等，那我現在開公聽會可不可以現場轉播？比方說有在上班的人，或是很 care 這件事的人，中午休息的時候開就可以看，或者是我開完之後再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 comment，不是當下開完就結束了，再給你一個禮拜，大家看完 video 之後看看你有什麼意見可以直接寫上去，也算是公聽會的一部分，這樣也可以，就是把 e-consultation 做得更好。公聽會是有程序性的效果，別人罵或什麼，但我就是開了而且也有人來了，如果用網路上的方式，應該比現在的樣態可以做得更好，也就是說我網路上也公開了，而且我也在台北市政府的首頁上跑了，告訴你很重要，里長什麼到處宣傳，這樣你再說你不知道，這樣我也沒辦法了，你

自己宅男，不關心公共事務，就等於你不去投票的意思，那是你自己放棄的，這部分我是覺得可以做。

還有我一直認為市民參與，投票這件事情，已經被我們的社會簡化了，就是把很複雜，比如說你選蔡英文出來跟選馬英九有什麼不一樣？一個女的有代表性的意義，所以台灣會更好...等等的，把很多事情簡化，你就會積極出來投票，可是事實上沒有那麼簡單，可是這麼多年我們已經習慣了，沒關係就交給你，可是你要深入的介入到行政的事物，很多是專業的問題，可是一般民眾沒什麼專業，比方說 PM2.5，為什麼 PM2.5 這麼可怕，沒有人跟你解釋你根本不知道，如果以 e-consultation 來問，我們要不要管，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健康，要阿當然要，那怎麼管不知道，所以對於行政專業的東西來說，有很多時候 e-consultation 要有一些條件，我認為第一個條件是要幫你做決策或來參與的人，我們常說 informational symmetry 要處理，可是這還不夠，因為 informational symmetry 裡面隱含著 professional symmetry，這個意思是說，即便我把中華民國預算書丟在你面前，你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我即便公開給你，你也搞不清楚，這兩個東西現在我們在 open government，還有加上很多 big data 的 visualization 的東西，試圖想解決資料公開之後他容易被消化，可能解決一點點 professional symmetry 的問題，可是他可以解決多少？大概不會超過百分之五，你想想兩岸經濟、國際政治經濟的問題，我因為看了兩個懶人包，我就變成專家了？可以主持經建會了？是這樣子嗎？不可能的事，所以你還是要跟專業的人去互動對話，他給你提供一點 policy，然後我們來提供意見，一般我們在做這種 e 化參與的時候，我覺得民眾最可以貢獻的東西是 impact，所謂 impact 是我認為這樣設計的很好，兩岸的經濟架構這樣大家可以做生意很好，你說可是到時候我們的技術被對岸學過去我們不就掛了，可是我覺得

我那個架構蠻好的，但是會受到那個東西影響的人就很敏感，那這時候就是專業跟 layman 最好對話的時候，因為他會感受到那個 impact，那個 impact 一來他就活不下去了，所以這種東西他一定會跟你講，所以我們在做這個 e-rule-making 的時候，最重要的不是把他們教會，每個人都變成法律專家，不是，而是專業的人跟 layman 的對話，然後他看了東西的面向會不一樣，因為你也有你的盲點，你可能過去都在上面架構那些 national relation 的東西，可是下面的人都在 international suffering，那就是 suffering 的東西你要知道，因為那對國內政治產生影響，可是平常你在那邊規劃的時候你不知道，所以我覺得最能夠做的是這件事，從第一線的人去瞭解這樣弄下去的話，他馬上會有反應，那你平常在做規劃的時候，你不會那麼快去接觸到這些，更重要的是這些人如果 organize 起來，他會特別關注這個事情，當然這個也會造成一個問題是，到時候你在網路上越公開，到底誰越獲利？美國很多研究都告訴我們，資訊公開最樂的人是利害關係團體，因為他會更知道要怎麼去控制政府，那沒有組織的那些弱勢，或 silent loser 他還是一樣，他沒能力我自己做公共政策事做健保，健保領域中就非常明顯，一般的無論是病友也好，我們叫做付費者代表也好，就是每個月付錢的人，他怎麼在這個會裡，怎麼跟醫師團體對抗都對抗不來，因為他們錢多又專業，因為他們在討論一些問題的時候，這邊的人就比較不行，所以政府有時候要多幫他們一點，可是我因為這個研究去過台北市醫師公會，他們裡面每天分析健保的資料，也就是說我們在推這種東西的時候，你還是要區塊式的去瞭解，對民眾的 impact 在哪，因為我們常講公民參與，公民是 inequal，他們有些 organized 有些是沒有，對他們來說 impact 當然不一樣，知識越高的資訊越好的，當然在這個過程中他越獲利，你越公開不是越 benefit 穿藍白拖的，絕對不是，所以我們常在開玩笑說，網路到底是誰在霸凌誰？你以為網路都是鄉民嗎？

不是，沒有那些空閒時間怎麼有辦法在網路上寫東西，這個是我們的問題，voting 這件事情最重要的就是公平，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可是你搞了 i 之後，會不會有問題？那我們現在又有 digital divide 的問題，數位落差或我們有時候會叫他 e-inclusion，他們翻成 e 化的涵容問題，比如說 e-inclusion 被 exclude 在外的是比較老的人，因為他們根本不會用這些東西，所以政府現在說已經上網宣布了，但那些老人家根本不知道在說什麼，所以 e-inclusion 這件事很重要，voting 的這件事他對某些 age 的人本來就有些不公平的效果，但是用了 e 之後會不會更好？或是有其他的問題？這也值得注意。

之前我們做了一個研究，叫 e-petition，現在大家不是跑去英國政府那裡要他們承認我們是個國家嗎？那個就是 e-petition system，他只要超過 1 萬人連署，他就一定要回應，但他回應不一定要聽你的，那這個 e-petition，我之前曾經幫國科會做一個研究案，台灣的 petition 要不要 e 化？要不要上網做？我們做了一些分析，最主要是裡面做一個調查非常有趣，比方說公投這件事，有個方式是做 petition，過去我們去分析這個連署會發現，今年的總統大選沒有，2012 也沒有，2008、2004、2000 年都有公投綁大選，那時候做的幾乎都是政黨，就是政黨用他的基層組織去做連署，後來我們就發現一件很有趣的事就是說，我們為什麼要做 e-petition？因為你會發現這個是個公民的權利，比方說創制權，那這個創制權利現在是受到只有你在地方有全國性政黨組織你才玩得起，因為你有組織才能做，其他人都不能做這件事情，所以你就發現，在台灣的地方政治是有 political divide，被派系這種給把持，如果我今天要 10 萬張的 petition，你是組頭的話就找一些老阿公老阿嬤，他什麼也不知道你就幫他寫，寫完叫他簽名就可以了，所以我們台灣在做這種公投的 petition，事實上是有 political divide，一

般年輕人根本沒辦法做這種事，所以我們就認為，雖然我們開放 e-petition，他可能有比較年輕的人比較容易用的偏誤，我們叫 digital divide，可是這件事情基本上是用 digital divide 來矯正 political divide，我們做調查有發現這樣的狀況，這個東西是蠻有趣的，digital divide 不見得是壞事，因為可以去平衡 political divide，事實上是好事，但現在可以看得出來，年輕一輩的參與模式很多時候都在網路上，他用網路的方式，不需要有一些實體的東西，可是意見形成就更快，我應該這樣講，更無知的就可以累積在一起，講難聽一點是更無知，更快的被洗腦，更快的洗腦後回頭去講別人在洗你的腦。

問：i-voting 這個東西以後是有可能實現的嗎？

答：trust，我覺得是信任蠻重要的，第一個是信任的機制，台灣社會一般來講，對於投票體系從目前的可以自己在那邊看，把他轉換到網路後面不知道他在幹嘛，這個可以 transfer 過來的話，就比較有可能做，其實他有個試金石是不在籍投票，我們可以試試不在籍投票，因為台灣的不在籍投票大概有 100 萬是在大陸，你信寄過去之後，你怎麼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他是一個 trust，就是你不用看那個過程，雖然也有郵差去偷人家錢的，但那是刑法，只要這樣折起來就算一票，你敢不敢相信？所以為什麼瑞士可以辦，因為他超過百分之 50 以上的票是用郵寄的方式，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的話，更不要談 i-voting，誰知道你在後面搞什麼？所以我認為關鍵是在 social trust，trust 要夠到一個程度，又有剛剛講的像開核彈的信任機制在，這是比較 OK 的，不然這個東西是一投出來，誰當總統誰落選，影響很大，所以如果是這個樣子信任機制更重要，但如果是 consultation 就無所謂，反正最後市長負責，你要做不做，往另外一邊走，反正就挨罵被 K 幾天。

問：何種事務較適合以 e-consultation 方式進行？

答：什麼都可以，那如果是 i-voting，就選人這件事情上，就是先 e 化再 i 化，如果選事情的話，那就是公投，公投把他 e 化再 i 化，我的概念就是選人或選事情，在目前都沒有 e 化，或有部分 e 化，但都沒有到 i 化，要做的話就做這兩塊，那 consultation 都可以做，看你願不願意而已，但到最後還是你自己要負責，首長的裁量權比較大，出來是他要的就說是 i-voting 的結果，不是他要的就再搞一個東西，所以那個真的是 consultation。

問：如果是涉及比較專業領域的官員，比方說衛生局長，需要高度專業的官員，交給人民選任這樣適合嗎？

答：我覺得政務的 OK 啦，比方說很專業的人，但大家並不喜歡他，這有可能，所以政務頭用這種方式做是 OK 的。

問：那是不是要拿掉遴選委員會，因為遴選委員會擁有篩選人選的權力？

答：這是不可能的，不可能不去控制 agenda，沒有 free agenda 的 voting，沒有這種東西，這樣的交易成本是無限大，你連到最後的步驟都到不了，因為前面 agenda 大家沒有共識，連要投什麼東西都不知道，所以前面一定有一些 control，只不過那些 control 本身也要被公開，比如說他們怎麼討論最後是這幾個人出線？這些東西也要公開，那我們就可以有一些評斷，看他們為什麼刪掉誰，不可能沒有 agenda control 去做 voting。有啦，以前有本書寫逐級遞選制，不知道是誰誤按了核彈，然後中國、蘇聯跟美國三個強權都被毀掉，毀掉後要開始重組他們治理的結構，他的方式就是每三個人就選一個出來，再到上一級再三個人選一個，最後選出一個領袖，他說這是最民主的方式叫逐級遞選制，可是這個東西就是神話，這有點像是我們在談市場機制，但不談交易成本是一

模一樣的，我們今天 3 個做完之後，你怎麼知道我們是第一階第二階還是第三階？我們也可以說我們是最後一階這樣可以嗎？我直接參與選總統，可是誰來檢查？也就是說你要有政府之後才能選擇政府，沒有政府怎麼選擇政府？所以政府就在花交易成本，我們叫主權交易成本，所以叫 agenda free 的這種選擇是 populism 給你錯誤的想像，是個 illusion not reality，所以沒有辦法有 agenda free 的 voting，多多少少總會有一些控制在，但控制是跟現狀的政府一定有關係，你不可能在真空裡面選東西，沒有這種東西，我只能做到現狀的 agenda power 的 exercise 能盡量公開就這樣子，不能說這個東西沒有。

問：請民眾上網 i-voting 各局處的表現，如此適合嗎？

答：這就是 performance evaluation，他蒐集部分的主觀指標就這樣，可是這種主觀指標我們常常要問的問題是，i-voting 做出來的跟我去用 survey 做出來的有什麼不一樣？我做民調做出來的，跟你用 i-voting，哪個會有 bias？當然是 i-voting 會有 bias，局處一定抗議，因為 i-voting 一定是些年輕人，可能騎機車遇到紅燈很生氣就給交通局打零分，所以做 program evaluation 或者 performance evaluation 的時候，主觀的意見仍然是有代表性的，不能隨便亂做，我也這樣講好了，他有點像行政院的 popularity，我們常做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的 popularity，你想想這樣有什麼道理？是真的他做得好嗎？事實上我們也做過研究，上新聞的比例愈高，你的 popularity 就越高，那到底做了什麼？客觀上我也不知道。

問：所以跟民意調查之間有什麼不一樣？

答：他會有專業的衝突，就是沒有代表性的東西你做出來我比他差，這真的是這樣嗎？你還是要有代表性的東西出來告訴我什麼叫民意，民意如果是 bias，像我教統計我就很常這樣問，請問政

治大學的學生平均身高是多少？我可以完全不 care 站在校門口前看，剛好籃球隊的練完球出來，平均身高 196，所以政大學生平均身高 196，去台大看，剛好是一群小矮子走出來，平均身高 156，所以說政大比台大高，這樣有什麼意思？那是錯的，因為你不是在找民意，你是在找一個意見，但過程你不去控制，出來的結果是 bias，那這樣 information 對你有什麼意義？我們現在很多網路輿情的調查，最大的問題也是這個，如果他侷限於某一個族群，他的聲音被放那麼大，是因為媒體都在報，這樣公平嗎？當然不公平，反而那些 silent 的人越來越多，他沒有這樣的管道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常說 e 不一定帶來更好的 quality，你還是要去看他的內涵是怎麼做，他有一些參考的 reference framework 可以去看，我如果去做民調去做這種主觀的 performance evaluation，可是我做出來的跟你用 i-voting 做出來的有什麼不一樣？所以要是我的話，我就不會看 i-voting。

問：所以以民意調查來做的話，比較可以修正偏差的部分嗎？

答：當然，一定是這樣子，我覺得網路的好處是迅速，就是他的反應跟傳播事非常快速的，所以他對於政府的課責，尤其是做錯事情的課責是非常強的，這是很好，可是你如果要評價，做 evaluation，要做為將來改進的，就不能只靠他的速度跟擴散的感染力，我們看的不是這個。所以你沒發現到新聞媒體都在報網民說，好像他就很偉大，但網民不是全部的人，你應該說公民說，但你怎麼知道公民說，你上網看所以網民就等於公民嗎？一定不是，那你現在要找公民還是要找網民，這兩個東西的選擇就不一樣了，那 i-voting 我剛前面一直講，為什麼他不能做的原因就是，他跟實體有權利可以表達意見的人，比較起來的話，他是沒有代表性的，他有些時候未必是因為他有投票權，收到投票的通知後自己選擇不投票，不是，他根本沒有 access 去做這件事情，或他



也沒有習慣去做這件事情，因為我有其他工作要做，可是不代表我沒意見，但你就把我 counting out，所以我覺得在網路時代更適合做英雄崇拜，digital 的 charismatic leader 更容易出現，而且這是你自己找來的，用 facebook 的投票創造很多希特勒，有時候他也不需要去 review 跟他意見不同的人，只要有上萬人支持我就夠了。

問：e-consultation 是否仍然需要實體部分補充，是否可能完全的 e 化？

答：你看行政面很多臨櫃的運作，為什麼一直還存在，事實上 e-service 已經該存在的都存在了，可是為什麼臨櫃這件事，並不是在說廣度夠不夠，而是身分認證，因為在網路上做身分認證這件事，目前為止只有報稅有做成功，其他都沒有，應該這樣講，包括 i-voting 這件事情在內，很重要的事情就是認證，你怎麼知道在網路這一頭投給蔡英文的真的是誰誰誰，你怎麼知道？所以這件事跑得比商業界慢一點的原因，是因為商業界有一個 credit card 系統，而且那個系統不是要求百分之百正確的，他是用一個風險掌控系統，比方說我有 100 張卡，裡面有 2 張出問題，那我可以利用一些法律機制去追討，另外的 98 張我還是在賺錢，他是用這種方式去處理，所以當你風險太高，就不發卡給你，所以他是用這個方式，不是要求精準，如果一定要要求這張卡是我的，刷這張卡的人一定是我，那他也玩不下去，可是政府沒辦法，政府做身分認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再加上 e-conclusion 有些人他沒有這個需要，他何必搞這個東西，實體的東西他勢必還是會存在，我們很多 e-service 的東西，可是並沒有把櫃檯就撤掉，目前是這樣子，但我要講件有趣的事，我們常在行政運作上有一個想法，會認為現在的行政運作成本比較高，所以我們往 e 化移動都是好的，他會降低成本，可是我剛剛跟你講的是現在不可能全然 e 化，因為

要雙軌，現在的行政成本反而是最高的，而且沒辦法把實體部分刪掉，那到底有沒有可能純然的 e 化呢，只有一個可能，就是我們每個人生下來就植入晶片，可是這是很可怕的 control 環境，基本上就沒有隱私可言了。

問：那 i-voting 會不會有違反秘密投票的問題？

答：當然會，因為秘密投票可以被實踐是在投票所裡，等你在家裡，你怎麼知道你投票的時候沒有人拿一把槍抵著你請你投給誰誰誰趕快投，你不知道。

問：i 是不是最後的結果？要先 e 才能後 i 嗎？

答：也不一定啦，可以直接 i，因為 i 就一定要用 e，但就是我剛剛講信任的問題，還有虛實整合的現況，有時候也沒辦法被 overcome，他的關鍵就是身分認證。現在有一些行業，因為身分認證有一些問題被解決，所以就會漸漸消失，比方說銀行，我覺得銀行尤其那種臨櫃的東西以後會越來越少，將來甚至連鈔票都沒有，鈔票沒有了整個銀行界根本被翻過來。我剛剛講那個植入晶片的東西，他是 IOT 物聯網的一環，植入晶片對動物來說可以，但我們比較不願意去談，這是下一波的發展，現在是行動數據化，行動數據現在是用 3G、4G 跟你聯絡、傳資訊，他現在有可能用機器人控制你，因為你跟所有東西都連在一起，比方說公車定位，每一、兩分鐘會送定位給你，有個很大的資料庫，然後那個資料庫就賣給寫 APP 的公司，不停的 update，現在就不用在那裏等公車了，所以 IOT 這個能是我們下一步 upgrade，這個東西在所謂的智慧城市裡面，他會先讓非常多 policy 的 area 漸漸的數位化，我昨天去台北市政府一個新成立的管線管理局吧，瓦斯什麼管線通通在那邊，他把台北市所有的管線 3D 圖都 show 給我們看，甚至有一套管理系統，如果有包工公司跟我們申請要挖哪一條管線，

他要前一天申請登記，我要完全看的到，還租鏡頭給你，就直接可以在鏡頭上看你在修路，挖的深度比如說申請是 1 公尺，還要插量尺拍照後傳回來，就可以線上完成，回填的土等等的都要讓他們看到，他就不用到現場去，還有台北市有 19 輛像 google 的無人車，他隨時在看馬路，哪邊有什麼狀況，自動在看，有問題就馬上 mark 下來，以錢編修馬路的預算，所以 12 個區都爭取說我要多少，就把錢分下去，現在是用大數據，用去年我們修的管道，為什麼在內湖區某一個地方他修了那麼多次，那就代表那邊的管線老了，所以新的一年假設預算有 100 萬，那就撥 50 萬給你那個區把管線通通換掉，我花錢去修跟全部換，當然是全部換比較划得來，可是這是靠大數據去算，我們預算的 location 也會受到這些東西的影響，那以前是修完了補，補完了就沒有紀錄了，現在是做這些全部都記錄下來，以後這些都可以計算出熱點，去分配預算會更理智一點，所以這個 Internet of Things 最後會控制我們很多生活的細節，當然比較麻煩的是，現在人生活很多細節被 set up 之後，剩下的時間要幹嘛，打電玩？就是做很多沒有生產力的事，你也沒有做什麼有生產力的事，IOT 這個東西我可能講遠了，但下一階段 e-government 的發展就是這個 smart city，很多大數據的東西不是來自於現在有的行政資料，一方面 unorganized，另一方面可能沒有數位化，所以真正要有大數據的東西事實上就是 IOT，像波士頓做了一些事讓市民願意去 download 他們的 APP，只要開車的時候連上去，車的震動超過一個頻率，他就會發一個訊息，回去給控制中心，發現很多車在那個路段都會震動比較大，就知道那個路段可能有問題，連派車出去都不用，就知道那邊可能有問題，直接去那邊修，這就是 IOT 的觀念，非常先進。

問：如果把 i-voting 這個東西結合在手機 APP 裡這是可行的嗎？

答：我覺得手機只是一個行動裝置，你把很多在固網的東西帶到

手機上來使用，可是現在很多東西是反過來，在手機上有但在固網上沒有，比方說 facebook 的 messenger 只有手機有，固網就沒有，現在有些是 overlap，但有些是這裡有那裡沒有的，他只是一種應用形式，如果 i-voting 有的話，可以用手機當然更好，更快速也更沒有地域的限制。

問：現在 i-voting 很大的問題就是數位落差，那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想法可以建議嗎？

答：你知道中華民國政府在做什麼事情嗎？現在數位落差的主管單位有一個比較大的是教育部，他在很多地方設很多數位機會點，你可以上網去看，他就是在那邊找一個學校，小學或中學都可以，在比較偏遠的地方，就給他比較多的錢去弄電腦設備，那邊就周圍的農民之類的，如果要學會用網路，就到那邊去學，他們用這個方式在做，但是第二階段他們發現，教那些年長者實在是很難教，所以他們後來就用一種概念叫數位 agent，就是找一個懂的人幫他，就在那個地方就可以了，他有什麼需求就跟你講，那有些比較簡單的就可以找一些小學生，小學生也很高興，因為偏鄉的小朋友也比較少有機會用到，這種小朋友就叫 agent，大概也只有這樣子。我在當完兵之後，報紙上徵記者，他上面加一個條件會用 word，可是現在徵新聞記者都沒有人寫這個，那以後這個東西會不會變成基本的，這我就不知道，他還是跟社經地位有關係，除非以後電子設備是不要錢的，totally free。

問：扣除資源落差，那些沒有辦法接觸到網路資源的比較貧困的人？

答：我覺得雲端這種概念將來可能公共化，就你儲存東西是不要錢的，這個事實上是有可能的，像 youtube 這個概念，就很接近這樣了，就是你把影片傳上來，那我讓你有地方放，可是你要讓我

公開等等，這種東西會漸漸的，現在有很多軟體也是不要錢的，讓這個東西因為他太 essential，將來這個東西會變成公共化，將來 digital divide 就會比較少一點，像現在手機費一個月一千多，將來如果只要一塊錢，這種方式落差就不會那麼嚴重，還有背後的知識是怎麼被傳播的，我今天看一個新聞，高盛在做 business consulting，他們算過他們裡面的員工有三分之一是工程師，也就是說在未來的數位時代裡面，你如果數學不好那你就很慘，就是只能做那些為了公平正義的那些 job，但那些 job 都沒有超過 22K，這種數位時代會寫電腦語言跟不會的就差很多，另外一個就是 knowledge gap 還是存在，有些人就是會跳雲門舞集，但是畢式定理就是算不出來，社會科學還是有統計的地方，只是那種常常在念詩的人，就比較沒有辦法。

問：政府透過 agenda setting 的方式，做出與人民 i-voting 結果相反的決策結果，是否仍具有正當性？

答：當然沒有，如果這件事很重要，一定事先就要把遊戲規則講好，不能籃球打一打說剛剛那個得分不算，沒辦法一面競爭一面改遊戲規則，那這樣你去玩，我就不跟你比賽了。我舉個例，羅斯福路的公車專用道，那是馬英九做的他下來後，後來郝龍斌上台，住在公館圓環或地下道的人，因為每天上下班那邊都會塞車，專用道只能開公車，他們就趁這個機會弄了個新聞事件，說你不要馬規郝隨？那郝龍斌遇到這個狀況不可能直接就說 yes or no，就說三個月後再決定，他的做法就是先退三步，但是那個新聞事件已經炒起來了，讓人家感覺這是個壞政策，那邊會塞車，他們是怎麼做的呢？就是做了外包的民調案，請 tvbs 做民調的時候特別分眾做，我們用了公車專用道後，坐捷運的人、開車的人、騎機車的人等等，後來發現最反對的是開計程車跟開私家車的人，其他人都覺得很好，所以開公布一個民調說分眾看起來，6

群人裡有 2 群是反對的，那就只能很抱歉了，他希望能靠這個民調把觀感拉回來，我覺得有很多時候如果是 consultation 的話，是有很多操控空間，那種非常明顯告訴你一定要往那邊走的，事實上是不多的，尤其在市政上，市政的利害關係人絕對都有衝突，所以只要懂得把桌子弄圓，讓各式各樣的人都進來，那最後就是你在做決定，可是操控的另外一邊，如果不是在做 voting 的話，那你就負責，這才叫 consultation，這樣最後才比較有空間做衡平的選擇，這就叫執政，不然所有事都用 i-voting，然後說我是服膺來自人民的聲音，那我要你幹什麼？所以就注意看，是不是真的去玩那幾塊 voting 的東西，最後投出來一翻兩瞪眼，如果不是的話，基本上都是 consultation，不要被他的名稱影響。

問：請問 i-voting 跟代議政治的關係？資訊通訊科技越進步，是否將有助於直接民主的實踐，而造成間接民主的機能越弱化？

答：這是當然，我跟你講一個有趣的研究，我們在做 middle-man problem，叫做中介人的問題，我們平常在推電子化治理有兩個部份，一個部份叫 e-government，跟行政比較有關，讓 e-service 化，另一部份叫 e-democracy，就是包括 i-voting 這些東西，有個奧國的學者，在他國內做研究，問那些民意代表，如果要編預算，請他們幫忙編 e-government 的預算，他們都說當然編，民眾就是需要效率，政府效率不夠，那 e-democracy 呢？他們卻都認為應該是不需要，因為有他們在，平常都非常有效率的幫民眾代言，所以 e-democracy 的預算通常都不會過，然後就到歐盟各國去做，發現結果也是一樣，所以其實不會有衝突，因為預算都不會過。要化解這個衝突也非常容易，我們健保有個行政參與的委員會，叫健保委員會，健保會有各式各樣的付費者代表，還有醫師團體總共 33 個人的團體，我們應該從行政參與的角度來看，這個團體所做出來的決策，他應該正當性很夠，因為都是利害關係團體來參與，

他有點像德國的那種統合主義，統合主義的概念就是，代議機關跟社會一起做決定，代議機關邀請社會各種代表，包括公會等等一起來談，談完的結果就是國家的決策，我們把這個精神帶到健保裡來，就弄了個健保委員會，但到目前為止有趣的是，既然行政部門要對抗代議民主，你的方式就是請他們來做決定，決定要漲保費，但立法院絕對不會同意，或立法院甚至他也不用 K 這個委員會，他 K 衛福部的部長就好了，你想用這個他就說你規避責任，我們憲法上規定你怎麼不負起責任，行政部門想要用代表性的意見來對抗立法院完全沒有用。

問：如果以 e-consultation 反映人民意見，參與人數多的話，這樣可以對抗代議機關嗎？

答：他會說你只是民粹，我告訴你專業上這是不能做的，比方說有 90% 的年輕人說台灣要獨立，蔡英文能宣布台灣獨立嗎？不會的，專業上不可能做這件事，所以 populism 從直接民主似乎想跳過很多其他的考量，反正人多就勢眾，可是有很多事不是人多勢眾就可以做的，當然裡面也包含很多代議民主黑金的問題，怎麼 override，只要每四年就選舉一次，就可以讓他們下台，他們不是沒有直接民主的制衡，所以在我做民主理論來看，他是個 false issue，代議民主的 base 就是直接民主，我們所有民主都是直接民主，只是運用的方式不一樣。

問：是否只有公民投票，法制上的直接民主類型，才能與代議民主對抗？

答：是，但這種狀況也很難成案，因為通常會被炒得這麼熱的案子一定是爭議性很大，既然爭議性很大就很難會出現代議民主的體制會沒有 sense 到這種程度，那他下次就不要選了，所以一定也會有 sense，不可能跟直接民主相違背。不可能所有事都用公投來

決定，那就煩死了，反而直接民主比較耗成本，這種 free agenda 的方式，事實上是蠶補式，是補充代議民主的不足，但沒有辦法取代代議民主，因為代議民主是個比較有效的方法，比較可以選擇的方式，所以大家平常 against 這些事，但你必須告訴我，完全不用代議民主，請問直接民主要怎麼 run 下去，這是不可能的。

問：e-consultation 既然存在 bias，是否仍是值得推動的方向？

答：我覺得 e-consultation 有個好處，就是有很多的知識會被大家了解，就是更複雜更 professional 的東西，有些人可以把複雜的東西整理的很簡單，有教育的功能，雖然我會嘲笑懶人包，但懶人包某個角度上來說，是讓大家有機會能了解，這是好事，就代表政府有很多事不再是關著門做，但反過來說，看完這些東西是不是就能把代議民主丟在一邊，進一步由民眾來自己掌握決定權？部分是可能，比以前程度上來說是好一點，掌握權力的人會更害怕，但完全取代他這件事，是不可能的，所以分三個階段，e-information、e-consolation、e-voting 或 i-voting 或 e-decision-making，一般來說在 UN 大概分這三階段，我認為 e-information 會因為我們推這些東西，benefit 是最大的，會越來越知道非常多的事，台灣的人對於公共事務的了解度是相對高的，那 e-consolation 會受到 mobilization bias 的汙染，也就是說會進來表達意見的人，誘因是非常 organized 的，他一定會有要保護他自己部分權利的意思，那一般散民上來做的機會比較小，所以政府部門在蒐集這些資料的時候，一定要注意那些 silent majority，他沒有被組織起來，但是是絕大多數的人，那 e-decision-making 看起來加個 e 之後就可以把現狀給取代掉，事實上不是這樣，應該要看虛實整合的狀況，負責的可能還是本來就存在的實體機制，不可能完全取代掉，所以 e-consolation 還是一條值得推動的路，只是要注意配套的措施，你現在看到的很多政府專業的事，我們



還是不知道，所以還是要從 e-information 開始做，先 open government，把資料釋放出來，e-information 是所有的基礎，這部份沒做好，後面 e-consolation 就不用講了，最後 e-decision-making，就是我們傳統投票的這些東西，要怎麼 e 化或 i 化的問題，反而比較實際一些。

代號：S2

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14 時

問：何種事務比較適合透過 i-Voting 方式決策？

答：評估重點為何，就是說最近柯市長在選局長的時候、社子島的時候有用到 i-Voting，那這種 i-Voting 的話，普遍來講，大家對他的看法覺得說參與的人不夠多，還有他有沒有代表性，所以大部分的時候都會認為說這個 i-Voting 比較靠近 i-survey，就是說透過 i-Voting 的方式來取得一些資料、一些民眾的看法，所以政府何種事務比較適合？第一個就是短期的，比較非長期的計畫性的東西；第二點他可能會比較屬於那種立即的或是所謂的一次性的，馬上要有時效性的這種事務會比較適合。那因為我們這個 i-Voting 的體制還沒有完成建立起來，要靠他來完成比較長期的、比較多樣性的議題是比較難。我個人會認為說，目前的 i-Voting 可以試看看，但是可以把他當做是一種意見徵詢的方法之一，那至於什麼事務一定要用 i-Voting，這到沒有，或是說絕對可以採用，將來的話可能很多事可以採用 i-Voting，但是目前就以社會的氛圍、政治的樣態，用 i-Voting 來講，只能做一些比較小型的，行政裁量可以決定的事情。

問：請問你覺得他們之前在遴選勞動局長的時候，這種局處首長的遴選適合用 i-Voting 決定嗎？

答：理論上他是把所有合格的人選都放上去，其實任何選擇任何一個人都可以，那如果用 i-Voting 的方式，也不過只是提出一個類似準多數決的方式，來做甄選，使得局長的任命跟民意靠近一點，也不能說完全反應民意，但就是說可以因此讓民眾覺得有參與感，讓民眾覺得他們的局長是由大家來產生的，那這個大家在上次的勞動局長可能投票率不到 1%，或是其實登記的人後來真的做完 i-Voting 的也不過 37%，所以基本上來講參考性質多於決定性質，不過就像一個遊戲規則一樣，如果當時決定用 i-Voting 來選擇一個局長，那麼就以多數決的精神，那一個得到最多的選票，就由那一個來，基本上來講，我是認為說徵選局長的方式有那麼多種 i-Voting 也可以算是其中一種。

問：如果反過來問，那些政府事務是不適合用 i-Voting 決定的？

答：不適合的像我剛剛提到的比較不適合是屬於長期規劃性的，譬如說有一些連續性的政策，那這種連續性的政策也就不太適合，那雖然我們相信能夠積極參與 i-Voting 的人，大概對政治的了解會比較深於一般人，但是即使是這樣，我們也不能說很多事務由 i-Voting 來決定，所以必須要深入了解政策內涵的、或是必須要牽涉到專家判斷的、或是有其他比如說剛剛講的是技術性、還有些比較屬於長期規劃型的還有一些比較專業性的這個都不適合。

問：這種 i-Voting 的方式跟過去政府採民意調查的方式去了解民意，二者之間是有什麼差異？

答：當然我會認為說政府採民意調查的時候多半都會屬於想知道整個民眾全體採取什麼樣的態度或看法，所以過去政府採民意調查的時候，都有注意到隨機抽樣，也就是說他的樣本經常是可以代表母體，雖然我們都知道在抽樣過程中一定會有抽樣誤差，甚

至還會有一些非抽樣誤差，但是這些誤差都可以在我們控制範圍內，但是採取 i-Voting 機制了解人民的需求，可能就會有一些專業的偏差，比如說接觸電腦多一點的，對於政治訊息了解多一點的，然後了解 i-Voting 過程，或是甚至比較有空、有閒暇的人，他可以投注較多的精力來了解透過 i-Voting 來反應，所以來講我會認為 i-Voting 機制了解人民的需求，不如民意調查。因為至少就隨機的本質，或代表母體的本質，我會認為說可以用民意調查來了解人民的需求，是更勝一籌。

問：請問像民意調查，他可以問很多題，比如說問 7 題、8 題... 可以做比較細緻，而 i-Voting 我丟出來的問題就是 1 題、2 題，很直觀，請問何種方式較能得知民眾真實的想法，誤差較低？

答：我的看法就是說基本上民意調查可以問很多題，那可以包括問基本資料還有一些相關的訊息，然後透過控制基本資料，我們了解那一個層面的人需要那一些、態度為何，所以有基本資料可以讓我們知道社會整體的一個分配樣態，第二個是有關於題目的問題，根據有關學術調查研究，重要的問題不管放在什麼地方，效果都一樣，不會被其他的題目所影響，這是在民意調查界已經知道很久了，所以如果能夠問到很多題，然後把一些相關的訊息也都問出來，他可以有交叉控制的效果，那取所得出來的因果關係，是非虛假的，那現在我們只問一題，你會就常常得到虛假的關係，譬如說城鄉在政治容忍上有沒有差異，他一定是有，城鄉在政治容忍有差異。但是如果你控制教育程度的話，發現城鄉並沒有差異，但是教育程度有，因為教育程度高都住在城，教育程度偏低的較多住在鄉，所以真正的關係是教育程度而不是城鄉，所以當你問一題的時候，你可能有些時候會問到一些虛假的關聯，什麼叫做虛假的關聯，就是問到關聯沒有問到因果，所以我會認為說單純的問一題，就使得民眾沒有表達其他意見，譬如

說我支持某個政策是有條件式的，你只問一題的話，那我要怎麼回答。譬如說社子島這次就完全反應這個問題，因為他只有一個方案，可是每一個人對每一個方案有不同配套的想像，所以有的人就無法投，因為我投了這個你沒有配套，我投不下去，雖然我偏向於方案 3 可是配套在那裡？或是相關的條件不明確，他也無法投，所雖然說很直觀的用 1 題，好像可以很快的得到答案，但是他得到的答案通當都是虛假的。

問：在台北市的這幾次，像遴選勞動局長、徒步區、社子島的 i-Voting 當中，這三次比較大的 i-Voting 活動，應該要改進的地方或是他們遇到的困難或是爭議的是什麼？

答：這跟剛剛第一題、第二題你有問到有些相似，第一個就是說什麼樣的議題可以透過 i-Voting，像譬如說勞動局長，這本來就是一個市長的權限，所以市長要徵選不徵選或是用 i-Voting 徵選或用其他方式徵選，其實都可以，所以對勞動局長的 i-Voting 是 OK，第二個是公館徒步區這個案子，就是說公館徒步區涉及的是當地比較窄的，或者是所謂範圍並不是那麼廣的，就是說這邊徒步區週邊的居民是在範圍之內的，所以相對而言，由附近的居民來決定，是相對合理，但是因為我們都知道，有一些籍在人不在的問題，還有一些租屋的跟所有人這有一些不一樣，所以他們會遇到一些問題到底要問租屋的人還是房子所有人，房東房客的問題，所以雖然公館徒步區這個是可以做，可是他的對象就稍微有一點困難，在社子島那個更糟糕，因為社子島算是一個長期規劃，甚至有政策性，另外還牽涉到專家的一些判斷，那現在要人民從這些簡單的方案中選一個，那就跟我剛剛講的什麼事不適合 i-Voting 就是這一些有牽扯到專家判斷的，有牽扯到長期的規劃，因為不是說我要一個開發案就往這邊走，那可能連帶的產生一些問題，譬如說財團介入的問題，那你這個 i-Voting 沒辦法顯現出來，那有

關於一些以後在開發的時候補償的問題，還有這些居民在開發期間必須在外面租屋的問題，有許多難點串連在一起，那你光從一個 i-Voting 來決定一個大政方針可能並不適合，所以我會認為說這三個剛好代表三個難度，從簡單、中等到最困難，局長的選舉是相對簡單的，本來就是行政權，所以行政權你要什麼方式用 i-Voting 是適合的，第二個就是公館徒步區，範圍是可以限縮的，然後相關人事也很容易找到，由他們來做相對而言難度有但是還是可以接受，至於社子島是比較難的，他的難度牽涉到範圍更廣，所以我的意見會認為這三個剛好代表易、中、還有難，換句話說可行、考慮性、不可行。

問：請問在法制面上是不是應該對於 i-Voting 做一些限制，或者在自治條例裡面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配套的設定？

答：對，原本如果說 i-Voting 只牽涉到行政權的行使，那 i-Voting 算是一種市長和市民關係之間的一個連結，也就是說他有或多或少想要強調直接的政治參與，那如果說透過立法部門，譬如說議會好像有一點代議制，那如果 i-Voting 的話可以直接的決定政策，就不用透過議會，所以我會認為說你把他分為二類，第一類就是只有行政權，只有行政權的話，那市長你要用 i-Voting 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有一些立法相關的，必須要透過目前的議會通過來執行的，那你用 i-Voting 就好像 bypass 或我們說繞過議會直接來挾民意以令議會，所以你看看我 i-Voting 結果是這樣，你議會你還有什麼話講，你就必須要通過，那這議會就會淪為橡皮圖章，所以在最好的情況下也就是一種叫做市長繞過議會做出行政裁決，所以我認為說這個配套也是有二個，第一個配套就是說我們要界定一下我們立法跟行政的關係，如果光單屬於行政權，你就 i-Voting 來試看看是 OK 的，但是如果是屬於行政跟立法的一種共同決定或者是所謂的分權各司其職的話，那 i-Voting 就必須要有一

些比較好的規範，譬如說要多少百分比的人有參與投票，那投票必須參與的人多少，不要讓一些少數的 1、2% 投票者來決定一個非常大的事件，而這個決定又是非常粗淺草率的，因為我們一般的人民對於法案，立法過程並不是那們嫻熟，所以才有一些專業的議員還有一些議員助理來幫忙審查法案，以便能制定比較好的法律，現在為了直接民主，這個大帽子直接民主這一個字，就用少數人來決定，那反而就變成不但沒有得到效果然後反而身受其害，所以這就牽涉到第二個配套，那第二個配套就是說 i-Voting 要推廣，一定要讓城鄉在使用電腦方面是相當普遍的，也就是說，在電腦或電腦相關使用、資訊方面的流通沒有滯溝，或是滯溝很小，那這個時候才適合來推 i-Voting，第二個就是相關的譬如說用自然人憑證或什麼然後去做一些登記，這樣使得每一個人都有相同的機會或是相同的權力來參與這意見的表達，那這個時候，我認為這個時候時機成熟了就可以了，你不能假設每一個人對於 i-Voting 都有相同的熱誠，因為很多人會去懷疑啊，這個 i-Voting 可能會有電腦作票、灌票或是有些電腦很厲害的人... 第二個最重要的是，i-Voting 很多人都會質疑他因為他有鎖定他的 IP 或者是鎖定他的身分證字號，所以他可能他的秘密投票被破壞了，所以這個從 1920 年後做投票制以來大家對秘密投票這件事情，尤其是對人事的選擇特別注意，那這個如果用 i-Voting 來決定，人事的選擇，譬如說來選總統或選市長，那你就首先必須要去掉人民的疑慮，也就是說關於這樣的話是不是有侵害到我的秘密，我投誰，我不投誰是不是都被知道了，是不是有這樣一個官方的保證，像我們在銀行我們也有一些像自動轉帳，這個自動轉帳銀行裡面的人是知道的那他們有一些商業秘密他們需要保障的，那在我們以後將來投票政治性的 i-Voting，那是由誰來幫我們保障，這個相關的規範、法令也要有，所以我認為這二個配套，是要有的。

問：就剛剛提到的數位落差，請問您認為影響人民去參與 i-Voting 的意願的因素會有那些，那這些會不會影響到 i-Voting 作出來他的結果跟實際民意結果有落差？

答：剛剛我有提到數位落差，因為這個數位落差是一個比較容易改進的，譬如說透過教育，數位落差可以拉近，但是其實你這邊有寫到一個其他因素，我覺得其他因素好像是比較重要，因為數位落差或多或少是可以透過教育、透過時間然後減少他的數位落差，但是有一些其他因素譬如說長期以來的政治文化，譬如說我們那個政治文化，你如果到鄉下去到現在還有人相信國民黨會做票，那這個就是一種文化的關係，可能他把 50 年前的記憶還認為說所謂執政者都會腐敗，那這種執政者都會腐敗換句話就是說，這種因素使得他對於反政治或是偏離政治就越來越遠，也就是說就是他的疏離冷漠會因為 i-Voting 而增加，所以說其他因素我會第一個我會認為所謂的政治文化，政治文化我們第一個在台灣來講普遍的對政治人物、對於政府官員、對於政治制度有不信任感，那這樣的話也會使得 i-Voting 無法推動。第二個就是對於政黨還有對於政治人物的這種評價一直都不高，所以這個也會影響他們的，最後一個是人際之間的信任，他會認為有一些人他是不是會怎樣會怎樣，會不會因為用 i-Voting 使他政治立場曝光或怎樣，所以這些懷疑就是簡單來講不信任，可能就是比較長期，比起數位落差的近，還要更久，那再來就是說你如果真的要反應民意，那現在其實有非常多的問卷調查，還有一些政府所在做的定期的譬如說有學術單位在做的一些社會影響變遷調查。其實大部分都可以反應民意，那現在 i-Voting 牽涉到的是一種政治選擇，那這種會使得在目前的氛圍下，沒有辦法推動，因為這種 i-Voting 如果由藍營來推動，綠營一定會反對，由綠營來推動，藍營絕對會反對，因為這是一種不信任，政黨之間的不信任。所以我剛剛講到的數位落差是一個，其他的我會講說政治文化，那政治文化包括政治

系統、政治信任、人際信任、政治效能，這些都是 i-Voting 的阻力。

問：之前他們在推 i-Voting 的那幾個案例當中，市府在發動 i-Voting 前都會說明但書，最後的政府還有保留他最終的決策權，就是你們 i-Voting 出來的結果我還有最終的決策權，請問您認為這樣保留決策權是否具有正當性，如果市政府最終做出的決定如果跟 i-Voting 的結果是不一樣的，是否具有正當性？

答：其實我是這樣認為，有些時候政治很難決擇，有些時候我們都知道有些人講政治是作秀，那一般來講政治像 show business 一樣，他 i-Voting 或多或少引起一些人的注意，我常常在想說如果他不是最後的決策那我們為什麼多此一舉，我們用公開 i-Voting 完，然後市政府還要衡量利弊得失，也就是說 i-Voting 的結果符合市政府需要的，他就接受，如果不符合市政府需要的，他就要再討論，那這樣的話，這樣決策以民意其實就是選擇性的採納，那我會覺得說，平常的時候，本來市政府對重大的事情他就可以招開公聽會或是說招開一些記者會或是論壇、工作坊之類的針對於專案，然後他要採納或是聽從民眾的意見的機會跟場所是非常多的，他可以透過里長，可以透過各種不管從人的管道也好，從會議的管道也好，從不同的管道他都可以得到民意，為什麼一定要用 i-Voting，那其實 i-Voting 來講為了他的電子投票是希望他能夠快速，然後希望他透過電子檔案的傳送，能夠把相關的資料能夠很清楚的說明，可是我們都知道，這種 i-Voting，他所對民眾所加諸的成本是很大的，第一個他要看你這個議題是什麼，然後要去了解他的背後，然後最後還要找時間來做投票，那對一般的民眾來講這機會是很小的，所以在將來以後，會被少數比較有空閒的人或是有一些利益團體來把持，所以這樣的話 i-Voting 就變的沒有正當性，因為他流於偏狹，不能代表全部民眾的意見的話，其實他的意義性不大。



問：保留了最終的決策權，仍然具有正當性嗎？

答：我覺得這就是多此一舉，你既然 i-Voting 譬如說你們來選勞動局長，然後選出來我決定用別人，那這樣的話你說這個投票就變得虛晃一招，如果說 i-Voting 你投誰我就用誰。

問：如果投出來一個很可怕的人呢？

答：當然他可能就不會入圍，很可怕的人可能在事先就...，那沒有關係啊，政治本來就是選市長不是選他個人而已，是選市政團隊，那他既然要用這種方法來選擇一個局長，可能對他的團隊影響不大啦，因為他的名言就是換幾個局長就好了，那我們常常在想說他既然可以一次 i-Voting，他也可以試很多次啊，對於同一個職位他可能也可以做很多次，所以我是覺得說我剛剛再強調一下，如果 i-Voting 的機制所產生的結果，不是最終的結果，還要市政府來做最後的審酌，那這個只是程序上的虛晃一招，可以用一般的聽證會、公聽會、或是一般的意見交換、或是說明會甚至學者的論壇、工作坊都可以來做，甚至到各里去聽聽里民的意見，那這一些也都可以達到相同的結果，那為什麼一定要用 i-Voting，無非是希望說他希望能夠快速一點，就是希望能夠用電腦，然後再使他假設每個市民對電腦都很嫻熟，假設每個市民都有空閒的時間來研讀相關的政策跟法律案，他假設每一個人都願意花時間對這個公共議題來表達意見，其實我們對於政治參與的研究這麼久，我們發現民眾對政治的冷漠是很正常的事情，民眾對於他所關心的議題，他會加些關心，可是對於他不關心的議題，他基本上他是不會知道，所以一般來講我會認為說政府政策應該是由我剛剛講的由一些政治的專業人員還有一些相關的就是要看專家的意見，有一些必須要聽從專家意見的就要聽從專家的，而不是靠 i-Voting 來決定，那當然 i-Voting 他有他積極的意義，就是直接民主，那我會認為說我直接民主是一個理想，因為直接民主是不可

能，所以才有代議制，那現在我們有一些少數的議題，能夠避開代議制，用直接參與的方式來完成，他這是好事，但是在這直接民主還沒有完全成熟以前，現在就想要廢除代議制，可能性不高，除非代議的議會，代議的制度已經完全喪失或部分喪失他的功能，那以目前我的觀察，我們的代議制，目前雖然有一些亂象，但是他在這方面的一個職責或是職能，還算良好，就是不能因為他有少數的議員有行為的偏差或貪汙腐敗，或是議會效率不彰，整體來講即使議會效率再不彰，即使議會常常有一些政黨的內鬥、杯葛，但是整體的成效還算正常良好，一般的民主國家都這樣。

問：這樣 i-Voting 跟代議政治之間是不是就出現競合的關係，在某種程度來說是等於是有一點削弱代議政治的力量？

答：是，我會認為說如果 i-Voting 的推動可以算是直接民主的展現，如果在一個最好的情況下，他甚至可以變成一個審議式的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那這種是一個直接民主的表現，我是認為說推展到極致的時候是，但是問題就是說目前民意代表，所謂民意代表你去講的其實就是代議制，也就是說我們在參與理論或者民主理論裡面，他有三個階段，最早先是希臘雅典的直接民主，然後再來是屬於代議制，那後來很多人就認為代議制就是民主政治，其實不是代議制是一個不得已的政治安排，因為直接參與是不可能，所以才用代議制，代議制不等同民主政治，而是強調一遍，就是民主政治採用直接民主，不可能，所以採用代議制，是不得已的安排，當然我們現在如果能夠有 i-Voting 能夠取代這個不得已的安排，當然我們是樂觀其成，但是目前來講，民意代表這所謂民意代表的代議制來講，如果跟 i-Voting 來衝突，那我們想就是一個法案，就是一個統治的正當性，包括二個，第一個叫作正當性(legitimacy)，那如果說間接民主或是直接民主他都是具有

正當性的，所以要考慮到第二個，第二個叫作有效性 (effectiveness)，就是說當我們的直接民主是比較有效的來解決很多問題呢？還是我們這種目前的代議制，透過民意代表來做的話是比較有效，那我們如果從前面幾項來看，像譬如說剛剛提到的用局長的事情、或是很小的師大徒步街這個事情，很小的事情當然有代議制沒代議制其實是一樣的，因為用局長本來就是行政的權責，代議是無從置喙，沒辦法去影響，那至於這個徒步區，他可能只有一個里的規模，那說實在的，一個里，由里民大會決定也可以，但是如果說里民大會不構成參與式民主，那什麼才是，所以像這種里的事情本來由 i-Voting 或是由里民大會都是直接民主，所以代議制也無從插手，最重要的就是像社子島，社子島有二個區，這個區裡面有個里，我們常常會發現這個區、里的意見就被跳過，我想區本來就是一個比較低階的或是可以直接參與的場域，你沒有再去或在里裡面討論反而由 i-Voting 來決定，所以我是覺得說，這個是有一點疊床架屋，所以我會強調，那一個有效的解決問題，那一個就是好，所以說不管黑貓白貓，抓到老鼠就是好貓，簡單來講就是說，i-Voting 就是希望能夠促使民主的展現，就是說第一個就是你現在問的，第二個當 i-Voting 能夠展現出直接民主，不會毫不猶豫的接受他，但是問題就是說現在我們有許多問題，這個問題像我剛說到譬如說牽涉專業判斷的問題、比較長期規劃的問題，牽涉到跟民眾有關的比如說稅金的問題，像這些，有許多問題並不適合由 i-Voting 來決定，那是不是還要再設一個代議制來做像這些事情的規劃，換句話就是說，我肯定 i-Voting，我只能說他是政治參與眾多的方式之一，就目前為此，我從來不認為說因為 i-Voting 可以是直接民主的展現就毫不猶豫的接受他，我們都知道 i-Voting 有他的優點但是也有他的缺點，但目前來講我會認為他沒有辦法取代民意代表的代議制度，倘若時機成熟，譬如說再過幾年我們的資溝減少了，我們政治分化、政

治氛圍改變了，那大家可以接受 i-Voting，以台灣這種二千三百萬人的規模，其實來施行 i-Voting 是很容易的，就台灣的經濟水準也夠，台灣的資訊水準也高，教育程度普遍的都還不錯，那其實我會樂觀這個 i-Voting 的產生，但是只是說我們目前，現階段資溝有關於還是相當大，還有再來是政治文化充滿了一些不信任，光這二點，就沒有辦法推 i-Voting，再來就是說，我們不能說因為我們平均所得已經超過二萬，不要說超過二萬，超過五萬好了，那就超過美金每年超過三萬塊錢，這並不代表每一個人都有足夠的時間或是足夠的意願來參與公共的討論，來參與 i-Voting 的進行，所以你這個題目就是說，當 i-Voting 變成一個直接民主的代表的時候，那面臨衝突的時候，我會毫不猶豫的選擇直接民主，就像我剛剛講的，直接民主是我們民主政治所追求最高的階段，只是因為直接民主的不可行，所以我們才會有代議制度做為一個不得已的安排，這當然是如果有機會，有任何的可能性，我會毫不猶豫的丟掉代議制度，但是就目前來講在民主國家一些政策的制定裡面，目前還是沒有辦法讓這些代議制度消失，因為我們有太多專業法案的審理、有一些判斷、有一些代表宏觀的想法、還有長期的規劃，我們需要一些立法跟行政人員來完成，所以目前來講，如何協調我是覺得說我們就慢慢的，就是把 i-Voting 的範圍慢慢擴大，然後有一天也許我們可以用 i-Voting 來進行直接民主。

問：i-Voting 如果機制及配套有做好，是不是可以完成到審議式民主的階段，那現階段他等於還在參與式民主嗎？

答：對，就是說他等於是一個參與式民主的初級階段，參與式民主的初級階段然後慢慢的，就是說因為我們可以這樣講，我們現在開始參與關心公共事務、對於公共官員的任命、對於地區性的安排、再來可能進一步的對於某一些特定政策的參與、然後再來就是可能再多一點，可能對市政長期規劃的一個意見，進而對全

國式，國家一個事情的...國家對外政策也好、經濟政策、重大的工程建設像這些也慢慢可以參與一些意見，然後最後由大家來決定。就是說可能性是很大，假如用一個尺來講，直接民主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終極目標就是直接民主，審議式民主，我給他寫100，0就是我們跟本就沒有直接民主，那我 i-Voting 來講我會認為說在一個民主政治裡面 i-Voting 只是一個很初階的一個嘗試而已，個案式的嘗試，那目前來講只是一個雛形，所以我會認為第一個精神是很可貴的，就是 i-Voting 這樣的精神，第二個他也是將來的走向，將來 i-Voting 會越來越多，所涉及的範圍會越來越大，所以目前來講就是說在資溝方面，像教育、資訊的普及這方面要有配套，繼續加強。當然我認為最大的配套應該是在政治文化或所謂的政治氛圍，就是在政黨，是不是在政黨之間能夠屏除己見，慢慢的同時幾個政黨同時來推，那這樣的話會使得民眾會覺得說，對啊，不管藍綠、不管什麼樣的政治色彩，不管什麼樣的省籍，大家都對這個事情都認為說，這是一個可走的現象，那現在目前來講就是政黨之間可能有一些不同的考量，所以有一些時候，政治文化的改變算是比較屬於軟體部分，硬體的部分我們比較容易改，軟體的部分很難跟，所以我會認為說在精神上我是肯定 i-Voting 的這樣追求直接民主的，但是還有很多困難、還有很多配套要做，就是說我們學界、大家都要努力。

代號：S3

時間：105年3月2日12時

問：政府何種事務較適合透過 i-Voting 的方式進行決策？

答：我認為是跟民眾生活密切相關的事務，有高度相關，民眾可以感覺到的，如果是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可能某一些比較高度專業性的東西，如果你要這麼做的話，就會有一些問題，我們之

前有做過一個類似這樣的徵詢民眾意見的願景工作坊，跟 i-Voting 是不一樣的，但基本上來講就是考驗民意，因為他跟一般投票不一樣的地方是他會經過一些審議式民主的程序，讓民眾充分瞭解這整件事，然後再來決定要或不要，那對於一些比較高度專業性的東西去問民眾要或不要，會產生一個問題是，民眾投票出來的結果，到底是不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思考？就算是跟民眾有相關性，但是這個議題本身牽涉到專業的知識，發動者在過程中做了哪些準備？我的意思是說讓民眾充分知曉這些方案的優劣得失就變得很重要，不然的話就有可能靠動員，或者民眾是不明究理就去投了票，那這樣對投票的品質來講，就會產生影響，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第一個要跟民眾有切身相關的，那有相關的很難去定義，只能說他感覺到有意義的，就可以訴諸民眾，但是有些讓民眾有感的東西，牽涉到高度專業性的，比如說都更，牽涉到知識判斷的問題，這需不需要讓民眾對這些方案有瞭解，像社子島，不同的方案有不同的利弊和內容，我的意思是跟民眾相關這是一個，但是如果牽涉到比較高度專業性的，我覺得應該多一些的時間讓民眾了解，讓民眾在知情的情況底下去作決定，這是重要的。

問：那反面來問，有哪些事務是不適合透過 i-Voting 來決定的？

答：讓民眾感覺不到的，不是生活的一部分，比如說國防武器這種東西，這當然不可能是城市或都會的議題，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些議題他是高度專業性，問民眾要或不要就顯得簡單了，那我不是說就不行，可能是說這部份要怎麼讓民眾知情，然後用他可以理解的語言去做判斷，我覺得這個是重要的。那就遴選人事上，我比較是介於折衷的立場，舉個例子來講，如果你的領域是非常小，這個族群很明確，前提是族群很明確，那我覺得民眾的意見可以瞭解一下，因為今天如果問我民政局長該由誰來當？這我很難回答，而且我覺得這些候選人，大部分的民眾是不知道

的，但如果這個機關本身就是服務一小部份人，比如說客委會，就我剛講的，民眾為什麼有資格在這件事情上表達意見，不是只是做給民眾看好像把權力放給你們，其實沒意義，因為民眾不知情，我一直強調知情，他有判斷不管是人或者是事，人的部分他有沒有辦法去瞭解這些，比如說勞動局，那如果你是訴諸一些比較知情的人的意見，那我並不反對，但是如果你問的是某些局處幾乎什麼都管的，那這些人的範圍到底在哪裡？全市的人投票，這樣幹嘛？這種情況就不適合，那從人事權的角度，願意徵詢菁英我覺得也無妨，就是我把人事權下放，從社會公民參與的角度，找出更適合的人，也許你比我更清楚狀況，但前提是你比我更清楚狀況，你跟我的情況差不多，那我覺得找你來問問題就沒意義了。

問：那如果是預算，參與式預算呢？

答：參與式預算去問民眾意見，這也是要民眾知情，知情我們就要去切割範圍。

問：要怎麼判斷是否知情？

答：舉個例子我們這邊如果要蓋個公園，或者路燈要改變、都市的街道要改成碎石頭，這個可以，我可以感覺得到，但你今天如果跟我講的是河濱公園什麼，那這個參與式預算不是不行，我比較贊成從小規模開始做起，就是讓民眾從日常生活裡面開始關心公共事務，我一直強調知情，他要從他的生活圈範圍裡面，去熟悉這個後表達意見，在這個過程中民眾學會關心公共事務，這種意義才有意義，政府徵詢民眾的意見這樣是 OK，但如果今天問我的東西是鞭長莫及的，然後我對那個也不是那麼清楚的，比如說某一塊地蓋個什麼東西，這樣好不好？這是很複雜的知識，因為民眾的角度就是直覺，台北市沒有什麼地了，蓋這個可能就沒有

綠地了，這麼工業化會不會不好，但如果專家的角度來看，可能又不同意見，那我比較認為預算的部分，以我們的民族性、文化和成熟度來講，我認為從週邊的事情關心起是比較實際一點的，那慢慢以後擴大，那是另一件事，這是成熟度的問題，那你直接要跳躍到大的問題，平常連你家鄰居什麼事都不知道的，現在要講一個，我不是說每個人都不知道，但我相信大部分的人不知道，就像你小船都不會開，就要去開大船的感覺，我會有點疑慮，但社子島開發的問題，裡面的人我覺得他們是有感的，那就 OK 的，有些東西是範圍過大，那範圍到哪裡的問題我沒辦法很精確的講，我只能說從社區做起，預算是 OK 的，但如果問我預算要不要那來蓋快速道路，這個一般民眾要怎麼回應？這還牽涉到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是，會主張蓋的人，大部份都是用得到的人，用不到的人就會覺得這花很多錢，他們不要，這問題是很複雜的，我不是說這個就不行，因為如果民眾到達一個成熟度，你的方案也講得夠清楚，也是 OK，但民眾成熟度不夠，都是站在自己小小的利益在看事情，那你不投也知道他是反對的，像殯儀館要不要遷建？這有什麼好問的，不是遷到你家你一定都會同意，遷到你家你就不同意，這種議題本身，又拿我剛剛講的 i-Voting 來看，這個東西本身利益衝突的程度是到哪裡？如果你問說，什麼東西不適合？我就會懷疑像這種問題就不適合，你如果拿來 i-Voting，一定是靠近的人反對，不用投也知道，那你投了只是徒增困擾而已，所以這個就要從個案去累積經驗，牽涉到衝突性的問題就不適合。

問：i-Voting 跟民意調查方式的差異？

答：i-Voting 是主動，你有興趣你就投，但是民調是抽樣，這兩個最大的差別是樣本從哪裡來？一個是主動去報名的，另一個是被動的、隨機的，這裡面就會產生一個問題是，會去投票的人，隨機的他有一個判斷，當然這個技術還是一直在研究中，比如說我



打電話到你家去，我是以家戶為單位，結果接電話的都是老人家，那這會有問題，除非有指定特定年齡回答，那這樣又是另一回事，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是民調的話，可能只有家裡電話，因為沒有手機號碼，那問出來的結果，手機的人的意見沒辦法反映，他們現在一直再研究這類的問題，就是透過這個方式，bias 在哪裡？你不是只有電話本身有代表性的問題而已，而是接電話的人、在家的人、那個時間在做什麼的人，都會影響，那 i-Voting 也是一樣，什麼樣的人會去 i-Voting，數位落差的話，就沒辦法去 i-Voting，我沒有辦法講得很精準，我的意思是主動和被動，還有什麼樣的人在回答，還有數位落差可能是個影響的因素。

問：在民意調查與 i-Voting 兩者間，何者所得結果較能貼近真實民意？

答：這個問題我舉個例子，我不曉得你有沒有上過組織行為的課，或是聽過這樣的概念，就好像我們在調查人家的一些問題，比如說你工作滿不滿意？就用一個問題，你對你現在的工作感到滿意或不滿意？一句話就好，另外一個是不要直接問你對於現在的工作滿意與否，問你四、五題，請問你對你的薪水滿意嗎？請問你對你的老闆滿意嗎？請問你對你現在的工作內容滿意嗎？你跟同事之間相處得好嗎？那個是滿不滿意就一句話，後面就是問了很多問題，你個人覺得怎麼樣？問你一堆問題好？還是問你一個問題好？這個就要去思考一個問題，就是說什麼樣的問題適合問一題？什麼問題是那一題裡會有 bias 的，我不覺得這個是一個固定的答案，坦白講這個不會是固定的答案，比如說你想不想吃這個蛋糕？這個沒有什麼好問的，就是想或不想，但是為了怕有 bias，我開始研究地問，請問你可以接受人工奶油嗎？我旁敲側擊，不要直接單刀直入，我認為這樣的方式，可能會讓你在作答的時候，

因為有些題目可能會有些預設立場，所以我用這種旁敲側擊的方式問，你不知道我的重點，我可能很快可以撈到客觀，比如說我問你喜不喜歡吃蛋糕，假設你知道我要問你這個，搞不好你故意不回答，那我現在不要這樣子問，我問你喜不喜歡吃人工奶油，或是問你喜歡裡面有果醬的嗎？你說這個樣子到底誰對誰錯？我如果從組織行為的觀點來看，各有支持者，所以我們只能回到一個問題的本質去思考，這個問題我沒辦法給你答案，我只能舉例給你聽，所以情況是這樣子我就會去問，那些做調查研究的，他用一題來問跟用五題來問，為什麼他們會產生這樣的差異？你可以去找這樣的答案，可以用文獻的角度，然後去跟這兩種觀點做對話，論文就可以增加深度，你可以引述這兩種極端的觀點，然後跟他們對話，你自己現在要對話也許有點困難，因為你經驗的關係，那你就照我剛剛的方式，研究一下我剛剛講的問題，工作滿意度是最典型的，問一題好？還是問五題問得很細緻比較好？我認為這個東西很難講，如果照後者的說法，為什麼後來會發展出問兩題，很直覺的問你兩題，因為你問一大堆問題有點複雜，問了六、七題到底問完了沒？那問你一題，你覺得這邊要不要蓋公園？這樣到底哪一個好，沒辦法馬上回答這件事情，這個要就這件事情做判斷，沒有辦法 general 在講，general 在講我一定跟你講優是什麼劣是什麼，但是你要放到現在要調查的題目裡，那個題目要判斷一個好還是很多個好？

問：目前政府探詢民意的方式，是否可依據議題的類型，兼採民意調查或 i-Voting 方式？

答：可以研究這樣的問題，就是事情本身不是 general 在看，i-Voting 就比較好，民調就比較不好，或是民調就比較好，i-Voting 就比較不好，我認為你應該把它的屬性列出一些差異，先天的方式，比如說 i-Voting 的方式是怎麼進行的？民調的方式是怎麼進行的？

這裡面一定是各有優劣，所以各有優劣的東西，我們有辦法去講絕對好或絕對不好，我只能夠取決於現在要做得調查的事項或對象，情況是怎麼樣來判斷徵詢民眾意見的工具，到底哪一個是相對好的？我們討論的方式應該是這樣，但我沒辦法跟你講誰好誰不好。

問：i-Voting 所引發的爭議及改進之處？

答：投票者的資格這個部份，像這次社子島，投票者的資格我覺得很重要，到最後投票結果大家認不認可，所以重點就是投票資格會不會產生爭議性，因為到最後人家會有意見的地方就是投票結果不認可，人家認為不公平或什麼的，那為什麼會不公平？第一個，有多少人去投票？第二個，誰去投票？那有沒有人去投票是一回事，但是誰去投票這件事牽涉到投票資格認定的問題，這會影響到結果，因為這部份有可能會給政治人物有操作的空間，所以從民眾不信任的角度來看，那這個部份是怎麼去認定？是由政府說了算，還是應該要有一些更客觀和中立的機制來決定這次的投票是怎麼劃定範圍？就是遊戲規則要講清楚，因為重點是資格，投票結果不重要，資格才是影響結果，所以我們應該去談資格的部份。另外一個就是準備時間有多長？讓大家對這件事情知情、同意的準備時間有多長？講得多清楚？讓大家對這件事情有一個很客觀中立的瞭解，我認為這兩個部份是重要的，誰有資格？然後有資格的人他在投票之前知道哪些東西？我認為這些是重要的。如果是講人的話，那就是候選人的資格，準備的時間，還有知道什麼東西，大概就是從這三塊去運作，我覺得把 i-Voting 法制化不錯，這樣可以在資訊公開的部份有一些解釋，是可以建議的。

問：影響人民參與 i-Voting 的意願因素？

答：這個議題跟我有沒有關係？我會不會預期這個結果？這一票

多一個我、少一個我有什麼差別？這件事情我有必要去投嗎？我有必要去做、或是我有必要去表示意見嗎？我有沒有能力去表達意見？能力是指我能不能夠 access，有沒有數位落差的問題？情況是不是一面倒的？所以議題本身是不是很讓人感興趣？

問：設置定點實體投票，是否能矯正數位落差，降低偏差？

答：對數位落差而言，是給他們的出口，我認為是 OK 的。

問：在舉辦 i-Voting 前，應該多舉辦公聽會等參與的程序嗎？

答：知情很重要，讓民眾瞭解這件事，政府規劃了哪些方案，利弊得失、產生的影響、這些東西確實應該多一點，因為我們不是只有要或不要的問題，是你知道為什麼要、為什麼不要，我們現在的民主強調的是品質，不是只有強調投下去贊成或反對。

問：如何提升民眾對於 i-Voting 的參與率？

答：要增加參與度就要想辦法挨家挨戶去讓他們知道，最適合去做這種事的就是里長，這邊有個風險就是，你叫人家去遊說，會不會有某種催票或什麼的行為？為特定某種意見催票，這個是個麻煩，但里長是適合做這件事的人，大概也只有他適合了，他要去動員人來，但他的動員會不會本身就是個 bias，這個我不知道，他本身就喜歡什麼，然後去催票等於是只催一些特定的票出來，這是個問題，不然就要找里幹事去，但里幹事也是會有問題，他是代表行政立場，行政部門的立場，他是區公所，村幹事也是，會有立場的問題，那如果假設我剛剛的問題都排除，找他們挨家挨戶做這些事情，他就可以喚起民眾對這些事情的意志，因為這邊的前提是說，大部份的人對於公共事務是沒有興趣的，是冷感的，但是理論告訴我們一件事，我們也不怎麼希望大家對於公共事務太熱情，我們是希望不要太冷感，也希望不要太熱情，中間

就好，那我不知道現在是符不符合中間的狀態，因為三成五到底是怎麼樣？也許可以去找一下國外的數據，他們一開始去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績效是怎麼樣？什麼樣的情況底下，參與議題的人會變得特別多，那我猜這應該是這幾種，一種是議題本身就讓人有興趣，第二個就是當地人的素質，第三個是是怎麼樣去動員的，不外乎這幾種途徑，你可以去找一下國外有沒有類似這個制度，他是怎麼樣去增加投票的來源？你可以問實務工作者，你們做了哪些事？也可以去找一下比較研究，不可能找到人家已經做出來的，但可以想辦法知道我們是怎麼在增加投票率，他可以有五、六種方法，你看看他們講出來的可能只有三種，另外幾種沒做的就可以建議，這是訣竅，但從流程來看應該不外乎是這幾種方法，知不知道、有沒有興趣、誰去讓他知道、誰去讓他有興趣？大概就從這個角度出發，再來就是能力，知道有興趣但家裡一貧如洗，就是意願跟能力。

問：政府保留最終裁量權，如選擇與 i-Voting 結果相左之決策，是否仍有正當性？

答：坦白講，我從行政部門的角度出發，我從行政的角度和從政治的角度出發，這個看法可能會不一樣，從政治的角度出發，可能會認為你怎麼會選舉完以後你自己又做決定？因為人民頭家的角度，怎麼可以這樣，那從行政的角度來看，如果稍微折衷一下，但是從行政的角度來看，我認為你不管選擇什麼方案，一開始就要跟人家講清楚，我的規則是什麼，我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就是說我如果擔心徵詢民調，後面又會改變，那你就跟民眾講，我有可能會改變，我覺得你要把整個規則講清楚，你不能夠做完以後，後面又去沒有完全遵守投票結果。那如果講清楚了，造成人家不願意投票，我認為是可以的，你就知道這個結果很有可能是這樣，也有可能不是這樣，沒有關係我還是想要表達意見，因為

政府徵詢我，所以這就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i-Voting 他被定位在什麼樣的功能？是徵詢民眾意見還是想要民眾的結果，作為決策的依據還是只是個參考？我認為也可以去查一下，i-Voting 是怎麼被使用的，如果有機會可以再去問法律的觀點，因為從行政的觀點，他一定是從裁量權，或是諮詢的角度在看這件事，從政治觀點跟從法律觀點會變不一樣的角度，所以你問不同人會得到不同的結論，因為從行政的觀點就是，因為過去以來都是專家在做決策，或者是開會討論討論就做決策，然後每次做出來都被人家罵，我現在不想被人家罵，所以就先試探一下，問問看怎麼樣，要不要做當然還是在我，至少我比之前好，至少我還先了解一下狀況，免得到最後做出來，自以為做得很好，人家覺得你做得好爛，所以從行政的觀點就是這樣想，減少被罵減少犯錯，但政治的觀點不見得是這樣看，既然是這樣，你就應該尊重這個結果，那法律的觀點我不知道他會怎麼看這件事。

問：如果保留裁量權導致人民不願意參與，甚至導致機制的公信力下降也可以接受嗎？

答：只要有講清楚就好，我們出去吃飯各付各的，各付各的雖然讓人家心情不好，但我事前跟你講清楚了，我認為重點是這個，只要講清楚了，人家不願意去投，那人家不覺得你騙他，重點是你有沒有騙他，有沒有不尊重他，我強調我是從行政的觀點來看，因為他們要的是決策上的判斷，因為從行政的觀點來看，他不會完全遵從民眾意見，因為他會有一種覺得這些意見不可行，因為從行政機關的角度來看民眾，都會有一點點比較傲慢的態度，我傲慢這樣的形容是否定，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他們還有很多考量，這不是一般庶民可以想得到，我比較認為這本來就是一種調和，專家跟民主是一個調和，但是你要考慮到一個問題，就是你這麼做會帶來的後果，你不能讓這個工具本身，因為你都不講，後面

你又要拿這個東西來做修正，或者不照這個結果，那前面那些不是白搞？但如果一開始就讓民眾知道，那就由民眾來判斷，那這樣也很好，以後每次投票的投票率都很低，你就知道不要這樣做，你要這樣子弄出來結果，我覺得這有時候是做出來的，這不是個理論，就是你今天這樣子做沒有人要去投票，或是投票率很低，市府拿了這個公布，人家就會挑戰，這個人這麼少，當然人很少，你這樣子做大家不想投，這樣市府以後就會去修正，就去試驗，那如果這樣的情況底下，民眾也願意去投票，可能民眾認為這無所謂，這不是我們關起門來在討論的，我認為這個東西就是去做之後，民眾自動會有反應，那你就看看情況怎麼樣，是不是要做修正？

問：與代議政治的衝突與調和？

答：議員一定會不喜歡，中間人弔詭就是這個，其實這牽涉到一本書叫做公民治理，作者是 Richard Box，他裡面提到說，現在我們民主的做法是，民眾選舉出官員，然後官員去做決策和執行的工作，然後民意代表是監督政府，這是我們現在的模式，那公民治理是顛倒過來，是由公民來做決定，但是由行政人員去負責執行，現在是行政人員負責決策和執行，那民眾就是投票、被服務者，民眾是被服務的人，雖然他會去投票，但是只有投票日當天感覺自己最大，投完票之後其實就沒什麼用了，公民治理是顛倒過來，他強調民眾是頭家，民眾是真正的頭家，所以民眾是應該去決定方向，行政人員就是執行，但是民眾怎麼可能有資格做決策然後讓官員去執行，這很難，所以行政人員還有一個角色，他要負責提供專業的建議，就是我們才是頭家我們來決定，但是你也很重要，你要告訴我這件事情的利弊得失，因為你是專家，你在這個位置做得夠久，因為文官的優勢就是久任，待很久看過風風雨雨，什麼都知道，但我民眾有時候是情緒性的或是什麼，所

以你來告訴我，這件事情這樣做會有什麼利弊，你是專業的角色，你還是不變，跟過去不一樣的是，過去從頭到尾都是你自己決定，但是現在是我來決定，你告訴我整件事情的利弊得失，讓我有個中立的判斷依據，那議員的角色是什麼？議員就是負責協調，因為民眾的意見裡會有些衝突，議員就很適合扮演這種和事佬的角色，大概是這樣，我講這個東西的意思是說，如果用這本書的概念來講的話，我覺得議員的角色就變得要去調整，調整的意思是去做協調，就是投票出來的結果，有特殊的情況出現，議員應該在這邊去做協調。

問：i-Voting 出現後，是否讓代議民主的權力較為退讓？

答：代議民主的權利變小了，當有衝突的時候該怎麼協調，還是應該以 i-Voting 為主，議員算什麼？從民主的角度來看，本來就是人民的意見最大，這個沒有協調的問題，是議員自己本身要去調整的問題，心態和角色都要調整，但是議員會放手嗎？重大的議題，他怎麼可能讓民眾都用 i-Voting，那我議員要幹什麼？除非我的角色已經調整完了，但是現在的角色就是處在曖昧的階段，你推這個我的角色就是曖昧，某種程度來講，我一定會找些有的沒的理由反對，從動機論的角度來看就是這樣，所以 i-Voting 投票結果如果跟代議民主有衝突該怎麼協調？民意代表就是接受民眾意見，我剛講的情況是如果民眾意見本身有分歧，民意代表應該出來協調，但是投票出來的結果，民意代表就是聽話就是了，只能說如果經常走這條路的話，在這些事情就應該完全 follow i-Voting 的結果，或者要進一步討論民意代表的角色是什麼，如果就意見來講，沒什麼好討論的，就是照投票出來的結果。

代號：S4

時間：105 年 2 月 25 日 11 時



問：台北市推動 i-Voting 的機制的的原因？

答：一來台北市他是首善之區，那他又有新人新政，那一方面在一些贊成 i-Voting 的意見當中也認為 i-Voting 是一個體現直接民主，他也可以充分的運用現在的資訊科技，所以總總的理由加起來，我覺得台北市做為一個推動 i-Voting，應該是結合這些新人新政、還有這種所謂資訊科技，甚至資訊科技他的運用他的世代化，e 世代用的非常普遍，他可以了解青年世代的意見跟想法很好的一個管道，所以說另外台北市他是一個首善之區，他在推動這個 i-Voting 應該也有他的指標性，就是大家會關注到說 i-Voting 他到底推動的成果是怎麼樣，我覺得他某種程度有那個對外的擴散性，就其實好像新北市也想要說。

問：台北市民可能普遍他的素質水準，可能他的社經地位，他們是不是在使用上可以比較容易一點，相對於中南部這種鄉下的？

答：可能就是後續要問的那個問題，就是那一種事務比較適合，評估的重點是什麼，我知道你對這個議題事前可能有蠻多準備的，就我個人粗淺的看法是想說，當然對於何種事務比較適合透過 i-Voting 進行決策，我想一些爭議性的應該是。

問：或是反面的問，有什麼不適合的嗎？

答：我是覺得，既然 i-Voting 也是個體察民意的方式，那公投法上面的限制，基本上對 i-Voting 我覺得在議題的影響性應該也要受到限制，比如說預算，你也透過 i-Voting，或是怎麼加薪的議題，那若干重大的人事議題，我覺得也不適合用 i-Voting。

問：人事議題，比如說他們之前遴選勞動局長？

答：這就是你後面問到的他會出現很多問題，那勞動局長他是因為可能市長他對這個領域基本上也許他在物色人選上，有一些可

能沒有辦法那麼全面，那他也想說一方面也聽聽勞工的聲音，所以說市長願意把可能一、二位拉出來做 i-Voting 還可以，那你說全面市府的局處首長都用 i-Voting 我覺得他已經實際上侵犯到市長的領導權和用人權了，所以在人事預算或者是建設這部分，重大的市政建設，比如說投資案，這部分也要做若干的限制才可以，所以你說反面講我覺得可以思考的就是這些，至於你說評估的重點，我覺得當然就是議題的性質，你要做 i-Voting 你要考慮到他的吸引力是什麼，大家願不願意用這些網路設備來參與這種 i-Voting 的投票，那當然現在 i-Voting 也不是只有網路，還是有一個實體投票的管道，所以你畢盡還是要靠你的議題有沒有吸引大家要去參與的特質，那另外就是可能便捷性，當然現在網路不是問題，如果你說 i-Voting 也要融入實體投票的話，那個便捷性是如何，有沒有像一般在選舉有那樣的方便性，可能大家也覺得你這個效力跟一般的投票有等同，如果沒有等同我花那麼多功夫，又要拿我的身分證去給人家看，我那個隱密性到底有沒有在，這個過程裡面會不會資料外洩，讓人家知道我意見是怎麼樣，比如說什麼公園徒步區這類的，這些商家會不會怎樣，後續會不會受到什麼不利的影響，像有什麼財團要來開發，那我也去 i-Voting，我也表達我的意見，我這些資料萬一洩漏的話，來找我麻煩怎麼辦，所以評估的重點我想就是他議題的性質，還有確保資料安全性，還有投票的便捷性這樣子。第三個就是透過 i-Voting 機制去了解人民需求的方式，跟政府過去採民意調查的方式有何差異，我是感覺民意調查的方式他是比較以政府做為立場出發，對人民來講他就是被動被要求表達民意，當然這種參與的程度跟 i-Voting 他要達到的直接民主，在學理上應該是會有差別啦，i-Voting 我覺得這個議題很重要我會參與去體現直接民主，所以對了解人民需求，我覺得在表達強度上就會有差別，因為我如果真的願意去那個，我的意見是很寶貴的，但是我如果那個接到電話，有的跟我無關我就隨

便答一答，這種民意調查可能在強度跟參與意願上相對就比較弱。

問：請問你覺得 i-Voting 得到的結果會比較真正貼近人民的意見嗎？

答：對於真的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人的意見是比較容易得到的，可是這也牽涉到你要給多少人投票的問題，你說公館徒步區這個各案，是給這條街的商家，那個範圍，還是我給全個中正區，還是給全台北市，那個意見反應出來又會不一樣，尤其對於鄰避設施來講的話，i-Voting 可能意見會更分歧。

問：請問 i-Voting 所得到的答案會相較於過去民意調查方式，會貼近民眾真實的意見嗎？

答：我覺得如果要做到民意調查那種分眾 i-Voting 達不到嗎？如果再加一點設計應該不難達成啦，其實 i-Voting 不就是個民意調查，可是操作的介面跟方法可能跟我們傳統認知的接到電話或是發問卷的有差別，所以說 i-Voting 的議題的設計也是可以改變的，他要達到民意調查那種比較全面的，我覺得多投注一些人力，多一些鼓吹，可能也可以達到那個效果。

問：所以主要的差異還是在強度上？

答：我覺得跟世代也有一些差異，因為你講的民意調查，可能從電話裡去找，在抽樣上比較隨機，但是 i-Voting 透過網路、手機來講可能年輕世代的參與意願應該比較強，所以他在蒐集到的訊息族群上會有一點不同，我覺得傳統的民意調查操作性相對來講應該是就目前發展來講應該是已經比較有完整的理論也有比較完整的操作方式，那甚至相對那些軟體也發展的很完整了。

問：實際推動 i-Voting 的案例，所遇到的爭議或困難是？

答：公館徒步區是被那些住戶否決，基本上住戶會站在住戶的觀

點去思考，那臺中市之前也有一個意見，就是那個中山路也要改成徒步區有沒有注意到，那個火車站有一條中山路他也要改成徒步區，結果附近的商家也都誓死反對。我覺得商家的立場都站在比較商機，你改成徒步區我車子不能開進來，或者進貨那些東西都很麻煩，所以站在他們的立場他們會是反抗這一點。勞動局長這個問題就比較大，因為這前新聞都有登，人家抱怨遴選小組不公，到底遴選小組需不需要 i-Voting，你指定一個遴選小組，遴選小組有的人又自己去當被選人，就會讓人家覺得說你這個到底是在選什麼。

問：那些遴選委員會，因為他畢竟也是參與了人選產出很重要的程度的過程，遴選委員會的成員，需不需要也要公開或者是表達自己的意見或立場？

答：這是一定要的，站在你的立場你當然會希望有這些訊息，不然憑什麼當遴選委員。

問：公館徒步區 i-Voting 設計是讓當地以外的居民去表達意見，可是最後還是要以當地的居民的投票去存廢徒步區，他這樣子是不是應該把存廢的這個關鍵留在當地的居民，這樣是否妥適，因為其實到那邊蠻多遊客也是一般人，是不是應該開放比較全面性的有這個權力決定存廢，還是只留在當地？

答：這個就是剛剛我們講的那個你投票尺度的問題，到底你是開放到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還是連遊客，那些人可以投，這是一個目前可能會遭遇到的困難，即便投了之後，比重要多少？比重的問題如何設計，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困難，你這種比重的設定，當地的住戶比如說佔 70%，遊客佔 30%，那這種比重到底是客觀不客觀？我覺得這個可能是目前大家可能會去討論的，當然你有一些協調，我覺得應該某種程度會把這些困難降低，等於也會碰到一個

問題，就是像勞動局長那個遴選，除了說遴選小組他可能有一些受到批評不公之外，他可能把一些很有經驗大家很肯定的人選還篩選掉，這些要排除，另外選出來就是代表性的問題，你勞動局長，你是一個全市的，到底這些來參與投票的他佔了全市多少的比例，這個也是可能人家會去質疑的，這個就是代表性、那些人可以投、還有投完之後的比重計算，你大概沒有辦法像選舉一樣票票等值，有的利害關係的人是不一樣的，你說商家跟遊客，遊客我可能只是一星期來逛一下而已 2~3 個小時我就離開了，可是商家的影響是他生計的問題，所以這個也是蠻有趣的。

問：現行台北市 i-Voting 的制度有何需要改進之處，現行法制對 i-Voting 的限制為何？

答：現在是不是沒有法源依據？i-Voting 的法源依據？在法律上是沒有，但台北市他有沒有訂定一個自治條例來用這個有關 i-Voting 投票的施行？

問：就我了解的是目前並沒有一個母法規定 i-Voting 的相關規範。

答：民主國家很強調這種法源依據，所以說如果沒有法源依據的話，他就會影響到 i-Voting 後續的效力，充其量他就只能是參考參考而已，那當然制度有需要改進之處，如果針對上面那二個個案的話，就你遴選小組的公開透明性，他要怎麼樣吸引說足夠的人來參與這種投票讓代表性增強，要解決那種所謂比重高低的問題，那另外可能有一些，我覺得現在的設備應該是很好了，就是那種隱密性應該是很好了，就是比如說自然人憑證他在報稅的過程裡面，也是一人一卡，在這個隱密性應該是很好，可是就一般人來講，報稅是我例行，就是國民的義務，可是這個 i-Voting 可有可無，我也可以不要去參加，如果說這個隱密性萬一說沒有做的很好的話，大家可能就會害怕，就會影響到參與的意願，如何去行銷說讓有意願、潛在的或者是積極的都願意來參與，這也是一

個他可以去改進的問題。當然就是議題的性質，議題的性質會影響到參與的意願，就是說議題的性質，每個都用 i-Voting，像社子島也在 i-Voting 他提到那三個方案基本上也沒有...什麼運河的社子島、生態的社子島、咱的社子島，看起來好像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你說類似的方案要人家來參與，你說投那一個，通通都是籃球只是白的黑的有什麼差別，當然這可能會影響到投票參與的情況。

問：影響人民參與 i-Voting 的意願因素為何？

答：影響人民參與 i-Voting 意願的影響因素，就是隱密性、議題的吸引程度，我覺得這個跟我也沒什麼相關的，我何必花那個時間，也許我只是看看結果是怎麼樣的，那此外是否因有數位落差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反應真實面的情形，不只數位落差，就像你剛剛提到的地域也會存在一種落差，台北市應該是我們剛剛講的首善之區，連各地的 wifi 也都做的很好最普及，一個資訊城市已經達到這樣的一個等級，可是你就新北市來講就可能差距很那邊、金山、萬里那邊核電區那邊還是很鄉下，你只集中在板橋那邊當然還 ok，所以說他可能不只有數位落差，還存在其他因素可能說城鄉差距的問題，你說要用實體投票，一樣城鄉差距也會影響到投票意願。

問：是不是這樣推行 i-Voting 的同時，等於是雙軌進行，也要有部分電子化，實體的投票也要保留著？

答：現在是這樣子，但是我覺得未來應該就不會了，等到世代，像如果你們變成 50 幾歲，已經不需要了，就不再需要實體投票了，現在慢慢的結合電子化是一種趨勢，連貨幣將來也可能都不是實體的，現在車票有的也直接在手機上，所以這是一個趨勢，可能還有一些七、八十歲的不習慣用這個東西，所以還是需要有雙軌

的，數位的落差我覺得會慢慢的降低，可是主要的會變成什麼那，我覺得數位的落差將來可能會產生這種可能會有健康的落差，你們 3C 世代用手機用太多，眼睛變差，將來會影響到投票的意願，現在真的很可怕，眼睛的毛病真的蠻多的，一個月小朋友 3C 用多，度數增長好幾倍，高度近視會帶來眼科以後重症很大的影響。

問：我們現在投票還是實體投票，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像，比如說瑞士或美國，他們有一些公投投票的方式已經可以用電子投票，電子投票又有二種，一種是 e-voting、一種是 i-Voting，一種是定點式的，一種是直接網路上的，台灣未來我們也可以走到這一步嗎？

答：可以啊，只要可以能夠解決政治上的問題，像你說不在籍投票就是一個例子，你說不在籍投票不能推動嗎？可以啊，現有技術那個沒有什麼但是卡在政治上的不信任，選舉就是牽涉到政治問題，可能不是只有技術層次，我覺得技術層次都很容易克服，但是大家可能會在意的是那種立場跟價值政治的問題會比較難處理，只有能夠克服這個，但是要克服這個我覺得不簡單，主要的問題可能不在技術層次上，那我覺得那是一個趨勢，只要不談到選舉，其他的議題討論其實都可以啊，你只要不涉及到敏感的政治性議題，什麼國父遺像撤下來...那個當然就很敏感，所以說其他因素可能會有這些地域上、世代對資訊的使用。

問：i-Voting 機制所產生的結果並非等同最終決策結果仍待台北市政府進行決策，如果決策跟民意結果間應該如何調合，如果相左的話，決策是否仍具正當性？

答：這基本上因為 i-Voting 就是一個民意，因為介面的不同他會影響到他參與的程度有的用電話，有的用問卷，有的用這種電子媒體來表達，所以說政府決策與民意間應該如何調合，我覺得現在

i-Voting 真的沒有法源依據的話他的效力是有限的，其實最終還是要看政府的決策，我比較覺得政府在做這些 i-Voting 某種程度他是在避免他自己決策會遭受到批評的一種方式，他如果說我就決定公館就改成徒步區，這個徒步區很好啊基本上增加觀光客，可以連結台灣大學那邊很方便，學生購物也很安全之類的，如果從某個角度看是大有為，很有決斷力，可是某個角度人家就說你專斷，所以說，我透過這種 i-Voting 我比較在我的決策上面變的是有一個依據，講不好聽一點也許是一個推託、卸責、擋箭牌，我們比較怕的可能是說 i-Voting 就變成擋箭牌就變成負面效果，我覺得他如果有正面效果的話，應該是真的如果能夠體察民意來做為輔佐決策，這是我們期待的。

問：老如果沒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其實如果政府最後的決策結果跟 i-Voting 出來是不一樣的，這樣子還可以接受嗎？

答：這個就很難講，現在好像都還蠻尊重 i-Voting 的結果。

問：可是他們在推行的時候都有附但書不直接等於最終決策，這個但書的角色會不會相對削弱民眾參與 i-Voting 的意願？

答：多少啦，對某些人來講，我們不排除一定會有這樣的想法，可是為了確保政府不失信於民，我最後是說二者權衡之下，也許會影響到參與意願，可是對我來講，我已經把規則講清楚了，這個只是一個參考的，不會全然依照這個，這也有他的道理，因為他不曉得實際上 i-Voting 狀況會是怎樣，所以說如果參與的人很少，門可羅雀，我就照這個，這也說不過去，今天社子島那個 i-Voting 如果說真的開始，參與的零零落落，沒幾個，你說我就是照這個，不是全面的住戶，這也說不過去，所以那些但書我覺得還是有道理，因為他無法預知道後續的狀況會是怎樣。



問：i-Voting 可視為是直接民主的展現，與民意代表間接民主相衝突應該如何協調？

答：我覺得這個就是 i-Voting 的一個特質，你說直接民主他可以即時反應，不敢說是全然民意，至少說是有強度的民意，這些民意代表他四年一次，他隨時會在這四年中立場會變動，所以說就反應民意的效果來講 i-Voting 當然是更直接，可是我覺得民意代表他跟 i-Voting 衝突機會可能不會太大，因為你如果是那個選區的民意代表，大多數的人都反對公館徒步區，你硬說公館徒步區很好的話，你是下次不想選了，除非是有那種黨意立委，全部都是聽黨的意見，或著是說黨會議員那種才有可能。

問：現在資訊透過 i-Voting 是不是我們可以直接了解到民眾的意見，那等於間接民主這些議員的角色變的比較削弱？

答：有可能，可是 i-Voting 他不是全面的，而且直接民主跟間接民主在理論上是有他的侷限性，直接民主在人類發展歷史上是比較早的，可是後來為什麼會有間接民主出現，就是因為整個議題專業化之後，大家時間有限，所以我覺得間接民意是不會被取代，你說弱化只是在某些議題上面，因為你那些什麼預算的審查，雖然說柯 p 也要搞那個參與式預算，可是他議員的基本的功能還是在，立法機構基本上還是有他的功能在，可能沒有辦法間接民主被直接民主所取代，所以二者之間應該是當間接民意無法真正去針對某個議題實際上去反應的時候 i-Voting 才需要。

問：i-Voting 可能是間接民主補充的方式？

答：現在至少是這樣子，難道他可以取代議會嗎？應該不可能吧，如果可以真正取代整個議會那以後真的議員就不需要了，我們就只需要一個行政機關整個監督功能轉移到全民，大家每天都來 voting，也許有那可能的一天不是沒有，你只要也許有些人會有那

專業化的監督團體出現，也許會有，我不敢說死說沒有，但是就現階段來講的話，我還是保留，還沒有進展到那個程度。

問：總體而言台北市政府在推行這個 i-Voting 機制，算是肯定嗎？

答：我是肯定，因為他是配合時代的潮流，應用科技的技術，這是不可能去逆轉的，他還是會繼續前進，只是說前進的過程裡面，他可能會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還是肯定。

# 參考資料

## 壹、中文部份

### 一、書籍

- 王漢國，2007，〈資訊科技與民主治理的辯證關係-以電子化政府為例〉，《政治與資訊的交鋒》。台北：揚智。
- 朱堅章、呂文通、邱坤玄譯，Patemen、Carole 著，1990，《參與和民主理論》。台北：幼獅。
- 江宜樺，2001，《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
- 呂亞力，2001，《政治學》。台北：三民。
- 李柏光、林猛譯，Robert A. Dahl 著，1999，《論民主》。台北：聯經。
- 李培元、林文彬、劉兆隆譯，Andrew Heywood 著，2001，《政治學新論》。台北：韋伯。
- 林希展、盧諭緯，2006，《15分鐘搞懂 web2.0 特刊》（數位時代，巨思文化）。
- 林朝成譯，Habermas, Jürgen 著，1990，《溝通與社會演化》。結構群。
- 徐百齊譯，Rousseau 著，2000，《社約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張正修，2009，《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台北：新學林，2009。
- 張明貴，2003，《民主理論》。台北：五南。

- 郭志嵩譯，John Stuart Mill 著，1965，《論自由及論代議政治》。台北：協志。
- 郭秋永，2001，《當代三大民主理論》。台北：聯經。
- 陳建仁，2007，〈日本行政改革過程中電子化地方自治體的作用-以擴大參與及深化民主為焦點〉，《政治與資訊的交鋒》。台北：揚智。
- 陳建仁，2011，《從中央支配到地方自主-日本地方分權改革的軌跡與省思》。新北：Airiti Press Inc。
- 陳敦源，2010，《民主治理：公共行政與民主政治的制度性調和》。台北：五南。
- 遼扶東，2002，《西洋政治思想史》。台北：三民，2002。
- 項靖，2011，〈數位化民主及其基礎條件〉，《電子治理理輪與實務的台灣經驗》。台北：五南。
- 馮克利、閻克文譯，Sartori、Giovanni 著，1998，《民主新論》。北京：東方。
- 廖揆祥，陳永芳，鄧若玲譯，Maija Setala 著，2001，《公民投票與民主政府》。台北：韋伯。
- 潘競恒、陳敦源、王千文、鄒佳宏，2010.12，〈電子治理與 Web2.0 社群網站 使用行為之實驗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二、期刊

- 宋興洲，2003.7，〈論網路民主的理論與發展現況-網路民主是科幻小說?〉，《全球政治評論》，第3期，頁1-28。
- 李長晏，2015.12，〈開放政府與民眾參與-i-Voting 的應用與限制〉，《第十四屆公共事務研討會暨第十一屆公共事務與公共行政青年論壇論文集》，頁1-9。

- 周桂田，1996.3，〈自由主義、社群主義或強烈民主-簡介(強烈民主)一書〉，《台灣社會學刊》，第 19 期，頁 219-228。
- 邱延正，1998.6，〈精英民主理論初探〉，《復興崗學報》，第 63 期，頁 133-147。
- 徐永明，2004.6，〈公投民主與代議民主的關係-以台灣經驗為例〉，《台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2 期，頁 1-25。
- 許國賢，2000.12，〈商議式民主與民主想像〉，《政治科學論叢》，第 13 期，頁 61-92。
- 陳敦源、黃東益、李仲彬、蕭乃沂、林子倫，2008.6，〈資訊通信科技下的審議式民主：線上與實體公民會議比較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46 期，頁 49-106。
- 陳敦源、黃東益、蕭乃沂，2004.8，〈電子化參與：公共政策過程中的網路公民參與〉，《研考雙月刊》，第 4 卷，第 28 期，頁 36-51。
- 曾冠球、陳敦源、胡龍騰，2009.12，〈推展公民導向的電子化政府：願景或幻想？〉，《公共行政學報》，第 33 期，頁 1-43。
- 黃東益、陳敦源，2004.12，〈電子化政府與商議式民主之實踐〉，《臺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4 期，頁 1-42。
- 黃建銘，2010.1，〈從民主治理觀點論新臺中直轄市之行政區劃策略〉，《文官制度季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19-44。
- 黃朝盟、王俊元、許耿銘，2004.8，〈數位民主之實踐與挑戰：網路電子投票之析探〉，《研考雙月刊》，第 28 卷，第 4 期，頁 66-77。
- 劉正山，2010.12，〈當前審議式民主的困境及可能的出路〉，《中國行政評論》，第 17 卷，第 2 期，頁 109-132。
- 羅晉，2004.12，〈網際審議式民主之實現與現實：以我國地方政府網際網際公共論壇為例〉，《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39 期，頁 105-142。

### 三、論文

于馨媛，2009〈我國電子參與法規制定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李仲彬、陳敦源、蕭乃沂、黃東益，2005，〈電子化政府在公共行政研究的定位與價值：議題連結的初探性分析〉，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李怡秋，2006，〈電子投票與民主參與-以英國之實驗經驗為借鏡〉，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李韋廷，2007，〈審議式民主與大眾傳播媒體新角色初探〉，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林如娜，2004，〈直接民主理論發展之研究-兼論我國 2003 年之公民投票〉，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陳韋聿，2005，〈電子參與對公民信任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錢鴻明，2004，〈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研究—以日本之住民投票為中心〉，碩士論文，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四、文件

項靖，2008，〈電子治理關係之調適，電子治理研究中心委託研究結案報告〉。

臺北市政府，2016.3，〈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 總結報告〉。

### 五、網路

自由時報，2016.3.23，〈北市勞動局長 賴香伶當選〉，<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181344>。

柯文哲，2016.3.23，〈勞動局長遴選辦法〉，<http://blog.timshan.idv.tw/2014/12/blog-post.html>。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2016.4.10，〈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P26B2010-20150805&RealID=26-02-2010](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P26B2010-20150805&RealID=26-02-201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2016.3.23，〈公館慢行徒步區問卷調查結果 將不續辦理公館慢行徒步區〉，<http://www.dot.gov.taipei/ct.asp?xitem=95020212&CtNode=12308&mp=11700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2016.3.23，〈公館慢行徒步區續辦與否 i-Voting 決定〉，<http://www.dot.gov.taipei/ct.asp?xitem=94707639&CtNode=12308&mp=117001>。

## 貳、西文部份

### ( I )Books

Cunningham, Frank, 2002, "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heory of Democrac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 Routledge.

Mill John Stuart, 1958,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New York : Liberal Arts Press.

### ( II )Periodicals

Grant, G & D. Chau,2005," Developing a generic framework for e-government," Journal of glob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Vol 13,No. 1,pp.1-30.

Kakabadse, A.,N. Kakabadse & L.A. Kouzmin,2003," Reinventing the Democratic Governance Project throug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 Growing Agenda for Debat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Vol. 63,No 1,pp. 44-60.

Peterson, Mark A., 2000," The fate of big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 Not over, but undermined?,"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pp 251-264.

Sakowicz, Marcin,2004,"How Should e-Government Be Evaluated? Different Methodologies and Methods", NISPAcee occasional papers,Vol.5,No.2,pp18-26.

Singla, M.L.,2002,"The Governance: Transforming the National Bone Marrow," Journal of Management Research, Vol 2, No. 3,pp. 165-175.

Thomas, J. C.& G. Streib, 2005," E-democracy, e-commerce, and e-research: Examining the electronic ties between citizens and governments.," Administration & society,Vol. 37,No. 3,pp. 259-280.

### (III)Internet

E-Governance and E-Democracy. 2002,"Commonwealth Centre for Electronic Governance," <http://www.electronicgov.net/>.